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 **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企業簡介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之營運公司的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其營運公司的股價／價值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有增值效益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必須位於增長迅速的亞洲新興經濟體或與之有貿易往來
- 它們須切合我們的四個行業(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各自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
- 第一太平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業務
- 將第一太平及其營運公司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目錄

封面 企業簡介
內頁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4 財務摘要

6 業務回顧

6 第一太平

9 Indofood

14 PLDT

18 MPIC

23 Philex

28 FPM Power/PLP

30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33 主席函件

34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3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4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第一太平於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PLDT Inc.(「PLDT」)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的業務展現我們於那些核心行業及市場的資產均衡。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PLDT是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以及最大、最先進及最尖端的無線網絡。MPI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並於該國最大的輸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輸水商及醫院集團持有權益。MPIC於菲律賓亦持有石油產品儲存業務，以及於Visayas地區最大的發電商持有資產。

第一太平亦投資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及Roxas Holdings, Inc.(「RHI」)。Philex為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XP為一家上游石油及燃氣公司，於菲律賓及秘魯持有多項服務合約。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Philex、PXP、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3.1%、31.2%⁽¹⁾、35.7%⁽¹⁾⁽²⁾、67.8%⁽³⁾及80.8%⁽⁴⁾。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14.0%實際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7.8%實際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10.8%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32.7%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54 企業管治報告

54 管治架構

65 與股東的聯繫

67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8 薪酬政策

89 財務回顧

89 財務表現及狀況

92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96 財務風險管理

100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101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1 詞彙

234 投資者資料

235 主要投資摘要

封底 企業架構

內頁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7,130.5	7,585.0	7,233.3	7,037.9	6,779.0	6,437.0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年內溢利	667.6	121.1	608.7	561.3	517.8	418.9	503.2	620.9	834.9	1,09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1.6	(253.9)	131.8	120.9	103.2	80.6	75.7	235.3	353.3	574.0
來自營運之貢獻	409.7	395.6	393.9	420.5	400.2	426.5	455.7	467.2	460.8	511.8
經常性溢利	321.2	290.0	289.5	300.0	264.9	287.5	316.9	327.1	358.0	423.0
普通股分派/股息	81.0	75.2	74.8	74.7	74.5	74.2	115.7	116.1	103.8	109.8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虧損)	4.65	(5.85)	3.04	2.80	2.42	1.89	1.76	5.66	9.01	14.49
基本經常盈利	7.40	6.68	6.68	6.96	6.21	6.74	7.39	7.87	9.13	10.68
分派/股息	1.86	1.73	1.73	1.73	1.73	1.73	2.70	2.70	2.70	2.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7	67.41	71.02	74.32	72.68	71.93	78.08	81.44	84.65	78.50
資產總額	620.12	503.64	481.38	471.08	402.07	402.93	378.67	360.68	362.80	327.55
有形資產	383.21	372.50	359.45	361.58	300.82	305.12	295.40	281.00	281.45	251.5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3.86	33.51	16.91	17.96	17.11	15.21	19.48	17.41	25.54	16.22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2.37	30.11	28.02	29.34	29.57	27.86	27.59	29.31	31.08	31.21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8.98	10.47	9.00	9.47	9.23	9.24	10.13	10.18	11.83	15.01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10.59	9.65	9.17	9.47	8.57	8.96	9.24	9.69	11.43	15.11
分派/派息比率(%)	25.22	25.93	25.84	25.03	28.12	25.81	36.51	35.49	28.99	25.96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3.97	3.86	3.87	4.02	3.56	3.87	2.74	2.82	3.45	3.85
分派/股息收益率(%)	5.87	5.09	4.45	2.53	2.50	2.64	2.74	2.38	2.49	2.75
利息盈利比率(倍)	3.99	4.24	4.06	4.31	4.18	3.87	4.29	4.77	6.29	7.18
流動比率(倍)	1.24	1.12	1.03	1.32	1.24	1.39	1.69	1.72	1.78	1.57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綜合賬	0.77	0.68	0.78	0.66	0.54	0.64	0.47	0.43	0.30	0.26
—總公司	0.81	0.76	0.76	0.83	0.75	0.79	0.56	0.51	0.67	0.7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26,943.6	21,882.5	20,901.5	20,454.5	17,215.4	17,199.0	16,233.4	15,544.1	13,886.7	12,611.8
債務淨額	8,205.6	5,978.4	6,783.9	5,731.4	4,338.0	4,667.9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債務總額	16,315.1	13,124.5	12,191.1	11,712.0	9,181.1	9,864.6	8,822.1	8,064.6	6,636.0	5,732.6
流動資產淨額	1,147.7	525.3	120.2	1,041.0	646.9	1,186.2	1,944.6	1,672.3	1,613.9	1,19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112.8	17,385.2	16,761.2	17,198.5	14,493.6	14,130.4	13,420.2	13,213.4	11,817.1	10,50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0	2,928.7	3,083.6	3,227.1	3,112.0	3,070.2	3,347.2	3,509.9	3,240.0	3,022.7
權益總額	10,628.5	8,758.0	8,710.4	8,742.5	8,034.3	7,334.4	7,411.3	7,479.5	7,250.7	6,8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6.6	1,455.5	734.1	776.1	731.4	650.0	835.8	723.9	1,002.0	642.5
資本開支	1,065.6	1,376.5	1,236.0	1,063.0	696.7	830.8	636.4	899.7	701.6	561.7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總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1,319.5	1,330.6	1,550.2	1,521.8	1,511.3	1,675.3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344.9	4,344.9	4,342.0	4,342.0	4,281.7	4,268.5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344.9	4,344.1	4,342.0	4,320.2	4,275.8	4,274.2	4,299.1	4,157.4	3,922.7	3,961.8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2.47	2.65	3.02	5.30	5.42	5.14	7.69	8.82	8.32	7.90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8.08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7.23	6.30	7.26	10.26	10.45	9.67	13.24	12.57	15.09	13.09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65.8	57.9	58.4	48.3	48.1	46.8	41.9	29.8	44.8	39.6
市值(百萬美元)	1,375.9	1,476.2	1,681.1	2,950.3	2,975.2	2,812.8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股東數目	4,478	4,494	4,500	4,530	4,760	4,796	4,853	4,884	4,606	4,503
僱員數目	103,127	101,836	110,394	102,530	94,189	96,446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詞彙請參閱第231頁至第233頁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i)營業額及(ii)毛利率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將GBPC綜合入賬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摘要

三億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經常性溢利 ↑ 11%

二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

扭轉為純利

七十一億美元

營業額 ↓ 6%

三十一億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

二百六十九億美元

資產總值 ↑ 23%

十四億美元

市值 ↓ 7%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 **四億零九百七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

53%
菲律賓

二億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48%
印尼

一億九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1%
新加坡

負二百五十萬美元

按行業分類

45%
消費性食品

一億八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33%
電訊

一億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20%
基建

八千二百三十萬美元

2%
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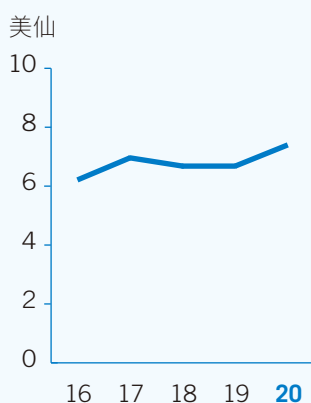
八百萬美元

- 派發額八千一百萬美元
- 分派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25%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一億八千九百九十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十三億美元
- 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六千萬美元
- 已贖回及已回購債券本金金額三億零七百四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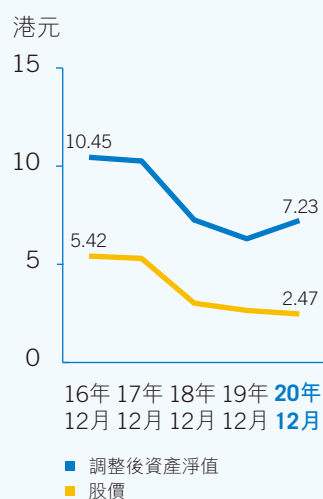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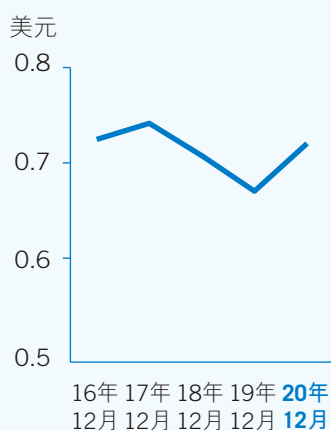
基本 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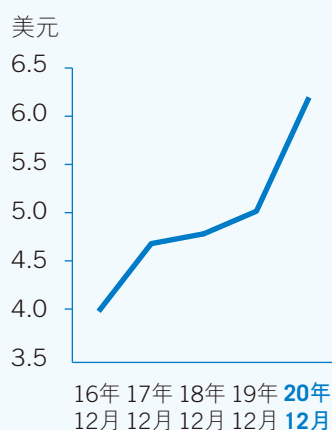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 資產淨值比較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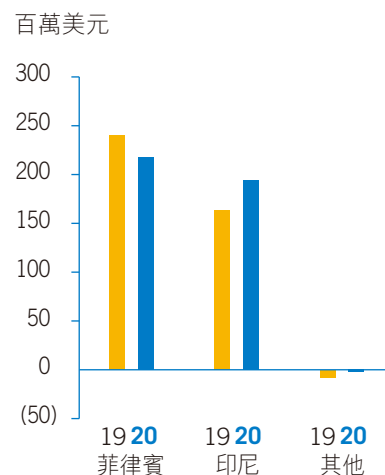


各公司的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20	2019	2020	2019
			(經重列) ⁽ⁱⁱ⁾	
Indofood	5,583.1	5,414.4	194.4	163.4
PLDT ⁽ⁱⁱⁱ⁾	–	–	134.9	119.3
MPIC	825.5	1,239.8	84.8	126.8
Philex ⁽ⁱⁱⁱ⁾	–	–	8.0	1.0
FPM Power	571.0	713.4	(2.5)	(10.5)
FP Natural Resources	150.9	217.4	(9.9)	(7.2)
FPW ^(iv)	–	–	–	2.8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v)	7,130.5	7,585.0	409.7	395.6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19.7)	(20.8)
– 利息支出淨額			(60.0)	(76.5)
– 其他支出			(8.8)	(8.3)
經常性溢利^(vi)			321.2	290.0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vii)			34.1	6.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1	3.0
非經常性項目 ^(viii)			(153.8)	(55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1.6	(253.9)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GBPC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後，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營業額由八十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重列為七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聯營公司。
- (iv)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一間合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
- (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vi)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vi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vi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二零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於RHI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遞延成本及其他(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出售RHI於Negros Occidental省La Carlota市的蔗糖研磨廠、乙醇廠房及其他資產(「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七百五十萬美元)及(b)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九百五十萬美元)及Sun商標加速攤銷(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PLP的照付不議責任及有償合約的撥備(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Goodman Fielder」)的虧損(三億零八百三十萬美元)、(b)本集團於PLP投資的減值撥備(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及Philex的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備(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以及MPIC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MetroPac Movers, Inc.及其他水務投資的減值撥備(一億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c)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PLP的有償合約撥備(六百九十萬美元)及RHI的遞延稅項資產撤銷(六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就不綜合入賬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產生的收益(二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抵消。

縱使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對業務及社會造成影響，第一太平於二零二零年來自營運公司的溢利貢獻及經常性溢利仍然錄得增長，並從虧損淨額扭轉為純利，反映本集團於社區封鎖期間營運多家管理有方且對經濟舉足輕重的業務。

營業額由七十六億美元(經重列)下降6%至七十一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dofood收入上升，反映其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將Pinehill Company Limited(「Pinehill」)綜合入賬 由於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社區隔離措施，導致MPIC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收入下降 FPM Power收入下降是由於油價下跌以致電力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九千萬美元上升11%至三億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dofood、PLDT及Philex的溢利貢獻上升 FPM Power的虧損下降 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公司營運開支下降 部份被MPIC的溢利貢獻下降及FP Natural Resources虧損上升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下降72%至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無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的相關虧損，以及於PLP及Maynilad的減值撥備 部份被本集團於RHI及其他資產投資的減值撥備所抵消，以及並無MPIC不將MPHHI綜合入賬而產生的收益
呈報溢利二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去年則為呈報虧損二億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性溢利上升 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結算	2020	2019	一年變動
印尼盾	14,105	13,901	-1.4%
披索	48.02	50.64	+5.5%
新加坡元	1.322	1.346	+1.8%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一年變動
印尼盾	14,639	14,146	-3.4%
披索	49.49	51.57	+4.2%
新加坡元	1.377	1.363	-1.0%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百八十萬美元)，其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總公司	3.7	3.2
Indofood	26.8	0.8
PLDT	5.0	1.1
MPIC	(3.7)	(1.4)
Philex	0.6	0.5
FPM Power	1.7	1.0
FPW	-	1.6
總計	34.1	6.8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7.5港仙(0.96美仙)(二零一九年：7.0港仙(0.90美仙))，分派總額自二零一九年每股13.5港仙(1.73美仙)上升7%至二零二零年每股14.5港仙(1.86美仙)。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二零二零年經常性溢利約25%(二零一九年：26%)，是第一太平連續第十一年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經常性溢利的25%。

債務組合

第一太平於二零二零年的積極債務管理計劃令借款成本下降、延長還款期及債務到期年期平均分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第一太平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三億五千萬美元的七年期4.375厘無抵押有擔保債券，獲逾三倍超額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於到期日贖回其最後餘下尚未贖回本金金額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的有抵押債券。此項四億美元十年期6.375厘債券為第一太平於贖回時息率最高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太平回購及註銷總計五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債券，主要為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5.75厘七年期債券其中的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總額約十四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3.9年。債務淨額約十三億美元，變動輕微。約74%的總公司借貸為定息，而其餘部份則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混合年利率約3.5%。所有總公司借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七年期，5.75厘息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萬美元，七年期，4.375厘息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借款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之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4%至五百二十萬美元，反映混合利息成本下降及利息收入上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3.1倍。

利率對冲

為管理浮動利率風險，第一太平於二零二零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二億美元銀團貸款中的一億三千萬美元轉為定息，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為止。

外匯對冲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冲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冲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至二零二一年首數個月，於繼而的新常態，第一太平的核心業務Indofood、PLDT及MPIC的增長預期可持續，並展望盈利於中長期將可上升。第一太平的一億美元三年期股份回購計劃旨在達至股價能更好地反映其持有東南亞數項最優質企業的价值。



溢利貢獻
一億九千四百
四十萬 美元



印尼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局部封鎖措施，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儘管面對重重挑戰，Indofood有韌力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二零年能持續其增長勢頭。反映Indofood能兼備提升銷售及溢利的能力，並能應對急速變化的市場，在這艱難的一年繼續緊貼消費者瞬息萬變的需求。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19%至一億九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上升。

核心溢利由四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上升22%至六萬億印尼盾(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反映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強勁 ■ 包括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收購Pinehill後計入其四個月的溢利貢獻 ■ Bogasari及農業業務集團的表現改善
溢利淨額由四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四千七百萬美元)上升32%至六萬五千億印尼盾(四億四千一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上升 ■ 匯兌收益淨額上升 ■ 部份被於RHI投資的減值撥備導致非經常性虧損上升，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消
綜合銷售淨額由七十六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十四億美元)上升7%至八十一萬七千億印尼盾(五十六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所有業務集團銷售額上升所帶動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將Pinehill綜合入賬
毛利率由29.7%至3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受品牌消費品及農業業務集團的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二萬九千億印尼盾(九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上升8%至十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九億四千七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 部份被營運匯兌收益所抵消，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8%至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毛利率上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五十三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十八億美元)，反映用作投資的借貸上升，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三萬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上升132%。債務總額中，28%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期間到期，借款中37%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63%則以外幣計值。

額外投資

收購Pinehill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ICBP完成向Pinehill Corpora Limited及Steele Lake Limited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二十九億九千八百萬美元。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於收購完成時已支付二十三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並保留餘下六億五千萬美元，待Pinehill發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經審核溢利淨額能達到賣方的最低溢利保證條款後才支付。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第一太平的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ICBP的股東批准。

Pinehill獲Indofood授權以「Indomie」品牌主要於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製造及銷售即食麵。此八個國家的總人口約五億五千萬人，倘計入出口市場的人口則增加至八億八千五百萬人。Pinehill擁有十二所廠房，即食麵年產能約一百億包，服務快速增長的市場。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宣佈將其於PT Mentari Subur Abadi的實際經濟權益由約60%增加至約80%，作價八千零七十億印尼盾(五千七百二十萬美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ICBP完成向Fritolay Netherlands Holding B.V.收購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IFL」)49%權益，作價約四千九百四十億印尼盾(三千五百萬美元)。交易後，ICBP於IFL的權益由51%增加至1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Indofood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約二千五百六十萬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股份，作價總額約七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五百六十萬美元)，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增加至71.8%。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為各市場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此業務擁有超過六十所廠房，遍佈印尼各重點市場，品牌消費品的產品在全國各地發售，並出口至全球逾八十個市場。品牌消費品集團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inehill在非洲、中東及歐洲東南部八個國家擁有十二所生產設施。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為印尼、沙特阿拉伯、埃及、肯尼亞、塞爾維亞、摩洛哥、土耳其、尼日利亞，以及加納的市場領導者。其年產能約三百億包，涵蓋眾多類別的即食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八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煉奶奶精、淡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多穀物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約五萬公噸，生產西式及現代傳統零食，以及壓製類零食，為印尼現代零食類別的市場領導者。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超過十五萬公噸，製造及營銷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醬油、辣椒醬、茄醬、配方食譜、高湯以及糖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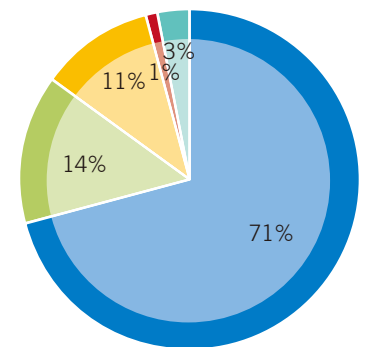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此部門年產能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幼兒穀物、幼兒零食(如米餅、脆片、餅乾及布丁)、及適合嬰幼兒的麵條湯、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及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生產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包裝飲用水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儘管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上升10%至四十七萬億印尼盾(三十二億美元)，所有業務部門之銷售額均有增長，惟飲料部門除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6.8%上升至19.4%。此表現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收購Pinehill後其四個月的溢利貢獻。品牌消費品集團成功的關鍵是專注於確保產品於線上及線下的銷售渠道供應充裕、提升消費者對其各品牌的關注、提高其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為當地及海外市場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作為印尼具領導地位的消費品生產商之一，品牌消費品集團為消費者提供日常食品解決方案。品牌消費品集團的策略是在銷量增長與盈利率之間取得平衡。於當地市場，品牌消費品集團將專注於繼續維持消費者忠誠度、確保產品供應充裕、提升對零售商的服務水平及專注產品創新，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於其海外市場，目標是透過擴大分銷網絡推動銷量增長，以及增加存貨點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品牌消費品集團亦專注於提高產能及效率，提升其競爭力，並將繼續為其員工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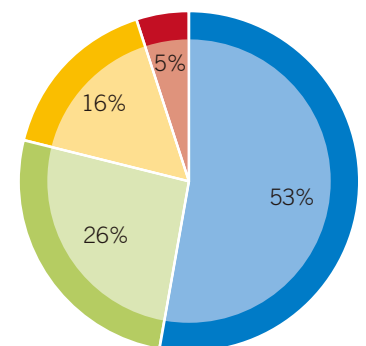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622.7
Bogasari	122.2
農業業務	102.0
分銷	11.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2.5
總計	880.5

* 分部間對銷前

二零二零年營業額*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3,208.5
Bogasari	1,568.8
農業業務	994.0
分銷	311.6
總計	6,082.9

* 分部間對銷前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營運四所磨粉設施，年產能合共約四百一十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種類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輕微下降至二十三萬億印尼盾(十六億美元)，反映銷量增加，惟部份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消。主要由於小麥成本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7.1%改善至7.8%。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例如餐廳與食肆暫停營業，當中以中小型企業最受影響，年內整體行業對麵粉的需求上升。縱使目前情況不明朗，Indofood預期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印尼日益壯大的中產階層日趨富裕，均可推動對麵粉食品需求的增長。



農業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的市場份額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以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的蔗糖及乙醇業務及Bússola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S.A(「Bússola」)的土地資產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菲律賓的Roxas Holdings, Inc.。

銷售額上升7%至十四萬六千億印尼盾(九億九千四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銷售額增加及棕櫚原油，以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價格上升。由於鮮果實產量及外部採購下降，棕櫚原油銷量下降15%至七十四萬八千公噸，棕櫚仁相關產品銷量下降17%至十八萬三千公噸。

種植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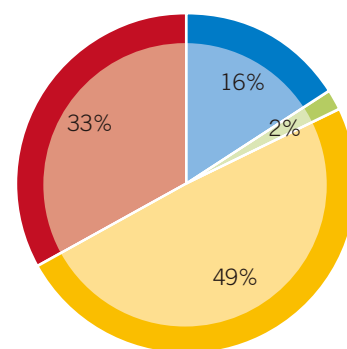
已種植總面積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輕微增加至三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九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3%，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則佔餘下部份。IndoAgri的油棕櫚平均樹齡約十六年，其中約18%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七百萬公噸鮮果實申。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產品價格上升，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上升2%至八萬五千億印尼盾(五億七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鮮果實申核仁產量下降9%至三百萬公噸，主要反映重新種植於Riau及北蘇門答臘的高齡棕櫚樹，以及惡劣天氣導致產量下降。棕櫚原油產量因鮮果實申核仁及自外部合作夥伴的採購量減少而下降12%至七十三萬七千公噸。棕櫚原油提取率輕微下降至21.0%。

在印尼南蘇門答臘，已種植橡膠樹的總面積下降5%至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公頃。已種植甘蔗的面積上升5%至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公頃，由於收成期間天氣潮濕導致蔗糖提取率下降，蔗糖產量因而下降16%至五萬一千公噸。IndoAgri在中爪哇的糖廠生產一萬九千公噸蔗糖，其中四千公噸屬於IndoAgri，其餘則配予供應甘蔗的小農戶。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公頃
■ 未成熟地區	41,435
■ 四至六年	5,129
■ 七至二十年	123,332
■ 二十年以上	83,165
總計	253,06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IndoAgri完成將其巴西的蔗糖資產及業務，及所有於獨立法律實體Bússola旗下的永久業權土地資產整合至CMAA旗下。CMAA及Bússola分別由JF Family、IndoAgri及Rio Grande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50.00%、36.21%及13.79%權益。CMAA已種植甘蔗的面積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上升13%至十萬零六千九百四十五公頃，甘蔗收成上升26%至七百七十萬公噸。CMAA的合併甘蔗壓碎年產能為八百八十萬公噸。IndoAgri分佔巴西研磨業務的利潤由一百六十六億印尼盾(一百二十萬美元)上升663%至一千二百六十七億印尼盾(八百七十萬美元)，反映蔗糖及乙醇價格上升，以及蔗糖銷量增加。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其棕櫚原油提煉年產能一百七十萬公噸。此部門約72%的棕櫚原油需求來自種植園部門，而二零一九年則為75%。

於二零二零年，棕櫚原油價格上升帶動平均售價上調，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的銷售額上升12%至十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七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惟受酒店、餐廳及餐飲業界的需求下降所抵消。相反，疫情期間更多家庭在家煮食及用膳，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的品牌煮食油及植物牛油產品錄得正面增長。

IndoAgri將繼續優先在有增長的業務投入資本開支，並專注於成本控制及其他能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的創新措施。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的高齡棕櫚樹區重新種植由集團種子培植計劃所研發的較新和較高產量的品種。加里曼丹東部碾磨設施的擴建工程持續，同時採納新成本效益措施。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營銷策略為繼續透過數碼平台及電子商貿途徑推廣，旨在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進一步鞏固Binoli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以應對需求增長。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綜合營運鏈關鍵的一環，其擁有印尼全國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区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全國消費者供應充裕的Indofood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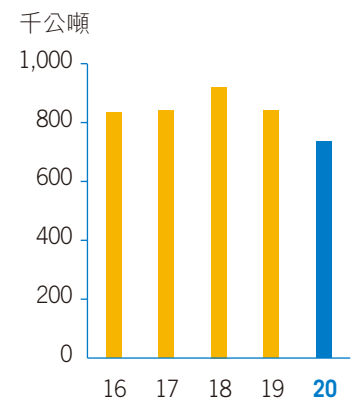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上升10%至四萬六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受Indofood及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消費品公司的產品銷售增長帶動。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5.1%下降至3.5%。

作為Indofood縱向綜合營運關鍵部份的策略資產，分銷集團繼續專注確保Indofood產品於市場的供應充裕，並在營運方面精益求精。憑藉其遍及印尼全國的一千三百個存貨點，分銷集團在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的聯繫擁有無可比擬的靈活性，並能迅速地就不斷改變的消費者購買模式採取相應措施。

展望

印尼於二零二零年經歷自一九九零年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嚴重的經濟收縮，印尼政府預期二零二一年有望重拾增長。Indofood對廣泛經濟復甦保持樂觀，同時對疫情相關挑戰保持審慎態度，並期望銷售增長在二零二一年可持續。於踏入當地及海外市場的下一個增長階段，Indofood將繼續加強其縱向綜合業務模式的策略，憑藉其過往的成就持續發展，並迎向新機遇與挑戰。

棕櫚原油產量





溢利貢獻

一億三千四百
九十萬 美元



PLDT近年於轉型及網絡整合的投資提升了設施的穩定性及容量，於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封鎖措施引致網絡流量飆升期間仍可提供所有服務。其管理層及員工(尤其是前線員工)盡忠職守，在確保運作暢順至關重要。

於放寬強制流動限制後，PLDT即為其家居業務加快網絡建設，以及維修及安裝。為確保社區及員工健康及安全，及社交距離措施的一部份，其亦加快轉移至網上付款及其他非現金形式的付款系統，以減少員工與客戶之間的接觸。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上升13%至一億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反映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電訊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一億披索(五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上升4%至二百八十一億披索(五億六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受服務收入增長強勁帶動，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 所得稅撥備減少 部份被現金營運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與PLDT資本開支項目有關的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五十一億披索(四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上升8%至二百七十一億披索(五億四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電訊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部份被於Voyager的權益虧損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二十五億披索(四億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上升8%至二百四十三億披索(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計入出售Smart Tower的收益 部份被較高的人力精簡計劃開支、與網絡轉型有關的加速折舊、Sun商標攤銷、投資估值公平價值虧損，以及出售Rocket Internet SE股份之已變現虧損所抵消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由一千五百七十七億披索(三十一億美元)上升9%至一千七百一十五億披索(三十五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歷史新高，反映個人、企業及家居業務部門按年增長持續 流動數據及家居寬頻收入增長強勁 部份被國際及傳送業務收入下降所抵消 個人、家居及企業服務的收入分別上升15%、11%及5%，分別佔綜合服務收入48%、24%及24% 數據及寬頻仍是增長的主要動力，合併收入上升18%，佔綜合服務收入73%(二零一九年：6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百九十八億披索(十五億美元)上升8%至八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七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服務收入上升 部份被現金營運開支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9%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無線及固線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由58%及38%至61%及34%

資本開支

於過去十年，PLDT已投入約四千六百零七億披索(九十六億美元)的資本開支於其網絡基建及其資訊及科技平台轉型，擴展觸及率及容量。這些投資令PLDT的所有業務部門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提高其於各業務的市場份額。

PLDT營運菲律賓最大及全面整合的固線及無線網絡，使其可於疫情期間應對數據需求急升而不影響客戶體驗，展現其多年來投資於網絡容量、覆蓋範圍及穩定性方面的價值。



PLDT卓越的網絡質素已獲多項第三方調查的肯定。Ookla的最新報告再次確認PLDT及Smart的固線及流動網絡是菲律賓最快速的。Open Signal的最新國家報告指出，Smart的4G可用性、觀看視頻體驗，以及下載及上傳速度均持續超越菲律賓其他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資本開支為七百一十九億披索(十五億美元)，主要用於網絡升級及技術相關擴展，例如採用最先進設備及家居寬頻客戶家中的設備方面，所有服務均為客戶提供卓越體驗。



儘管受出行限制挑戰，PLDT的固線光纖網絡的入屋總量上升25%至九百萬，容量上升16%至四百一十萬，而光纖足印網絡較二零一九年年底擴展33%至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公里。在無線網絡方面，Smart的5G基站數目達四百八十九個，LTE基站數目上升23%至逾三萬零二百個，而3G基站數目則上升18%至一萬六千二百個，使基站總數超過五萬九千個，當中包括2G基站。PLDT的4G和3G網絡覆蓋範圍已擴大至普及菲律賓超過96%人口。

二零二一年的資本開支指引按需求帶動，介乎八百八十億披索(十八億美元)至九百二十億披索(十九億美元)，包括網絡容量擴展與資訊及提升科技平台以支援流動數據需求增長，以及採用最先進設備及家居寬頻客戶的相關家中設備，服務日益增長的家居寬頻業務。PLDT計劃將其5G及4G基站數目分別增加超過三千八百個及四千個，將容量提升一百七十萬以上，並於二零二一年鋪設額外十二萬五千公里的光纖網絡。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PLDT發行兩批合共六億美元優先無抵押票據(「票據」)。首批為三億美元，2.5厘息率的十年期票據，而第二批則為三億美元，3.45厘息率的三十年期票據。票據獲超額認購17倍，有關發行獲《國際金融評論》(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表彰為菲律賓年度最佳資本交易。這票據為菲律賓史上首批由企業發行的三十年期票據。發行此票據延長PLDT的債務到期組合，其中債務總額的56%將於二零二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三十八億美元，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為2.05倍。債務總額為四十七億美元，當中19%以美元計值。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6%未作對沖。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86%為定息借貸。全年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4.8%下降至4.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PLDT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全球及穆迪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電訊核心溢利淨額之60%派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PLDT董事會批准派發末期經常性現金股息每股40披索(0.83美元)(二零一九年：39披索(0.77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8披索(0.76美元)，二零二零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8披索(1.59美元)(二零一九年：75披索(1.47美元))。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帶動收入增長，流動互聯網及家居寬頻收入分別上升29%及16%至六百二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及三百三十億披索(六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帶動數據及寬頻服務收入上升18%至一千二百四十五億披索(二十五億美元)。企業數據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收入分別錄得2%及3%增長至二百零八億披索(四億二千零三十萬美元)及四十二億披索(八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個人業務增長持續，主要反映對無線數據的需求殷切，尤其於實施隔離措施期間。受惠於數據使用率上升，包括瀏覽視頻、遊戲及社交媒體、簡化產品組合設計以迎合客戶所需、透過與合作夥伴進行市場推廣及豐富內容、在家工作及學習安排對數碼產能需求的增長、透過數碼平台擴展分銷渠道，以及智能手機普及率上升的各項綜合影響。

Smart的數據網絡及產品支持度上升，受GigaWork、GigaStudy、Giga K-Video、GigaLife等多項服務帶動。平均每日充值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升18%，創歷史新高。網絡用戶有78%使用智能手機，當中過半數為經常使用數據的用戶。

於二零二零年，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5%至八百二十七億披索(十七億美元)，其中75%(二零一九年：69%)為數據收入。流動數據流量由二零一九年上升79%至二千八百八十一拍位元組(Petaby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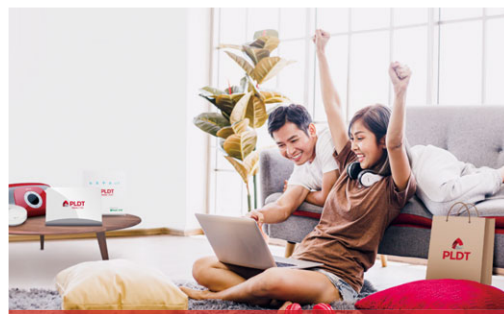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PLDT集團的合併無線用戶數目達七千二百九十萬。



疫情加速大眾對電子付款及電子商貿的認知及採用，為集團提供可透過Voyager擴展其作為雙端非現金解決方案主要參與者的機會。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1%至四百一十四億披索(八億三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在家工作安排、網上學習及網上娛樂，以及安裝能力改善，令家居寬頻服務的需求空前強勁。數據及寬頻收入佔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80%(二零一九年：77%)。

與二零一九年年底相比，PLDT的固線及寬頻用戶總數分別增長10%及43%至三百萬戶及三百一十萬戶。寬頻用戶於二零二零年淨增加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四戶，其中包括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九戶固線寬頻及五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五戶固網無線寬頻用戶。



菲律賓的家居寬頻市場滲透率仍相對偏低。PLDT於網絡質素、廣泛範圍及加速安裝能力方面的優勢使其服務能擴展至過往未能觸及的民眾。

企業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服務收入上升5%至四百一十二億披索(八億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企業及中小型企业加快對數碼轉型服務的需求，其中社區隔離措施更突顯數碼化的重要性。增長乃由於更多公司採納在家工作的安排，帶動無線及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增長。數據及寬頻收入佔企業業務服務收入70%(二零一九年：67%)。

疫情的挑戰為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帶來新機遇，並加快採用數碼化的步伐。企業業務團隊正憑藉其固線、無線及資訊科技基石，積極於網上學習、遠程醫療、電子商貿及遠程聯繫等範疇開拓更多業務。超大型企業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益增加亦包括在探索業務增長領域內。



展望

受數據及寬頻需求持續增長帶動，PLDT對個人、家居及企業業務這三大客戶部門於二零二一年均可保持強勁增長樂觀。為此，PLDT準備撥資八百八十億至九百二十億披索為資本開支，繼續擴展數據容量、覆蓋範圍，以及建立具韌力的網絡，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保持網絡的領導地位。PLDT強大的綜合網絡優勢於流動及家居寬頻服務方面有利抗衡競爭對手，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預期電訊核心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將增至二百九十億至三百億披索。如一切按計劃進展，PLDT準備考慮在經常性分派電訊核心溢利的60%外，就二零二一年的盈利派發5%的特別股息。

溢利貢獻
八千四百
八十萬 美元



菲律賓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實施隔離措施，對MPIC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導致收費道路的車流量減少、商業及工業界對用水及電力的需求下降、MPIC的輕鐵服務被指令暫停及其後於恢復服務後限制載客量，以致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MPIC專注於疫情期間持續提供服務。其亦優先確保資產負債穩健及優化資本分配，如透過出售於菲律賓的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部份權益及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以及於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DMT」)以變現資產價值。

為工業、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供應清潔且價格相宜的食水、連結民眾及各地，以及為民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MPIC正為促進國家發展及改善菲律賓人民的生活質素作出其貢獻。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減少33%至八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五十六億披索(三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下降34%至一百零二億披索(二億零六百九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實施隔離措施以致出行受限制及經濟收縮所帶來的影響 ■ 電力、水務及收費道路業務仍有盈利，分別佔MPIC的綜合溢利貢獻69%、20%及16%，而其他業務則錄得負貢獻5% ■ 部份被債務減少及再融資，以致MPIC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下降所抵消 ■ 由於商業及工業電力需求下降，導致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9%至一百零五億披索(二億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14%至三十一億披索(六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水費下降，以及商業及工業客戶用水需求下降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53%至二十四億披索(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反映出受限制導致車流量大幅減少 ■ 輕鐵及其他業務的虧損淨額為七億零九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溢利貢獻淨額五億一千五百萬披索(一千萬美元)，反映疫情導致服務需求大減。醫院的住院人數及門診就診次數分別下降46%及36%。由於於營運期間被指令限制服務量，輕鐵業務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下降58%
<p>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三十九億披索(四億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下降80%至四十七億披索(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 就多項投資／資產作減值撥備，而二零一九年主要因減持醫院業務錄得非經常性收益八十三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一十萬美元)
<p>綜合收入由四百九十三億披索(九億五千五百五十萬美元)(經重列)下降17%至四百零九億披索(八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所有業務收入均錄得下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的綜合債務為二千三百一十四億披索(四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千四百九十九億披索(四十九億美元)下降7%，主要反映將GBPC的二百八十五億披索(五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債務重新分類計入為出售集團內的負債，以及MPIC總公司債務水平下降。總額中92%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款為總額的90%，平均利率約6.14%，而債務到期年期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七年。

資本管理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經常性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81披索(0.10美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279披索(0.06美仙)，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二零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105披索(0.23美仙)。派息比率為每股核心溢利淨額的33%(二零一九年：22%)，縱使疫情持續，派息比率仍創新高。

股份回購計劃

為提升股東價值及加強股東對MPIC前景的信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MPIC董事會批准一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個月期內可回購最多五十億披索(一億零一百萬美元)股份的股份回購計劃。根據此計劃，MPIC自公開市場已回購合共二億一千三百五十萬股股份，總作價七億零六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MPIC董事會批准新一項可回購最多五十億披索(一億零一百萬美元)股份的股份回購計劃，有效至總額被動用或直至MPIC董事會另有釐定為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根據此計劃，MPIC自公開市場已回購合共六億八千七百萬股股份，總開支為二十七億披索(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MPIC已回購合共九億零五十萬股股份，總作價三十四億披索(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

額外投資／減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IIF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Sdn. Bhd. (「CIIF」)完成減持其於PT Margautama Nusantara(「MUN」)10.32%權益予West Nippon Expressway、Japan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作價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此等策略合作夥伴在收費道路領域擁有專業知識，預期將有助提升MUN的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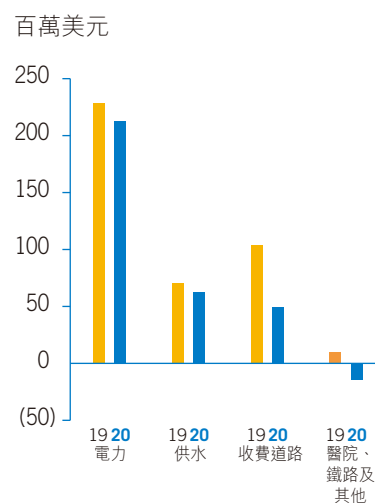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MPIC完成減持其於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MPLRC」)約34.9%權益予Sumitomo Corporation，作價約三十億披索(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於交易完成後，MPIC於MPLRC的權益減少至約65.1%，而其於LRMC的實際經濟權益由55%減少至約35.8%。MPLRC擁有LRMC合共55%權益，LRMC是Light Rail Transit 1(「LRT1」)的營運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K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KMIH」)(一間由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KIT」)及MPIC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完成向Philippine Investment Alliance for Infrastructure收購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PTSI」)的百分百權益，作價約三億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PTSI全資擁有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最大獨立石油產品儲存設施及進口油庫碼頭的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and Pipeline Corporation。MPIC於KMIH的50%權益的股本投資約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KIT、MPIC及KMIH亦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PTSI的業務管理，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KIT及MPIC就PTSI的業務享有相同投票權及承擔相同責任。股東協議包括一項不競爭條款，據此KMIH各股東須向KMIH轉介PTSI集團之經協定業務(於菲律賓擁有、營運及保養燃油、石油產品或液體化學品的儲存設施)範圍內的任何新商機，並僅於KMIH董事會在特定期限不批准有關新商機及轉介之股東於KMIH董事會的提名董事已投票支持KMIH開拓有關新商機後，方可獨立開拓該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MPTC完成向一組於泰國的投資者出售其所有於DMT約29.45%間接權益，作價約一億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第一太平股東批准MPIC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Beacon PowerGen」)向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Gen」)出售於GBPC約56%權益，作價二百二十四億披索(四億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是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完成。作價的60%將於交易完成日收取，餘下40%將於交易完成日後第六個月及第十八個月均分兩期收取。此交易的策略是統一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旗下之輸電及發電資產。

二零二零年 營運溢利貢獻



電力

年內，Meralco進一步加強其在特許經營權區域內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支持社區及政府對抗疫情，同時視服務客戶以及保障其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首要工作。為緩和疫情所造成的財政壓力，Meralco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繳費紓困安排，當中包括暫停中斷未繳付賬單的戶口、退還部份讀錶費，以及提供免息分期繳費。

售電量下降7%至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千兆瓦時，反映商業的售電量下降20%及工業的售電量下降11%，住宅售電量則隨著更多市民在家工作及學習或留在家中而上升13%。住宅、商業及工業售電量分別佔總銷售量38%、34%及28%。



收入下降14%至二千七百五十三億披索(五十六億美元)，反映電力銷量及代收燃料費均下降。於二零二零年，收費客戶數目上升4%至七百一十萬戶。

資本開支上升3%至二百零八億披索(四億二千一百萬美元)，主要用作增加新連接、資產翻新及擴大電量。

Meralco就菲律賓的新常態進行調節，透過持續投資電力系統為經濟復甦作準備。其亦為五千七百名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以及其他支援。

GBPC的收入下降13%至二百一十一億披索(四億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反映代收燃料費下降，縱使電力銷量上升2%至四千九百二十九千兆瓦時。多項土地及建築物改良工程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故資本開支下降48%至三億七千萬披索(七百五十萬美元)。

廢物發電

為Dole Philippines興建的Surallah及Polomolok廢物發電沼氣廠獲當地政府批准復工後繼續進行工程，工程定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竣工。根據日本的Joint Credit Mechanism計劃，此項目獲授予相等於資本開支50%的補貼，金額透過現金派發，預期日本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放。

MPI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Power Venture Partners Holdings, Inc.投資於二氧化碳回收設施，該設施亦位於Polomolok的現址，其預期將成為Mindanao首間食品級二氧化碳生產設施。

水務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水務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輸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Maynilad於可收費區域(District Metered Area)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二零一九年的26.4%進一步改善至26.1%。收入下降4%至二百二十九億披索(四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水費下降。平均水費較低的住宅用水量上升，部份被商業及工業需求減少所抵消。

由於供水情況改善，Maynilad的二十四小時供水覆蓋率由前一年的59%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98%。資本開支於年內下降37%至七十八億披索(一億五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受疫情相關而實施的出行限制所影響。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擴展Maynilad特許經營權範圍以外的水務投資。MPW投資於菲律賓的Metro Pacific Iloilo Water Inc.(「MPIWI」)及Metro Pacific Dumaguete Water Services Inc.(「MPDW」)，以及於越南的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PNW」)。

於二零二零年，MPW的收入上升14%至十五億披索(三千零三十萬美元)，反映其各業務的收費用水量上升。因菲律賓實施隔離措施令若干項目進展延遲，資本開支下降56%至四億披索(八百一十萬美元)。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及Cavite-Laguna Expressway(「CALAX」)，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PT Nusantara」)、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止泰國DMT的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MPTC的收入下降27%至一百三十六億披索(二億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反映隔離措施實行期間出行受限制導致其大部份收費道路的車流量減少。

MPTC於收費道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下降27%至六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駕次，反映於菲律賓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下降28%至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駕次及區內收費道路下降26%至三十萬零四百六十七駕次。

資本開支下降11%至二百三十三億披索(四億七千零八十萬美元)，主要反映疫情延遲道路項目的進展。儘管面對各項挑戰，MPTC完成興建CALAX第一分段並已全面投入商業運作，而NLEX Harbour Link的額外路段亦已啟用。

在菲律賓，MPTC計劃投建約一千二百五十二億披索(二十六億美元)於NLEX-SLEX 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CCLEX」)，以及CAVITEX、CALAX、NLEX Citi Link等額外路段及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合共長達72.1公里，預期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竣工。

MPTC亦正在提升及擴展其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使非現金支付系統可在其收費道路上全面使用。

於區內，印尼的Pettarani收費道路及於越南河內的高速公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商業運作。

輕鐵

LRMC的票務收入下降62%至十三億披索(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因強制限制載客量，以致營運期內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下降58%至十八萬六千零二十一人次。LRT1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兩次共91日。根據監管機構指引，LRT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恢復服務後載客量限制於13%，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逐步上升至30%。

年內，LRMC的資本開支下跌53%至三十九億披索(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用於列車系統修復、結構性維修及優化，以及LRT1 Cavite延線的興建工程。

醫療

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醫療行業面對極大挑戰。收入下降7%至一百四十八億披索(二億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反映門診運作受限及非緊急醫療治療延診。住院病人數目下降46%至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六名，而門診病人數目下降36%至二百五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儘管面對各項挑戰，MPHHI仍有盈利，其現正提高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能力及增加可用床位。

展望

MPIC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逐漸復甦，並預期收入及盈利可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改善。當地收費道路業務將可重拾升軌及內部增長，進行中的新道路工程項目竣工後將可滿足市民對道路暢通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Meralco的輸電業務的電力需求比例將會調整，工業及商業需求上升，住宅需求則下降。於菲律賓經濟復甦時，MGen的發電業務將受惠於用電需求增加。Maynilad預期其收費機制落實將可帶來穩定盈利，而其他水務業務的收費用水量料會持續增長。

溢利貢獻

八百萬 美元



作為出口型企業，Philex獲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准許，於菲律賓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就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社區隔離措施期間繼續Padcal礦場運作。

此疫情證明Philex的靈活應變能力及持續兌現對其客戶的承諾。社區隔離措施導致重要材料及物資的物流輕微受阻，透過增添替代供應商，物流問題已獲解決，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回復正常。自此，Philex已調整其供應鏈模式，確保Padcal礦場及其碾磨設施運作所需材料及物資的供應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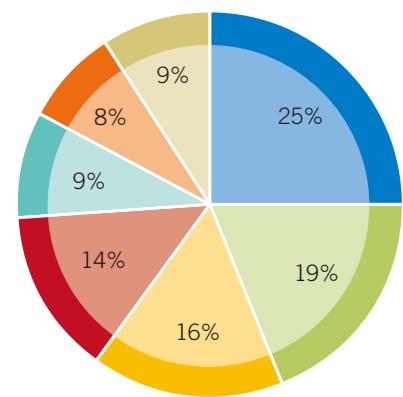
為保障僱員及其家庭成員的健康及財務穩定，Philex一直遵守政府的隔離措施的指引，在其總公司及Padcal礦場工地嚴格執行。當中包括實施宵禁時段、配戴口罩，於工作場所及宿舍區域維持社交距離，並設立隔離設施照顧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僱員。Padcal礦場的地下運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暫停三天，對礦工進行大規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以遏止病毒在當地傳播。

Philex對本集團的貢獻增長八倍至八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百萬美元)，反映金屬的平均變現價上升，以及礦石質量上升以致產量增加，部份被礦產產量及碾磨量下降所抵消。

於二零二零年，黃金平均變現價上升27%至每盎司一千七百五十七美元，而銅的價格則上升6%至每磅2.87美元。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3%至七百八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上升7%至每公噸0.283克(二零一九年：每公噸0.264克)，而銅平均質量上升6%至0.187%(二零一九年：0.177%)。因此，黃金產量上升6%至五萬六千盎司，而銅產量則上升2%至二千六百四十萬磅，因此金屬銷售量上升。

二零二零年每公噸
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Category	披索
原料及供應品	213
折舊及攤銷	160
電力	136
勞工	115
熔煉開支	79
特許權稅及專利權費	69
其他	74
總計	846

核心溢利淨額由一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三百萬美元)上升645%至十二億披索(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收入上升 營運成本下降
溢利淨額十二億披索(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去年則為虧損淨額六億四千八百萬披索(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大幅改善 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Padcal礦場資產的減值撥備
收入(扣除熔煉開支後)由六十八億披索(一億三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上升15%至七十八億披索(一億五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金屬的變現價上升 礦石質量上升，因此金屬產量增加 部份被礦產產量下降所抵消 來自金、銅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7%、42%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上升62%至二十七億披索(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收入上升
碾磨每公噸礦產之營運成本由八百五十二披索(16.5美元)下降1%至八百四十六披索(17.1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營運效率改善及審慎成本管理 材料及物資、電力及採購合約成本下降 部份被收入上升導致特許權稅及專利權費增加，及勞工成本上升所抵消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萬美元)下降30%至十二億披索(二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2019冠狀病毒病擾亂已訂購機器及設備的供應，使礦場開發及於Padcal礦場的特別項目的進度均放緩

Philex的主要營運礦產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然而，Philex正研究可持續及能充份發揮Padcal礦場業務潛力的各項機會，並正探索於Padcal礦場區域內或鄰近額外礦產資產以進行開發。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的借款為一百億披索(二億零七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下降30%至十八億披索(三千七百萬美元)。平均利息成本約3.5%。

股息

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9披索(0.12美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率相當於核心溢利淨額25%。

Silangan項目

Silangan項目是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批准重續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SMMCI」)的礦物生產共享協議(Mineral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延長二十五年，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SMMCI為Philex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為Silangan項目的持股公司。



此項目包含合共五億七千一百萬公噸礦產資源，其包括Boyongan、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藏。Silangan項目一期Boyongan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預計此期礦產資源達二億七千九百萬公噸，其中預期可開採的礦產儲備八千一百萬公噸，質量預計高達每公噸含銅量0.63%及黃金1.20克。

預期Boyongan的地下分層採礦項目於開發兩年半後可開始商業運作，開採期約二十二年，每年平均礦產量為四百萬公噸。預計開發Boyongan的資本開支約七億五千萬美元將由項目融資及策略合夥人入股撥資。

由於之前專注於為Silangan項目尋找策略合夥人，Philex正加緊完成Silangan項目二期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藏的可行性研究。

Kalayaan Copper-Gold Resources, Inc. (「KCGRI」) 勘探權購買協議的許可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終止，Philex與Manila Mining Corporation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重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KCGRI持有Bayugo-Kalayaan礦藏的發展權。

此項目已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規並已準備就緒，於策略合夥人獲確認後便可進行發展及相關工程。

PXP

於二零二零年，石油收入下降58%至三千萬披索(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千二百萬披索(一百四十萬美元))，反映採油量下降24%至七十五萬零五百零六桶(二零一九年：九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一桶)，以及平均原油售價下降40%。年內，按Galoc油田生產的正常遞減率，產量下降7%至六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七桶。成本及開支下降48%至九千九百萬披索(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九千一百萬披索(三百七十萬美元))，反映Galoc油田的耗損及產油成本下降、營運開支下降，以及沒有二零一九年於Nido油井的封堵及棄用成本。

PXP的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千萬披索(一百五十萬美元)下降43%至四千六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呈報虧損淨額則由二億九千七百萬披索(五百八十萬美元)下降74%至七千六百萬披索(一百五十萬美元)，反映二零一九年就Galoc油田作出較高的減值撥備及成本及開支均下降，部份被石油收入下降所抵消。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PXP附屬公司Forum Energy Limited (「FEL」) 於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持有70%權益，此服務合約於西菲律賓海佔八千八百平方公里的面積。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的第二期分段工程活動被迫擱置。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解除有關暫停令。作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第二期分段工程承諾的一部份，FEL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個月內鑽探最少兩口油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菲律賓能源部批准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工作計劃及相關預算。

FEL已委託一間澳洲地球物理承包商，使用寬頻疊前深度偏移再處理Sampaguita Field的三維數據資料集(五百六十五平方公里)。再處理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繼而會就新的再處理地震數據進行詮釋，並就Sampaguita Field制定評估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獲取有關結果。

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

在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中，作為第三期分段工作承諾的一部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到期，數項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正進行中。

與第十四號C2服務合約財團有關Linapacan及Linapacan西部地區的聯合鑽井可行性及岩石物理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PXP就包括若干舊井逾四百平方公里的三維區域完成定量詮釋研究。PXP內部就三維地震數據進行地震詮釋，以載入定量詮釋研究的結果中，而生物地層學及地球化學研究的最終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在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完成後，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開始整合及進一步分析海上及陸上數據。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巴拉望西北部區塊的所有勘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出現爭端而被迫擱置，直至菲律賓能源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解除有關暫停令。

包括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進行獲取最少一千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數據在內的二零二一年工作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呈交菲律賓能源部，至今尚未接獲相關批准。

秘魯Block Z-38

秘魯Block Z-38為Pitkin Petroleum Limited(「Pitkin」)、Karoon Energy Ltd(「Karoon」，前稱Karoon Gas Australia Ltd)及Tullow Oil Plc. (UK)(「Tullow」)的合營項目。Pitkin、Tullow及Karoon於秘魯Block Z-38的初始經濟權益分別為25%、35%及40%。在Tullow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撤出合營項目後，Karoon在秘魯Block Z-38的經濟權益由40%上升至7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Karoon簽署的一項勘探權購買協議，Pitkin不需要分擔餘下油井的鑽探成本。

該區塊正在進行第三期勘探。有關鑽探探索性油井Marina-1X的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該井含含水薄砂層及無油，以及含極少燃氣，顯示此地點沒有開採前景。鑽探後之油井分析結果及再處理過往二維地震數據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秘魯當局將第三期勘探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Block Z-38的開發前景目前仍在評估中。Karoon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決定是否進行第四期勘探。

展望

Philex將繼續專注充份發揮Padcal礦場的貢獻，同時積極尋找策略商業夥伴合作發展其Silangan項目。金銅價格持續向好有利帶動Philex財務業績。Philex持續調整其採礦計劃，以充份提升金屬產量。於Sto. Tomas礦體周邊地區的探索性鑽探工程已完成，Philex正就可能延長Padcal礦場開採期至二零二二年以後的技術及財務研究進行總結。

應佔虧損

二百五十萬 美元



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就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傳播鏈切斷措施，有關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逐步解除。隨著經濟活動逐步復甦，電力需求於下半年上升。因而減低全年電力需求下降的影響，整體下降2.5%。PLP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發電量較上半年增加32%，反映當地的用電趨勢。

除關鍵前線高級職員外，大部份僱員繼續在家工作。隨著PLP的零售部門獲資料保護信任標誌(Data Protection Trustmark)認可可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其已加強網上服務應對業務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太平佔PLP的虧損收窄至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淨額下降。

PLP是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儘管於二月進行定期維修工作，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仍高企於96.7%(二零一九年：97.8%)。由於發電水平下降，熱耗率稍高於目標水平。第十號機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發生首宗強制停止運作事故，但發電廠的可靠性仍持續高企，而第二十號機組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並無發生強制停止運作事故。

於二零二零年，已售發電量下降3%至四千九百四十二千兆瓦小時(二零一九年：五千一百零二千兆瓦小時)，當中86%(二零一九年：92%)出售予合約銷售及賦權合約客戶，餘下14%(二零一九年：8%)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年內在發電市場的市佔率約9%(二零一九年：9%)。

核心虧損淨額由六千零五十萬新加坡元(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下降44%至三千三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二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出售電力的非燃料利潤率上升 利息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 部份被有償合約撥備撥回下降及維修開支上升所抵消
虧損淨額由八千一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下降1%至八千一百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下降 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上升 部份被非經常性虧損上升所抵消
收入由九億七千二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下降19%至七億八千六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五億七千一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因油價下跌，導致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量因實施傳播鏈切斷措施而下降
營運開支由二千四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下降4%至二千三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市場推廣開支下降 部份被其他收入下降及員工福利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四百二十萬新加坡元(三百一十萬美元)上升171%至一千一百四十萬新加坡元(八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出售電力的非燃料利潤率上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PLP完成定期貸款六億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四億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的再融資，到期年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四億九千七百萬美元。所有借款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展望

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增長4%至6%，電力需求預期將隨著高耗電量的數據中心行業增長強勁而持續升勢。PLP將繼續充份善用燃料及營運成本，並借助其高效率的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



應佔虧損
九百九十萬 美元

菲律賓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社區隔離措施，個人出行及商業活動受限制。此舉導致燃料及乙醇添加劑需求大幅減少，引致已受原料成本上升影響的乙醇加工廠房較原定時間表早四個月停產。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未有對RHI的蔗糖業務單位造成重大影響，但其於八打雁(Batangas)的蔗糖業務運作因塔阿爾(Taal)火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及該地區甘蔗供應量下降而受影響。由於甘蔗渣供應有限，導致精製糖生產受阻。



於實施社區隔離措施期間，RHI總公司安排主要履行管理支援的所有僱員在家工作，以履行職責。生產必要食品及供應燃料的生產廠房均獲豁免執行社區隔離措施，故運作持續。RHI各廠房採用精幹工作團隊維持運作，並實施法律規定的社交距離措施。此外，為進一步限制實際於廠房的工作人員數目，並按當地政府的命令，安排若干負責支援工作的員工在家工作，並縮短工時。

RHI集團深明必須為政府遏止病毒傳播的工作提供支援，故其自行及透過與Tulong Kapatid合作，捐贈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公升消毒用的70%乙醇溶劑予政府、醫院及其他機構以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擴大至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百二十萬美元)，反映RHI核心虧損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RHI的蔗糖產量(包括La Carlota資產的九個月產量)佔菲律賓國內蔗糖產量約7%。RHI於八打雁的蔗糖研磨廠，每天研磨產能達一萬二千公噸甘蔗，每天提煉產能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蔗糖)，於San Carlo市的乙醇廠，每天產能約十萬公升。



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研磨一百七十萬公噸甘蔗，較二零一九年下降27%，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RHI於Negros Occidental省La Carlota市的蔗糖研磨廠、乙醇廠房及其他資產(「La Carlota資產」)以致相關產量下降。RHI售出一百四十萬LKg(二零一九年：一百五十萬LKg)原糖、五十八萬五千LKg(二零一九年：一百四十萬LKg)精製糖及一千LKg(二零一九年：二十一萬三千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下降35%至四千二百三十萬公升(二零一九年：六千五百萬公升)。

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億一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上升33%至十一億披索(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與糖漿成本上升有關的乙醇錄得負利潤率，以及因實施社區隔離措施導致乙醇產量及銷量均下降
- 甘蔗供應量下降及甘蔗渣供應有限，導致精製糖產量及銷量下降
- 部份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資產故與其相關營運開支下降及受財務成本減少所抵消

呈報虧損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上升141%至四十一億披索(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上升
- 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及San Carlos Bioenergy, Inc.的商譽減值撥備

收入由一百一十二億披索(二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下降33%至七十五億披索(一億五千零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乙醇及蔗糖產品的銷量均下降■ 無計入La Carlota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後的銷售額■ 部份被乙醇價格上升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九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下降9%至九億零四百萬披索(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無計入La Carlota資產的營運開支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千六百萬披索(五十萬美元)上升173%至七千一百萬披索(一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營運開支下降，儘管毛利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0.2%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收入下降

資產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RHI完成出售La Carlota資產予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作價四十九億披索(一億零一百萬美元)。RHI以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預付其長期債務及減少短期債務共三十九億披索(八千零四十萬美元)。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為十三億披索(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到期年期最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年利率約6.0%。短期債務為四十億披索(八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平均利率約6.9%。

展望

儘管疫情下前景未明朗，RHI繼續加快復甦步伐，並實施廣泛轉型策略，改造其位於八打雁的蔗糖研磨廠及提煉廠房，並協助菲律賓盡量減少飲品及食品製造商所需精製糖的進口，同時發展其於Negros Occidental的乙醇業務，並透過更精準的計劃加強農業業務，幫助農民提升收成率。



親愛的股東

我們期待在二零二一年慶祝我們成立四十週年的同時回顧我們多年來的成就，並樂觀地邁進第五個十年。然而，代替慶祝過往成就的是應對預期之外，百年一遇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其相應產生的社會及經濟後果對我們的影響。

在經歷這困難的一年，我們的實力更穩健並增添智慧，眾多行業受疫情影響而出現虧損，及各家庭均遭遇不同程度的困難，而我們所受的影響相對較輕。我們一直緊守崗位，漸見疫後曙光初露。

我們的核心業務Indofood、PLDT及MPIC的增長持續，並期待來自這些核心業務的股息收入可繼續上升。我們已將借款減少及將現有借款的成本減低。我們期盼穩健的資金流及強化的財務狀況將有助第一太平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狀況。

我與我們的常務董事對第一太平於中長期的發展同樣滿懷信心。Indofood與PLDT的業務雖截然不同，發展方向各異，但同樣以價值及質素取勝，贏消費者的擁戴。MPIC的業務為不斷上升的菲律賓人口提供電力、水及道路等基本服務，於擴展其業務組合之同時仍努力不懈地提升民眾的生活質素。這是充滿困難的一年，但第一太平仍穩步發展，繼續邁步向前。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親愛的股東

這是我們前所未見的一年。然而，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的前後，第一太平遍及亞洲的業務仍保持穩健，涵蓋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並致力於增長迅速的亞洲經濟體向消費者提供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的同時賺取收入。這是我們屹立四十載的根基，也是我們現在的優勢。

此業務模式讓我們在需求低時能持續業務運作，在經濟順境時能提升盈利。此模式四十年來行之有效，儘管在困難的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仍有增長。

第一太平集團公司在不平凡的一年表現出色。面對這場史無前例的危機，各營運公司均展現其強韌堅毅的實力，而本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亦展現前所未見的能力。我為全體員工感到自豪，於展望新冠疫情後的未來亦不忘過去一年之所失。

由於Indofood在去年較後期收購Pinehill，提升品牌消費品的需求，令其收入創新高。PLDT作為菲律賓最優質的電訊及數據服務供應商，因數據服務需求急增，其收入亦創歷史新高。MPIC體會因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社區隔離措施而改變菲律賓民眾的生活及工作方式，電力及水務業務的需求從工商業界轉為住宅用戶。其醫院業務現時已有十八間醫院，在疫情期間全力領導抗疫工作，我和第一太平全人均以此為榮。

於適應困難的一年帶來的新境況後，我們旗下各公司已準備就緒，與第一太平共步邁進第五個十年。Indofood的海外擴展使其規模與日俱增，市場對其高品質食品的需求亦持續提升。

PLDT於過去數年投入以十億美元計的資本開支，穩固其作為菲律賓最大及最優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於社區封鎖措施解除時，運輸及工商業的用水，以及電力需求會逐步恢復，加上MPIC為提升多元化增長繼續作出投資，如投資於儲存石油產品新業務，有助其業務重拾升軌。

我為全體員工感到自豪，於展望新冠疫情後的未來亦不忘過去一年之所失。放眼未來，我們有信心第一太平各業務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於我們的市場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第一太平成立四十週年並昂然邁進第五個十年，二零二零年的業績顯示我們的競爭力，能為客戶提供其所需的產品和服務。

一年前在我們未能全面了解二零二零年將面對的困境前，我對大家講述我有信心公司於未來的收入能維持穩健及強勁的增長，我的信心至今未變。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林逢生

主席

七十一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及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林氏現為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四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現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LDT Inc. (PLDT)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副主席。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學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主席，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聯席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及U.S.-Philippine Society之聯席主席。

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業餘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六十三歲，楊氏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PLDT Inc.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

楊氏自一九七九年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氏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五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及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院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

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氏成立顧問及諮詢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氏曾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現為The Arts House Ltd及新加坡管理學會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八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及前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裴氏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氏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常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亞太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亞洲區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裴氏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總裁，並於其後出

任亞洲區主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以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氏亦為盈富基金之監督委員會委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CreditEase Holdings (HK) Ltd.之策略顧問，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希騰
非執行董事

四十一歲，林氏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氏於眾多行業及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加盟Indofood集團，彼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林氏帶領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兼為Indofood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之董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其亦擔任United Nations 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之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 Indonesia的協調專員及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氏為林逢生先生的兒子。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 (Ngee Ann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董事以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瑪亦玲
副董事

六十五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築與基建、投資與併購，以及採礦與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之總裁，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PLDT之首席法律顧問。

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Ray C. Espinosa
副董事

六十四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LDT Inc. (「PLDT」)、Smart Communications, Inc.、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及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 及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 獨立董事。彼

為Lepanto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Maybank Philippines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PLDT科技策略委員會成員。

Espinosa先生亦擔任PLDT總裁兼行政總監辦公室之高級顧問。彼亦為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以及傳訊辦事處主管。



吳漢邦
副董事

五十八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彼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集團財務執行副總裁，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集團之區域電訊部門財務主管及數間集團於印度、印尼及中國電訊合營公司之董事。



任展弘
副董事

五十五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開辦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前，任氏為集團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彼現為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兼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



Victorico P. Vargas
副董事

六十八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 Inc. (「PLDT」)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曾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Meralco、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Global, Inc.、PLDT Subic Telecom, Inc.及PLDT Clark Telecom, Inc.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IdeaSpace Foundation之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陳炳昌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五十一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

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第一太平之聯營公司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

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



林美仙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六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連子行
執行副總裁
集團庫務及稅務

五十一歲，連氏分別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

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庫務及稅務前為副司庫兼集團稅務副總裁。



楊鴻祥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四十四歲，楊氏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掌管第一太平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合營、策略夥伴關係，以及集團其他相關之策略計劃。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調任至香港。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現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七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副總裁
公司秘書

六十三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擁有特許秘

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雙重專業資格。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及各慈善基金會的企業社會責任主旨摘錄如下。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關愛環境
- 教育
- 共享及關懷
- 發展福祉



TULONG KAPATID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包括聯營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服務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具效率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MVP體育基金會推動世界級菲裔體育優勝者的發展，並於各層面促進體育文化。基金會的活動包括：

- 為國家隊的各项計劃及國家運動員的發展提供協助，支持九項核心體育項目：羽毛球、籃球、高爾夫球、檯球、拳擊、跆拳道、足球、舉重及單車，以及其他項目
- 加強國家體育協會聯合團體的基層青年體育發展計劃，以識別、培育和監測有潛質的運動員
- 與學校、社區和地方政府部門合作，整合、加強及持續青年體育計劃
- 參與世界級體育賽事，並向參與的運動員提供資助及晉級機會
- 與Smart及菲律賓羽毛球協會合作，於馬尼拉舉辦二零二零年亞洲羽毛球團體錦標賽
- 資助有潛質的運動員備戰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
- 於疫情期間協助國家體育協會聯合團體進行合適工作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本的企業家精神：

- 於全國推行年度初創挑戰計劃
- 向科技及科技驅動的初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培訓
- 成立及管理菲律賓第一所創新中心QBO創新中心，其由IdeaSpace駁拍摩根大通、科學技術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及貿易和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共同領導的公私合營合作項目
- 透過創新研討會支持企業創新計劃



Indofood融匯以下五大重點於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社區活動：

- 建立人才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為推廣以下項目的數碼兼容及連繫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師資發展及培育創新教育
- 民生及社企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 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Shore It Up!(「SIU」)提倡環保意識及改善沿海社區生活質素
- 與Tulong Kapatid合作提供災害及災難應變方案
- 透過Bayan Tanim!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糧食保障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計劃及活動
- 健康、教育、民生、公共基礎設施及社會文化項目
- 再造林、水及空氣質素監測，以及危險廢物管理
- 以科學為本的環境及社會發展研究，發展及實施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計劃，以及加強社會發展及管理計劃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參與環保倡議及可持續發展：

- 在新加坡肩負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員工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弱勢群體籌款
- 支援社區回收及外展教育活動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保計劃：

- 通過健康醫療、教育及民生支援措施舒緩貧窮問題
- 環保管理
- 義工服務及與當地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主辦專注於以下範疇的計劃：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經營權區域內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透過可持續再造林推動環境保護及保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動青年發展
- 推廣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活動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計劃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推行W.A.S.H.(水、公共及個人衛生)計劃以應對疫情
- 修復水源
- 促進社企活動及社區發展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環保
- 教育
- 健康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強化公立醫院、軍事醫療治療設施及省級/當地政府部門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內部外科及醫療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es Program)照顧貧困病人
- 透過PPPPREpared公私營合作防疫及緊急應對計劃，於發生疫症、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EQUIPPP(公私營合作提升及優化設備)計劃捐贈醫院設備及醫療用品

負責任及可持續進展文化

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各項挑戰，第一太平集團仍以仁愛及關懷服務社會

第一太平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聯營公司)聘用逾十二萬三千九百人，當中大部份僱員身處東南亞。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的營運公司仍繼續致力為我們的社區提供支援，為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作出適切的安全安排，並遵守當地規例及出行限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及主要企業社會責任外展活動的資料，可於其網站查閱。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於疫情期間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及跨部門的互相支持。Indofoo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替第一太平的香港僱員在印尼採購口罩，而第一太平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向菲律賓營運公司的前線人員捐贈數以千計的口罩。

除慣常僱員福利外，第一太平亦提供在家工作方案及特別僱員支援計劃，支援僱員的身心健康。僱員支援計劃就僱員的精神及身體健康問題提供全天候專業支援，服務包括諮詢、聯繫當地資源、提供與健康相關的建議等。

社區支援

我們在營運業務的社區積極實踐第一太平的行為守則政策，包括僱員自願義工活動、捐獻慈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以及投資於各項社會計劃。

有關行為守則中十五項政策的詳細資料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政策／行為守則的各項政策分頁。

我們於香港的總公司和全體營運公司繼續支持環境管理、優質教育、企業家精神、災難應變及復原、發展福祉等。

我們於香港支持：

- 環保促進會舉辦的二零二零年香港綠色日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 嶺南大學獎學金

第一太平亦透過以下計劃支持營運公司所在社區：

-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 MPIF的*Bayan Tanim!*可持續社區食物計劃

向救世軍捐贈可用物資

第一太平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共捐贈九大袋完好的衣物、鞋履及書籍予香港救世軍。



員工培訓

年內我們安排由廉政公署講解的「防止貪污及道德」培訓，全體員工均須參與。

凝聚第一太平集團僱員

我們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的管理層和僱員參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凝聚力的活動，如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外展服務及集團活動。

攝影比賽

新常態無阻創意發揮。藉第六屆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向集團所有僱員致敬，他們堅守崗位，保障自己、其家庭及客戶的安全，同時保持工作效率。

鑒於疫情及顧及本集團僱員的安全，第六屆攝影比賽的主題如下：

- 在家工作
- 在家網上學習
- 我的社區(遵守當地出行限制規例)
- 於新常態下服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收到來自本集團二十九間營運公司的傑出攝影師共五百七十三張優質照片，以下五張獲獎照片載於第42頁：

- 1 冠軍：*e-Learning from home*來自Indofood的Satrio Utomo
- 2 亞軍：*Social distancing*來自St. Elizabeth Hospital的Gene Marc D. Esparagoza
- 3 季軍：*New normal fashion*來自MPT South Corporation的Heinz Reimann D. Orais
- 4 第四名：*e-Learning while selling rujak bebek*來自Indofood的Keleri Ginting
- 5 第五名：*Endeavor*來自Asian Hospital & Medical Center的Kenneth Clor Horique

The View雜誌

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份的The View廣泛報道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尤其前線人員)如何應對疫情的挑戰。報道我們傾力互助和支援社區，並加快採用科技及創新方法，共渡這困難時期。

可更持續發展的未來

第一太平集團秉持其核心價值及使命，於亞洲創建長期價值，實現可更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在二零二零年迎難而上，維持重要的服務及供應，管理風險及推陳出新，竭誠為社區服務。

Tulong Kapatid 集團各公司攜手協助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慈善基金會及聯號公司於菲律賓透過Tulong Kapatid (兄弟互助)團結一致，共同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營運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集團進行籌款、組織及分發物資與提供各項服務。

個人防護裝備及食物支援

Tulong Kapatid支援在馬尼拉大都會的前線廢物管理團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Foundation(「MPIF」)、One Meralco Foundation(「OMF」)、PLDT Smart Foundation(「PSF」)及Maynilad為前線工作人員及社區提供食物及護理包、個人防護裝備、衛生用品及瓶裝水。

Tulong Kapatid亦支持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的BIDA活動，鼓勵菲律賓人積極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並部署各團隊開展社區教育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Tulong Kapatid牽頭舉辦全國捐贈活動「Tuloy Pa Rin Ang Pasko」，為Noche Buena(平安夜)食物包、必需品及兒童玩具籌集資金，惠及超過一萬個家庭、教師、農民、公立醫院及社區。



工作機會

PLDT Enterprise通過BEYOND FIBER向中小企提供激勵計劃。Smart推出Digital Farmers Program，於疫情期間向農村貧困戶提供協助及促進食物保障。此計劃現已於菲律賓超過十五個省採用。Smart與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轄下的農業培訓機構(Agricultural Training Institute)合作，推出「Kalye Mabunga」網上系列，並與社會企業Cropital合作開展#BuyLocalBuySmart大米活動。PLDT聯同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PBSP」)推出專為於Payatas地區女性團體而設的工作計劃。透過SOW Livelihood Program, PLDT向其服務的學校及社區分發二千份衛生用品。

Indofood

Indofood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地營運業務。繼續利用其資源、專業知識及創新以減輕各項環球挑戰的影響，並為其價值鏈中的各社區提供利益。然而，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世界各地感到意外。Indofood積極應對疫情，竭力保障其業務，包括數以萬計的僱員、其供應鏈及分銷網絡、其消費者及整體社區。

保護印尼食物供應鏈及民眾

作為印尼食物體系的主要持份者之一，Indofood及其營運公司積極支持政府的措施，確保消費者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措施緩和下，仍有源源不絕的食物供應。Indofood各廠房均獲得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發出的Industry Operational and Mobility License。而Indofood的分銷商亦獲發該許可證，確保能順利完成從倉庫到店舖或配送中心的訂單。Indofood亦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分銷網絡，以滿足激增的網上需求。

Indofood已在其所有業務採取安全措施，優先考慮員工及產品安全。並為僱員及供應商制定安全政策、實施政府頒佈的所有食品安全指引、繼續確保產品安全運送至客戶，以及支持政府及民間社會在疫情期間支援當地社區的各項工作。

Indofood已成立2019冠狀病毒病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識別、協調及管理，以及監測及匯報2019冠狀病毒病的日常預防措施。各策略業務單位均派出工作小組代表，負責促進落實及作出適時的決策。各小組負責按照印尼政府制訂之草案在所有營運單位實施緩和措施，並採納由Indofood發出的COVID-19 Standard Opera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作為進行各項業務活動的指引。

確保食品安全

Indofood所有產品的加工、包裝以及分銷業務均採納印尼食品和藥品管理局(Indonesian Food and Drug Authority)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健康緊急狀態下加工食品的生產及分銷指引》(Guidelines fo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cessed Food during the Health Emergency Status of COVID-19)。有關指引不僅訂明食物衛生、個人衛生及社交距離的全面規定，亦具體列明直接溝通，加強各人對規定的認知及理解。Indofood堅守食物安全的最高標準，包括使用加工食品良好生產方法(Good Processed Food Production Methods)、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原則，以及嚴謹的員工衛生及健康、社交距離以及消毒標準。

於疫情期間，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在現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架構上，增強團隊的實力，擴大及強化架構，更有效地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



與社區團結一致

Indofood致力支持其社區渡過難關。其人道主義救濟工作包括：

- Indofood與多個組織合作，透過國家災難管理局(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Agency)資助及分發醫療設備予印尼多間醫院
- 向弱勢社群家庭提供食物
- 協助Indofood營運單位的周邊社區進行消毒
- Indofood與多間醫院及其他主要公司合作，支援建立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人的病房



為未來進一步提升實力

Indofood與其營運單位設有完善的政策及制度，能夠於疫情期間適應瞬息萬變的情況。其繼續密切監測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以員工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任務。

PLDT

PLDT推出#stayHome措施及服務

PLDT集團實施其網絡安全的重要措施包括：提升速度、擴大容量，以及提供新服務及組合，協助有需要的客戶。其在關鍵地區提供免費互聯網連接及免費固網電話服務。PLDT Home發起其#StayHome活動，為用戶提供免費服務。PLDT、Smart、Meralco及Cignal TV容許在檢疫期間到期的賬單延期付款。

PLDT為遙距工作的公司提供數碼生產力解決方案，協助其過渡至新常態，PLDT Home更為呂宋島客戶免費提升速度。

PLDT及Smart提供免費瀏覽菲律賓教育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Ed」)的網上教育服務。師生均可進入DepEd Commons網站，查看完整的課程。



政府、病人與前線人員的命脈

PLDT及Meralco向East Avenue Medical Center(「EAMC」)捐贈價值數以百萬披索的醫療設備，用於其全新冠狀病毒病設施。去年十二月，EAMC亦成立其分子實驗室。PSF及OMF捐贈兩台RT-PCR機器及一台Natch CS自動核酸提取儀，對2019冠狀病毒病轉介醫院極其重要。

Smart為2019冠狀病毒病病人提供服務的各政府部門及醫療設施的前線人員，如衛生部、菲律賓武裝部隊以及其他部門提供快速、免費及可靠的通訊支援物資。PLDT、Smart及ePLDT亦與衛生部合作開設2019冠狀病毒病緊急熱線。PLDT為Laguna Incident Command Center提供互聯網服務並增強連接，以快速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在2019冠狀病毒病前線人員住宿地點，以及醫院、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均可免費使用Smart WiFi。PLDT亦向前線人員捐贈汽車，並向菲律賓武裝部隊捐贈三十輛汽車。

PLDT Enterprise及Smart為前線人員配備五百四十部預加儲值額的智能手機，讓其能夠快速通過馬尼拉大都會各檢疫檢查站。



PLDT與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合作，為菲律賓武裝部隊於檢疫及拭子採樣設施的前線人員捐贈二百套無菌保護衣。PLDT亦向颱風災民分發一次性口罩及面罩、救濟包及零食包。

PLDT-Smart Foundation(「PSF」)向全國各地的醫院及前線人員捐贈逾十一萬八千套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外科及可重用口罩與危險物品防護衣。並向前線工作人員及社區提供逾七萬二千片維他命C。PSF及OMF聯同Tulong Kapatid的其他成員，向與政府合作的醫院、機構及社區分發超過六萬公升乙醇。PSF亦與Go Negosyo合作，向Baguio General Hospital、Vicente Sotto Memorial Medical Center (Cebu City)、Diosdado P. Macapagal Memorial Hospital (Pampanga)捐贈帶有PCR檢測套裝的提取儀。

PSF向受颱風Rolly及Ulysses影響的家庭分發超過一萬六千個救濟包，並在颱風Ulysses吹襲後向菲律賓武裝部隊調配三艘救援艇用作搜救及救援行動。菲律賓武裝部隊亦透過PSF、MPIC及其物流業務MMI、Pacific Global One及OMF得到額外的救援艇、卡車及一架直升機，用作災難應變及救援行動。

籌款

PLDT透過其PBSP-Motolite Balik Baterya基金會，支持Bayanihan Musikahan網上籌款音樂活動，並向馬尼拉大都會及宿霧的弱勢家庭派發超過二千三百個食物包及維他命丸。PLDT亦透過PBSP在馬尼拉大都會為多個家庭建造洗手設施，更資助由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牽頭的Kaagapay: Protect our Healthcare Heroes項目。



在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Tulong Kapatid透過PayMaya及MVP Rewards籌款，購買食物包、衛生用品及護理包分發給醫護及制服組別的前線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其亦與菲律賓衛生部血液中心(Department of Health Philippine Blood Center)舉辦捐血活動。

PayMaya與其合作夥伴推出一站式數碼捐款服務#OneAgainst Covid19，將善款捐贈救濟機構及慈善機構。

PSF及PLDT-Smart僱員發起一項名為「Kapit Kapatid」的活動，籌得超過六百六十萬披索，為前線醫護人員及菲律賓武裝部隊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雜貨包，並透過菲律賓武裝部隊的Mobile Kitchen為逾八千名弱勢人士提供膳食。PSF及Smart亦舉辦Text-to-Donate活動，為首當其衝的2019冠狀病毒病前線人員及社區籌款。

PSF、PLDT及Smart：支持優質教育

靈活應對疫情的網上學習

PLDT集團已為教育部制定靈活應對疫情的教育服務及解決方案。當中包括為菲律賓一百二十萬名教師及三千二百萬名學生提供學習管理系統、數碼基礎設施及連結、無線與光纖計劃，以及數碼設備。Smart亦協助教師使用創新學習系統CVIF Dynamic Learning Program，應用於單元、網上及直播學習裝置。



No Learner Left Behind

PSF的No Learner Left Behind活動旨在讓學生及教師適應新的混合學習策略。PLDT Home及PSF為此活動舉辦網上募捐音樂會#AtHomeWithPLDT。籌得超過一百五十萬披索，當中有來自PLDT Home及PLDT Enterprise的捐款，善款讓教育部獲捐贈五套學校套裝袋(School-in-a-Bag)、為教育部的教師、AHA Learning Center的學者、San Beda College Alumni Foundation、來自八打雁的Isla Verde地區的學生，以及來自Philippine Sports Commission的運動員提供可攜式WiFi及儲值卡。

網上研討會系列

PLDT與UP Open University合作，透過PLDT Infoteach網上研討會系列，接觸更多學生、失學青少年及教師。新的培訓課程吸引超過五萬八千名參與者，Facebook瀏覽量達二十八萬八千八百次。該項目自二零零四年推出以來，已栽培超過三萬名畢業生。PLDT Infoteach網上研討會系列包括為教師、學生、當地政府合作夥伴、家長及公眾度身定制內容。

學校套裝袋

學校套裝袋是支援教師及學生進行遙距學習的輕便數碼教室，讓即使身處沒有電力供應及網絡連結的偏遠地區也無阻學習。

每個防水背包裝有二十台學生平板電腦，其中預先載入的教學內容包括由Smart與學術合作夥伴以母語共同開發的獲獎互動應用程式、教師手提電腦、可攜式WiFi設備等。每套學校套裝袋總值二十萬披索。於二零二零年，PLDT已捐贈七十套學校套裝袋，其中十五套贈予教育部。這是由寬頻服務PLDT Home、PLDT Enterprise、PSF、Smart的企業社會責任旗艦項目：Smart Communities及僱員籌款活動Smart Saturdays共同努力的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彭澤仁先生主持捐贈學校套裝袋予馬尼拉大都會Navotas地區的North Bay Boulevard North Elementary School。捐贈學校套裝袋是Huawei Technologies Philippines, Inc.為PSF提供撥款的一部份。彭澤仁先生亦捐贈六十六部平板電腦予公立學校的六年級畢業生。

PLDT、Smart及捐贈者為教育部的學校捐贈三百套學校套裝袋，向全國八萬多名資源不足的學生及兩千多名教師提供數碼支援。

Gabay Guro

Gabay Guro為PSF與PLDT Managers Club Inc.連續十三年合辦的活動，旨在透過助學金、教師培訓、數碼創新、課室及電腦捐贈、民生計劃、房屋及其他項目支援及表揚教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超過五十萬名受人尊敬的教師參與PLDT Gabay Guro虛擬盛大聚會。此聚會是Gabay Guro對全國教育工作者感恩的年度盛會。

Gabay Guro於二零二零年世界教師日推出其數碼教育資源一站式應用程式。教師亦可使用教育部平台及課程。Gabay Guro亦推出其*Learning Never Stops*活動，向全國各地教師免費提供既可聆聽知名演說家發言，又可獲取各類資源的一小時課程。Gabay Guro已於Facebook舉辦二十七次網上學習課程，瀏覽量超過四十五萬六千次。



網上感恩音樂會

為感謝本集團僱員於充滿挑戰的二零二零年作出的承擔及貢獻，PLDT於十二月專誠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的僱員及其家人舉辦一場網上感恩音樂會。

MPIC

MPIC各公司站於前線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一直站於政府各項工作的前線。MPHHI旗下十七間醫院的其中三間被指定用作接收2019冠狀病毒病病人，以及增加床位數量。於新常態下，MPHHI成員醫院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病人及醫護人員的各項流程。集團醫院的義工響應號召，擔當前線人員於冠狀病毒病設施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MPHHI冠狀病毒病危機管理團隊為醫學界專業人士發起免費網上研討會，分享感染控制、準則及防控策略的最佳方法。



MPHHI增加其實驗室的檢測能力，並採取新策略，如Makati Medical Center透過流動及視像會議進行遠程會診。MPHHI亦提供網上藥房、流動實驗室及遠程病人監測等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MetroPac Movers Inc.向多間醫院分發超過一萬四千公升來自Roxas Holdings Inc.的70%消毒酒精。

保障運輸，提供救濟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於其主要道路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及Subic-Clark-Tarlac Expressway(「SCTEX」)免收醫療及政府前線人員的使用費。NLEX Corporation為全體僱員及前線人員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大規模快速測試，以確保其僱員及駕駛者的安全。

MPTC向馬尼拉大都會政府、各社區及醫院提供救濟品、個人防護裝備、民生項目及醫院病床。MPTC亦為宿霧及Cordova社區提供各項民生項目及食物。NLEX、工務及路政署(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Highways)以及宗教團體Iglesia ni Cristo於Bulacan的菲律賓體育館(Philippine Arena)合作建成一個可容納三百張床位的*We Heal as One* 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中心。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向LRT1所有商戶及乘客免費提供酒精消毒液及測量體溫，並向所有列車及公共交通車輛進行消毒及衛生服務。亦免收其商戶多項服務費。

Meralco提供電力及住宿

位於馬尼拉的Medical City是一項靠近Meralco Center的2019冠狀病毒病設施。Meralco於Meralco Fitness Center為前線醫護人員打造舒適的住宿環境。住宿設施包括床上用品、個人用品套裝、家常熱飯、互聯網服務等。

Meralco與Maynilad及Smart合作，為Ninoy Aquino Stadium、Rizal Memorial Stadium、菲律賓國際會議中心(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World Trade Center及Macapagal Terminal-South Harbor的檢疫／臨時醫療中心提供免費WiFi及水電。於Ninoy Aquino Stadium的檢疫設施，Meralco免費供電；Maynilad免費供水；MPTC則捐贈首批三百五十張病床。MPIC提供呼吸機、個人防護裝備、口罩、心電圖機、除顫器、流動X光機及流動實驗室設備。Meralco為位於菲律賓體育館設有三百張病床的*We Heal as One* 檢疫設施提供照明。

Meralco聯同PLDT向East Avenue Medical Center捐贈價值三千二百萬披索的醫療設備，用於其新建的冠狀病毒病設施。



塔爾火山爆發的救援行動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Foundation, Inc.(「MPIF」)為受塔爾火山爆發影響的災民組織一個救濟支援計劃，以及調動資源分發毯、墊、衣服、食物及濾水器。MPIF透過Makati Medical Center的醫生及醫療人員向居民提供優質醫療諮詢服務。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旗下的公司及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等聯盟與Tulong Kapatid合作，識別甚少得到其他公司援助的社區。其將部份救援中心未分發的剩餘物資重新分發予於八打雁 Mabini地區的一千多名受災居民。

Thank You for Being Our Heroes：MPIF協助分發個人防護裝備予前線人員

由於醫療社區面對個人防護裝備供應短缺，MPIF啟動一項分發個人防護裝備予前線人員的計劃。調動其中央採購網絡及物流能力，向MPHHI醫院各單位以外遍布馬尼拉大都會及棉蘭老島的醫療設施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MPIF向超過十四間機構提供約五千套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一千支病毒標本試管、五百盒Clusivol、四百件全覆蓋的工作服、一百副護目鏡、八百對手套、一千多套個人防護裝備包、十台Tulip Tabletop濾水器，以及三百個面罩。

Kaya Natin 'To : MPIF對邊緣社群的救濟支援

*Kaya Natin 'To*是於嚴謹的社區隔離措施生效期間的一項救濟計劃，透過提供基本需要如食品及個人防護用品等，幫助邊緣及弱勢社群，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民生的影響。MPIF提供逾三千七百個救濟包，包括超過八千公斤直接採購自Agrea Agricultural System International Inc.的蔬菜，以支持Nueva Ecija農民生計。除旅遊業工作者及低收入家庭外，該計劃亦優先關顧殘疾人士、流動人口、長者居民、孕婦及哺乳期婦女，以及土著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特別是位於Zambales偏遠的Aeta社區。



Bayan Tanim! : MPIF為可持續生活進行籌款

*Bayan Tanim!*為MPIF的2019冠狀病毒病應對策略的第三階段活動。此活動發揮小型園藝的潛力，幫助貧困社區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為彼等提供可持續種植糧食的資源。其構思為分發裝有種子、幼苗、肥料及盆栽土壤等種植箱的必需品。受惠者透過*Bayan Tanim!*可實現糧食自給自足，從而提高彼等的糧食保障及長期復原力。



此計劃於七個社區提供四百多個種植箱，約八百個於馬尼拉大都會的家庭受惠。MPIF擬於未來的生計支援計劃持續推行此活動，透過社區市場開展活動，並擴大分發範圍。

為颱風災民提供災難應變

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颱風Quinta、Rolly、Siony、Tonyo及Ulysses接連吹襲後，造成多個省份蒙受數以十億計披索的損失，數百萬家庭痛失家園、失去生計及其至親。

MPIF聯同其他基金會於馬尼拉大都會及周邊地區迅速響應號召，為災民送上二百五十多份食物救濟包。

於Tulong Kapatid協作下，MPIF向於八打雁的船員、工作人員及其家庭分發五百公斤蔬菜。Maynilad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s (「OMF」)分別捐出五百支瓶裝水及二百份雜貨包，分發予因其後社區封鎖而喪失生計的颱風災民。

Tuloy Pa Rin Ang Pasko

儘管面對各項疫情挑戰，MPIF仍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受颱風Quinta重創於八打雁的Mabini地區沿岸村落的家庭、船員及潛水度假村員工送上聖誕喜悅及希望。Tuloy Pa Rin Ang Pasko是一項由OMF與其他基金會合作的Noche Buena禮物送贈活動。

MPIF繼續支持其於Siargao的紅樹林生態嚮導Shore It Up!前線人員，以及於Oriental Mindoro的海洋保護及保育(Marine Protection, Inspection, and Conservation)守護人員，為彼等及其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機關人員提供Noche Buena包。

Philex Padcal礦場

Philex礦場響應由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發起的礦業統一行動，為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事宜提供援助。Philex的社會發展及管理計劃向其所在及鄰近社區提供食品包、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劑、衛生噴霧設備等，約五千六百家庭受惠。

Philex的社區2019冠狀病毒病工作小組集合村長、合作社及供應商協會、當地運輸團體、教師、宗教團體、當地政府部門及警察的力量，專注保護僱員、其家人及礦區居民。



除遵守政府的安全及健康準則外，Philex擴大其工地冠狀病毒病檢測計劃、接觸者追蹤及隔離設施，並為其僱員、家人及礦區居民提供必需品和醫療所需。在義工的貢獻下，Padcal礦場及其所在社區展現強烈的社區精神。

Silangan項目

儘管資源有限，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 (「SMMCI」)與於菲律賓的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合作，向其所在社區提供適時的企業社會責任支援，減輕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

SMMCI繼續援助教育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來自十一個礦場所在社區的十一所小學及三所中學共四千六百名學生受惠於其網上學習計劃。

SMMCI亦向逾五百四十名前線工作人員提供食物包、70%濃度酒精消毒液、口罩、手術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將五十七台已改裝洗手設施分發至十一個礦場所在社區的公立學校、日間護理中心、會堂及市政設施。



PLP Health & Wellness Fundraiser

新加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實施防疫封鎖措施期間，PLP員工於保持社交距離之同時團結一致，透過參與Health & Wellness Fundraiser的「Taking Positive Steps」及「PacificLight Fitness Bingo」兩部份，推廣健康和加強凝聚力。籌得款項已捐贈予社會企業Dignity Kitchen，此社企聘用殘疾人士為醫護人員、外籍勞工、長者及低收入家庭製作點心及膳食。並向低收入長者分發共一百四十盒點心。

MyFirstSkool生態日誌、貼紙簿及比賽

於二零二零年，PLP與MyFirstSkool擴展其可持續發展工作。MyFirstSkool在全島營運一百四十五所幼兒園，是新加坡具領導地位的學前教育及託兒服務商之一。我們共同編寫和製作生態日誌及貼紙簿，並向學生派發超過三萬六千冊。學生亦分成小組，以新加坡知名地標作靈感，創作美術作品。學生的藝術品在Singapore Sustainable Gallery向公眾展示，全部作品均以回收材料製成。PLP透過創新形式的遊戲吸引兒童參與，希望能啟迪學生們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首屆「Draw An Energy Hero」比賽亦鼓勵學生知行合一，學習和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

Accelerating Your Energy Efficiency Program網上研討會

PL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首次舉辦能源效益網上研討會，合作夥伴來自政府機構、組織、潔淨能源供應商及全球銀行的專家，研討會提出令人信服的例子，說明環保理念如何幫助業務降低能源消耗從而減省成本的重要性。

PLP結合My Community Festival的虛擬文化之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My Community Festival其中一個環節是兩輪虛擬文化之旅，第一輪講解由PLP副總經理(特別項目)鄭先生主持。

鄭先生向超過二百六十多名觀眾分享個人有趣經歷及個人感受及詳細介紹其過去四十年投身新加坡能源業的事跡，亦提及這產業如何迅速轉型為現今世界級產業。

外展教育活動

由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PLP透過虛擬參與繼續與學生們互動。來自Orchid Park Secondary School的學生有機會於疫情前的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實地考察，而來自Commonwealth Secondary School的學生則於職業發展日對投身電力行業有更深入了解。PLP亦與Dazhong Primary School合作，在學校課程編制內加入環保要點。最後，來自Kuo Chuan Presbyterian Primary School的七班應屆畢業生參與發電廠的虛擬導賞。

RHI

儘管受到疫情的挑戰，為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RHI及其營運單位繼續向其當地及鄰近社區提供社會及環保援助。

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 (「CADPI」) 聯同不同組織及當地政府單位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受塔爾火山爆發影響的約二千名疏散者及五百多個家庭提供熟食、瓶裝水、衛生用品包、口罩、舊衣、大米、睡墊、煮食用具及毯。

為應對全球疫情大流行，CADPI向砍伐甘蔗的工人及其家人捐贈數以千計的口罩、數百份衛生用品、食品包、大米、蔗糖及消毒酒精；並向於八打雁的Nasugbu、Tuy及Balayan地區的前線人員及當地政府單位提供醫療、安全及保安服務。

CADPI亦為於八打雁的Nasugbu及Tuy地區四個村落的甘蔗工人的子女捐贈糧油包及維他命補充品。

於二零二零年，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CBI」) 在其Brigada Kalinisan計劃下種植逾六千四百棵幼苗、向附近小鎮的三間醫療中心捐出各種健康監測用品，並向Punao Small Coconut Farmers Agriculture Cooperative捐贈三百個N95口罩。在三十一名義工的幫助下，SCBI於沿海及其他清潔活動收集約1.5噸垃圾。另外有八十名義工參與SCBI的捐血活動。

為支持San Carlos當地社區對抗疫情，SCBI向教育部及城市健康辦公室(City Health Office)捐贈五台自動感應酒精噴霧機，並向公立小學及高中捐贈二十五台酒精噴霧機。

Share-A-Meal項目為一百名兒童提供膳食，於Don Juan Ledesma Elementary School的六十一名學生則獲提供補充膳食。另有一百名學生受惠於Hakbang Tungo sa Pangarap計劃。

SCBI透過Project REAP: Rapid Engagement and Assistance to Planters幫助一百五十名甘蔗種植工人及他們的一百五十名子女。SCBI亦向四百三十多名種植工人提供數以百計的N95口罩及協助。

2019冠狀病毒病的較大規模支援行動包括向三十一個政府及二十八個非政府機構捐贈約一千公升酒精，並向MPIC Foundation及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捐贈超過四萬九千公升酒精。RHI亦與San Carlos Borromeo Cathedral Parish合作，向一百名三輪車夫捐贈大米。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希騰先生獲委任為新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裴布雷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此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因應有關加強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透明度及問責性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不時更新，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及本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大部份的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但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各自均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成效。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單位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取有關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及任何就此產生之重要事項的書面報告及確認書，作為其內部定期報告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風險評估委員會會整理從個別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的報告及確認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及進行討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出席及直接參與多個主要營運單位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故此，本公司倚靠結合其內部定期報告程序及集團資源，提供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因此，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的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進行的披露。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九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我們現屆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荆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格成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希騰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芯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裴布雷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裴布雷先生及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該等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可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記錄包括該等會議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及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送交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集團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集團全年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最新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實施旅遊限制，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間的會議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通過視像會議進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按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指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透過內部統籌以線上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指出，彼等深知自身於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能以及作為董事的職責。彼等認為，董事會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公開坦誠地交換意見。董事會擁有不同方面的人才(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級別)，於會計及金融、投資、銀行、學術及一般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董事大致信納對本公司及其營運公司的業績監察、財務報表完整性、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討論，並於過去一年與管理層在若干重大項目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建議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未來三至五年的企業整體戰略方向及投資計劃、投資策略及績效評估流程、收購後監控以及繼任計劃，亦可透過及時發佈董事會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高投資流程透明度及透過舉行特定會議討論策略及繼任計劃等方式改善董事會流程來處理上述部份建議。董事培訓可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國際及地區發展、特定行業或行業前景以及技術發展趨勢。董事認為，定期對海外業務部門進行實地考察亦有助於了解他們的運作。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五次定期會議。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而特設遴選委員會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8%，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約為95.5%。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會議數目	於2020年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委員會	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數目	5	4	4	2	2	4	3	1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5	-	-	-	1/2	4/4	2/3 [#]	1/1	1/1
楊格成	5/5	4/4 [#]	4/4 [#]	2/2 [#]	2/2 [#]	4/4 [#]	3/3 [#]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達生	5/5	-	-	1/2	2/2	-	-	1/1	0/1 [^]
謝宗宣	5/5	-	-	-	-	-	-	1/1	1/1
林宏修	4/5	-	-	-	-	-	-	1/1	1/1
林希騰 ¹	4/4	-	1/1	-	-	-	-	1/1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5/5	4/4	-	2/2	2/2	4/4	3/3	1/1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4/4	4/4	-	-	4/4	3/3	1/1	1/1
范仁鶴	5/5	-	4/4	2/2	2/2	4/4	3/3	1/1	1/1
李凤芯	5/5	4/4	4/4	-	2/2	4/4	3/3	1/1	1/1
裴布雷 ²	4/4	-	3/3	-	-	4/4	3/3	1/1	1/1
平均出席率	98%	100%	100%	83%	90%	100%	100%	100%	82%

[#]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旨在從管理層角度提供資料。

^{*1} 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裴布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林達生先生及林希騰先生由於利益衝突而須放棄表決，故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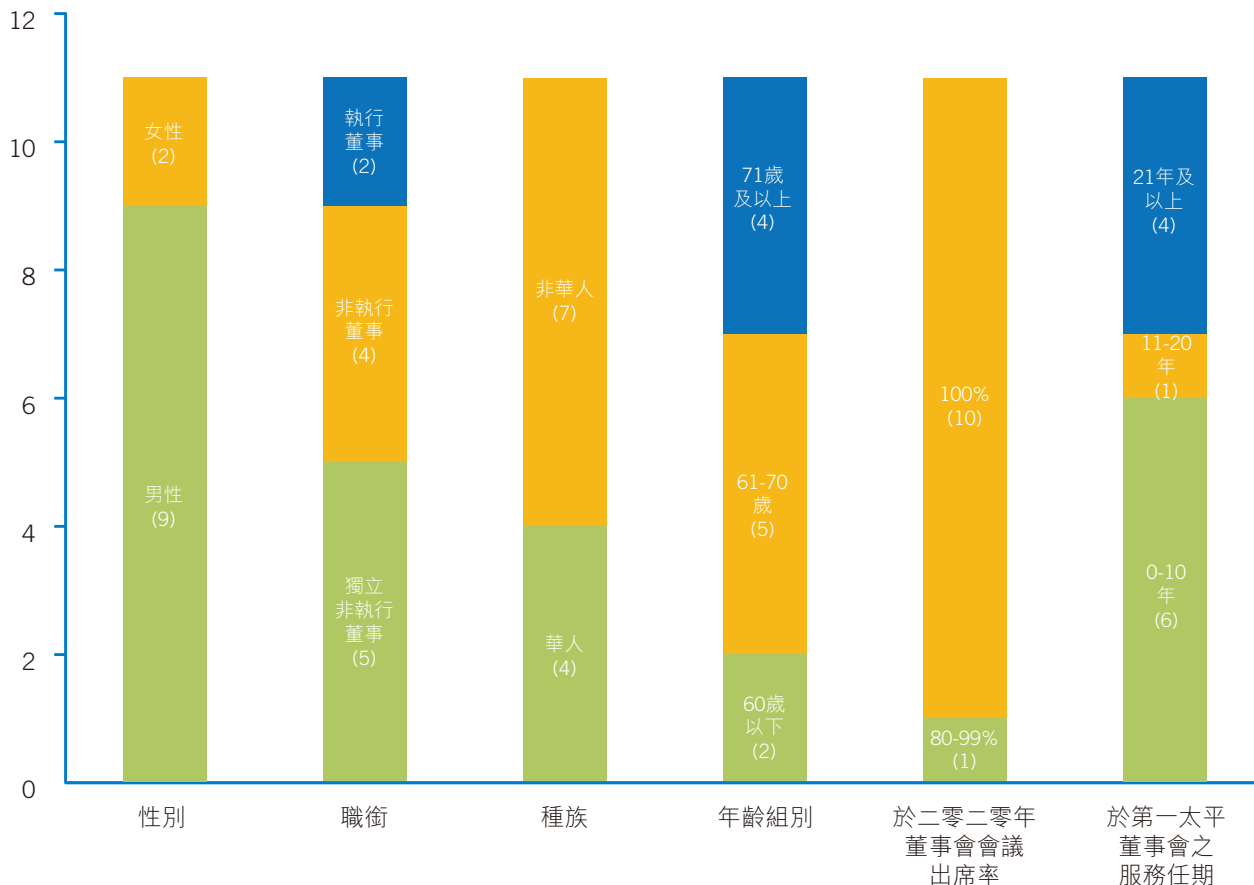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39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現屆董事會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達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討論及實施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安排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五百萬美元，並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特設遴選委員會使用一項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經國際獵頭公司或由其他董事推薦下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年內，裴布雷先生及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且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除林逢生先生(林希騰先生的父親)外，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39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為了減低繼任計劃風險，本公司已將其作為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並每年審閱計劃進度。林希騰先生(林逢生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熟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單位的營運。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遴選程序，物色本集團內外的潛在人才，以就營運公司及本公司層面實行繼任計劃。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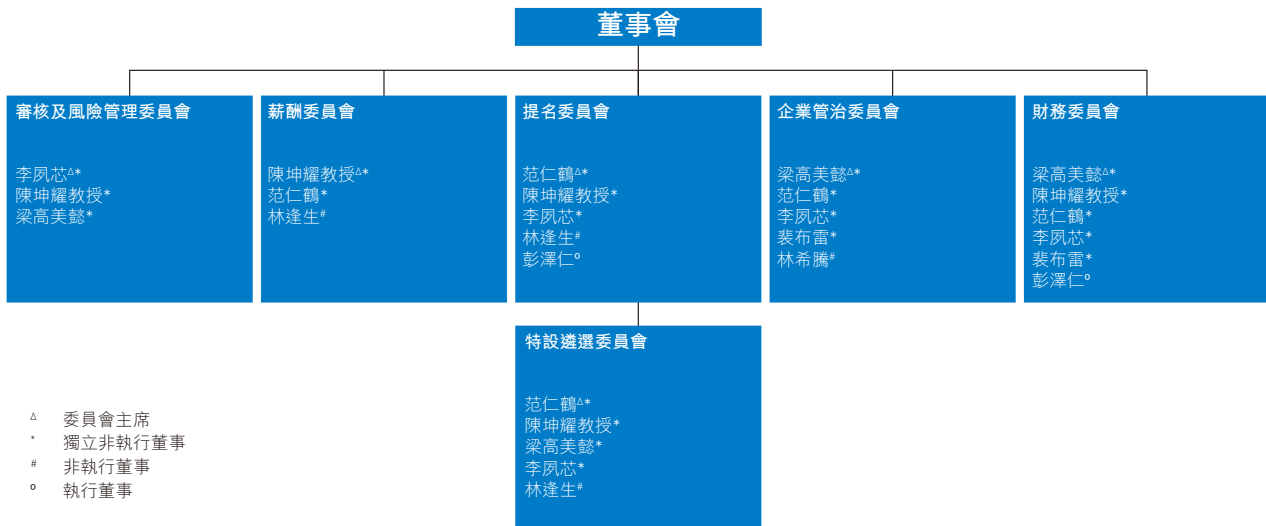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安排由外聘法律顧問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以及遏止網絡犯罪方面法律風險的培訓。該董事培訓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管治、領導能力、氣候變化及網絡安全。本公司妥善存置董事獲提供及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六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六個董事會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年內，裴布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委員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就董事會須知悉的重大事宜或事項提請董事會垂注，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委員會必要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李夙芯女士出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亦擁有相關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經驗。有關三名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7頁及第38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並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事項，如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委員會於必要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會晤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最少兩次，並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會晤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問題。於二零二零年，該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兩次定期會議重點討論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有於會上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其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重要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7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核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審核計劃及審計費安排；
- 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第一太平總公司之風險矩陣進行的報告；
- 審閱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書、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檢討總公司網絡安全保險的必要性；
- 檢討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及
- 採用經修訂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市場慣例以及合規及風險控制納入考量以確保薪酬與業務及個人表現一致，並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如必要)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7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經修訂二零二零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一九年年度花紅；
- 檢討二零二一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二零年年度花紅；
- 檢討本公司人力資源指引中有關員工的政策和程序；
- 檢討委聘新執行董事的可能性；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7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現有董事會委員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委任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希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需之修訂；及
- 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一名新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裴布雷先生及林希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須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7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批准刊發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審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計劃；
- 審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結果，並就董事會議程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並為投入更多時間於戰略討論；
- 考慮共享文檔及資訊服務供應商因本公司近期進行的資訊技術升級而可能出現的變化；
- 為應對主要資產擁有人、機構資產管理人及監管機構不斷增長的需求，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監管動態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
- 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包括制定負責任的投資政策、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並在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開始採用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審議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的建議，並批准自行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的選項；
- 批准委任裴布雷先生及林希騰先生為委員會的新成員；
- 審議及批准營商守則及有關政策以及負責任投資準則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政策；及
- 由主要代理顧問審閱目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裴布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7頁「出席記錄」一節。財務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投資；
- 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單位的長期業務計劃及重大策略重點；
- 檢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的影響，並考慮該等單位就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具體方案；
- 檢討本公司的併購方案，包括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就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Pinehill)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MPIC向Sumitomo Corp出售其在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的權益及其他MPIC方案；
- 檢討PLP的情況及再融資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債務再融資計劃，包括建議發行新七／十年期債券；及
- 檢討本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及股息／分派政策。

特設遴選委員會

特設遴選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特設遴選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委任兩名新董事後，特設遴選委員會於年內毋須召開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

年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與ICBP擬議收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投票贊成於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政策，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此政策設有關於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內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股息或分派政策

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時釐定及審閱股息支付或分派的政策。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

在無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每年支付股息或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常性溢利25%。本公司藉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或分派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末期股息或分派，每年兩次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有關本財政年度的股息或分派支付的詳情，包括除息/分派日期及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	4.5
— 非審核服務 ⁽ⁱ⁾	1.0	1.5
總計	5.8	6.0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二零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秘書實務、公司管治、股東爭取權益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憲章文件並無變更。該等文件可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親身、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

除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與ICBP擬議收購Pinehill有關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內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為：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所需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的通知書，以表明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刊登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寄發。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繼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D.M. Consunji, Inc. (Consunji)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MWSS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簽訂之經修訂框架協議之公告後，本公司公佈Maynilad及AA-DMCI Laguna Lake Consortium(一家由Acciona Agua, S.A.及Consunji組成之財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菲律賓每日可處理1.50億公升之拉古納瀘水廠。

由於服務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服務合約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NLEX Corporation (NLEX)與Consunji訂立建造合約，據此，Consunji已同意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建造及完成菲律賓NLEX-SLEX連接公路第1段之土木工程，其涵蓋建造一條4線行車道以及位於C3 Road/5th Avenue, Caloocan City及馬尼拉España之兩個交匯處(該項目)。該項目之合約價格為79.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5億美元或12億港元)(包括稅項)，惟可按建造合約之規定予以調整。

建造合約乃於NLEX進行詳細競爭性投標過程後由NLEX授予Consunji。合約價格乃根據該詳細競爭性投標過程以及經由NLEX與Consunji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當中經考慮到Consunji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該項目之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以及建造合約項下的風險分配。

於該公告時，本集團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中擁有約55.2%的投票權及約42.2%的經濟權益，而MPIC間接擁有NLEX約75.0%的權益。本集團亦於Maynilad的控股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 (MWHC)中擁有約51.3%的權益。DMCI Holdings Inc. (DMCI)(持有MWHC 27.2%權益的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的附屬公司，故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本公司公佈，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與Pinehill Corpora Limited (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 Limited(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

此外，持有Pinehill 51%已發行股本之賣方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Steele Lak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函(該通函)：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後，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大部份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Pinehill已成為ICB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nehil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本公司公佈，Pinehill成為ICB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及本公司各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後，於Pinehill收購事項(即ICBP收購Pinehill集團)前已訂立有關銷售麵食產品的若干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Pinehill集團為於Pinehill收購事項前與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及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訂立有關銷售麵食產品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由於Pinehill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因此，該等分銷業務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MPIC透過其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由MGen向Beacon Powergen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建議出售事項)。

於該公告日期，MPIC持有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MGen是持股40%之FPM Power股東，其為FPM Power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有關通知、刊登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召開，而股東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於完成後，GBPC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改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告：本公司公佈，根據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MSA股東已批准(i)增加MSA的法定股本及(ii) MSA發行及配發以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認購MSA將向SIMP發行及配發之806,897股MSA新股份(MSA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068.9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71千萬美元或4.454億港元)，須由SIMP以現金結清。

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於SIMP擁有約29.9%的經濟權益，及因此於MSA擁有約17.9%的經濟權益。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MSA認購股份擴大之MSA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SIMP直接或間接擁有約80%，以及由三林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0%。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MSA擁有約23.9%的間接經濟權益，而MSA將繼續為SIMP及本公司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Indofood約50.1%之經濟權益。Indofood於IndoAgri擁有約71.7%的實際經濟權益，而IndoAgri於SIMP擁有73.5%權益。連同Indofood集團於SIMP的7.0%直接權益，Indofood於SIMP擁有約59.6%的實際經濟權益。因此，SIMP為Indofood(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SA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為其為SIMP(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控制其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MP進行MSA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Dufil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7.4*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Pinehill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3.4*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SAWAZ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9.9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5
交易總額					136.9

年內交易金額入賬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ISM/ICBP集團收購Pinehill集團當日。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建設施，反之亦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銷售肥料產品; (5) 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 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8.2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4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4.4
SIMP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
ISM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9.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4.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185.2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1.9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5
IAP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60.4
IAP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63.3
PDU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8.0
PDU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9
IAP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AP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LS向IAP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AP	PT Indolife Pensionsama (Indolif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A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2
IAP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支付佣金費用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AP	ING，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82.6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Bogasari Division (Bogasari)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4.9
Bogasari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意大利粉及麵粉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4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5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8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and Interflour Vietnam Ltd.)(Interflou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集團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產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2
ISM及其附屬公司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43.8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6.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10.5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8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及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8
AIBM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FFI銷售飲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AIBM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0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3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1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8.3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7.6
交易總額					37.6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Transcosmo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1.0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ICBP-Packaging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CBP-Packaging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CBP-Packaging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1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AIM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Transcosmo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Bank INA Persad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交易總額					1.2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7
交易總額					0.7

M.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為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活動提供品牌贊助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0.2

N. 與主要股東進行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 為Indofood集團的主要股東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SBTC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1.6
ISM及其附屬公司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 為SBTC的聯號公司	ISM其附屬公司向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3
交易總額					74.9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Pinehill後，Pinehill集團已成為ICBP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及本公司各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年內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之Maynilad與DMCI Holdings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DMCI), 為DMCI Holdings, Inc.之附屬公司	設計及興建一億五千萬公升拉古納湖處理廠	2020年1月28日	2023年7月6日	100.0
Maynilad	DMCI, 為DMCI Holdings, Inc.之附屬公司	因Valenzuela市的PNR North建造項目而就2018年部份管道重置服務訂立補充合約	2020年1月1日	2020年7月14日	0.1
Maynilad	DMCI, 為DMCI Holdings, Inc.之附屬公司	由原水入口至淨水道建設九百毫米引水線 (La Mesa Treatment Plant 2)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28日	0.7
交易總額					100.8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並無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惟設有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其負責監督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各自均須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實行及監控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或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參與批核每間營運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各營運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各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監督營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工作、批准通過全年預算及監察該等營運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及風險管理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以及定期董事會文件及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以供審閱。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倡良好管治，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持份者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確保維持高效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合規監控

- 公司秘書及營運公司各法律團隊負責監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遵守情況。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負責緩解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負責監察遵守其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及負責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委員會參考總公司內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概率及潛在後果，建立風險矩陣。風險矩陣每半年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閱。
-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為本公司採納經修訂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ISO 31000)，並與本集團大型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本公司將風險分為四大類：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年內識別的策略風險包括繼任計劃、菲律賓及印尼的國家／政治風險、本公司股價、本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及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及額外投資。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尤其是披索及印尼盾的匯率)、籌募資金的限制、減值、流動資金風險、貸款契約合規風險及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主要涉及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疫情風險。合規風險涉及監管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

為減低繼任計劃風險，本公司已將其納入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恆常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為林希騰先生(林逢生先生的兒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遴選程序，以於本集團內外於營運公司及本公司層面物色潛在人才。

為盡量減低短期貨幣風險，本公司就預期在未來六個月收取的股息進行對沖，以及在決定買賣資產時應付／應收的任何作價或所得款項。各營運公司設法在可行的情況下儘量配對外幣借款與相應外幣計值收益／收入，以減少貨幣錯配風險。

此外，透過參與營運單位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可定期審閱其業績，並提出關注範疇及解決方案／改善建議。本公司亦保持良好的貸款契約合規記錄，並建立強大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晰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董事會在其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就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進行監督的職責。其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PLDT之主要風險及相應風險減低措施。PLDT之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i)監督管理層採納及實行用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範疇之系統；(ii)審閱管理層有關PLDT之主要風險的報告；及(iii)審閱管理層的計劃及行動儘量減低、監控或管理有關風險之影響。

PLDT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總監的領導下，實施一套綜合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分析及管理PLDT集團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實施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確保PLDT集團的所有職能部門及單位充分理解及有效管理主要風險。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為識別及分析與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實現組織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設定指引，並對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類。其協助為公司最重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其向風險委員會傳達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風險、控制事宜及風險緩解計劃。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採用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以ISO 31000風險管理標準為依據。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監督整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帶頭制訂、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文件，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報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自二零一九年委聘外聘行業顧問，旨在更新其政策及程序並協助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格局。顧問對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現時的企業風險管理做法進行評估，並建議PLDT如何藉加強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做法不斷改進的最佳方案。外聘行業顧問的參與使更新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獲採用，並相應重新制定相關程序及政策。改進措施包括修訂實施風險胃納的方針，以及採用三道防線模式，該模式為旨在通過釐清管理、各種風險監控及合規監督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責的監管框架，從而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制度。為協助實施經更新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制訂全新管治、風險及合規(管治、風險及合規)平台，以改善收集風險資料，並增強風險分析／監察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本公司開始實施經重整政策、程序及工具，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全面實施。該等改進措施有助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符合監管規定，並在公司內建立智能風險文化，促進積極風險評估及監控，且有助實時報告風險。

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頒佈並鼓勵採用一套標準風險評估程序，著重妥善識別、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風險的需要。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進行風險評估行動，以識別及優先處理二零二零年影響PLDT集團之最重要風險。並無以臨界順序列出的主要風險為：(i)疫情持續；(ii)客戶體驗問題及聲譽風險；(iii)轉型措施的落實情況；(iv)競爭環境及經濟狀況；(v)突破性創新及新技術快速發展；(vi)監管變化／政治監督；(vii)網絡安全問題及數據私隱洩露；(viii)人員風險；(ix)無法設計及策劃未來的營運模式；及(x)常發性自然災害。處理策略已予制訂及減低風險措施已予採取。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組織範圍內的重大風險得到處理。

- 消費性食品－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過程涉及董事會進行高級別風險評估，而由下而上方式則為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評估於營運的特定風險。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整合主要風險，以全面了解Indofood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風險為：(i)目前由病毒爆發引發的疫情風險可能導致工人的嚴重健康問題、設施關閉、營運活動受阻以及負面形象；(ii)健康及安全風險；(iii)食品安全及品質風險；(iv)原材料風險；(v)競爭風險；(vi)宣傳及商譽風險；(vii)環境風險；(viii)可持續風險；(ix)人才及人員風險；及(x)系統及資訊風險。

作為包裝食品及飲料生產商，Indofood就其生產及營銷的食品面對食品安全風險。Indofood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分銷的所有階段實施嚴格控制。Indofood標準操作程序恪守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原則，並奉行國際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如ISO 9001、ISO 22000、FSSC 22000等。所有Indofood產品均經過清真認證。Indofood通過遵守適用政府法規及協定、執行預防程序及安全措施、監察及檢討健康及安全合規、維持原材料庫存緩衝量，以及監察材料價格波動，從而減輕風險。為應對競爭風險，Indofood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廣告、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透過電子商務增加銷售手法、產品推陳出新以及提高產品質素。Indofood以印尼可持續棕櫚油(ISPO)認證機制對環境的執行情況進行嚴密監控、為工人實施健康與安全措施、實施禁止童工的政策、保障集會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提倡多元化及平等就業機會，以及保護員工免受各種形式的騷擾及虐待，管理可持續風險。Indofood的日常營運活動依賴消除網絡攻擊風險的數碼技術。Indofood保持警惕，通過採用具備防火牆、自動入侵防禦系統、終端保安軟件、採用對外網絡、管理系統存取權限的安全平台，並定期進行資訊科技總體控制審計及測試。至於應急計劃方面，Indofood建立一個災難恢復系統，以確保系統中斷情況下的業務連續性。

- 基建－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控MPIC管理層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的情況。MPIC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MPIC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MPIC集團識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政治；(ii)流動資金；(iii)人力資本；(iv)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v)投資公司經營實施；(vi)業務轉型；(vii)網絡安全；(viii)價值實現；(ix)業務發展；及(x)競爭。

就監管及政治風險而言，MPIC的大部份投資資本投入國家機關直接監管的業務：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及輕鐵。該等業務各自訂有涉及一定程度經營表現責任的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權協議，以保留其權利及賺取預期回報。為管理有關風險，營運公司設有由資深人士組成的專門監管管理小組。其職責為監控政治及監管格局的變化。小組強化其集團在疫情期間支持政府的舉措，並強化與各政府領袖、人員及政府部門的結盟關係，積極與政府尋求的可行折衷方案，並監督仲裁、重大爭議、法規及監管機構潛在變化。小組亦積極與監管機構合作，確保維持MPIC各項業務合約的關鍵條款。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MPIC定期檢討及更新現金流量預測、方案規劃及分析，並不斷開拓定價合理的資產銷售或投資／資產的投機性銷售。MPIC亦密切監察投資公司的業績及營運。就人力資本風險而言，MPIC成功為其集團的員工、家屬及其他家庭成員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改善吸納及挽留人才策略，並定期檢討繼任計劃。至於氣候變化及相關事宜，MPIC加強碳抵消及環境管理計劃，在煤炭營運使用清潔技術，並增加對更高效淨水技術的投資。

為較小規模投資公司的經常性虧損減至最低，MPIC成立MPIC Transition「SWAT」團隊，確保新收購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實施監控措施。MPIC嚴格監控現有營運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就業務轉型風險而言，MPIC以全球及本地市場領導者為基準，採用顛覆性技術及全新業務模式，並編製「危機管理手冊」及提供培訓機會。就網絡安全風險而言，MPIC建立制度，加強在本集團上下現時的網絡安全程序。MPIC考慮採購網絡安全保險，並確保遵守「數據私隱法」(Data Privacy Act) 有關有效領導及公共關係的規定。就價值實現風險而言，MPIC在進行磋商爭取最佳收購價值的同時，全面篩選投資及進行盡職調查。就業務發展風險而言，MPIC向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呈交投資建議供嚴格審查，嚴謹進行投標，並要求營運團隊對達成投標假設負責。就競爭風險而言，MPIC實施「需求創造策略」，與新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於已收購業務委任在該等業務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就Meralco而言，主要風險包括法院對待審理法律案件及訴訟的不利判決；追溯應用4RP重置以及5RP的未來關稅低於預期；針對系統損失的法規變動；延遲批准或否決與通行相關收費；持續網絡安全威脅及入侵；業務在緊急情況、災難或疫情下無法復原及恢復運作；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投資籌備需時較長的資本密集發電項目；對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消費者對客戶服務方面的聲譽；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限制；關鍵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老化引致服務中斷／干擾；個人資料處理不當，以及政府搬遷項目延遲完成及收回成本。

降低Meralco法律風險的關鍵策略包括密切監察近期待審理案件的發展、盡力採取法律補救措施並進行法律研究、與主要組織／專家進行協調、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並向其講解情況、與具有類似利益的行業持份者互動／合作及／或整理文件及證據。就監管風險而言，Meralco參與能源監管委員會的審議建議規則變更的過程、聯合其他涉及根據表現之規例的持份者、委聘合資格／專業技術顧問研究涵蓋相若位置及營商環境、出席公開聽證會、提交立場書及簡介資料以及與其他配電部門及能源監管委員會官員會面。Meralco亦參加美國國會及參議院與監管機構的討論及立法諮詢，提倡就系統損失上限制定公平公正的規則。此外，Meralco亦申請加入氣候變化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而Meralco將在二零二一年著手開展該項工作，以量化並積極監測Meralco的氣候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將對Meralco的業務造成營運及財務影響。

就網絡安全風險而言，Meralco繼續實施符合國際標準及菲律賓數據私隱法的資訊安全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活動及培訓，提升對釣魚網站及網絡危機等主題的意識，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政策及程序，以及對Meralco網絡安全形勢的新威脅。就業務中斷風險而言，Meralco開發及／或維持不同OL1組織及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管理系統運作，使其與企業持續經營業務戰略保持一致，並持續檢討及更新事故指揮系統及緊急運作中心等現有災害復原程序及應對規程。就投資風險而言，Meralco進行嚴謹項目篩選，只投資一級項目。其就延遲注資進行磋商，並於確認承租人後方展開土地整理工作，將開發風險降至最低。就可持續發展而言，Meralco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制定並闡明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抱負，通過環保供電組合及推動關鍵舉措以減少範圍1及2排放，策略性地削減絕對排放量及隨時間計算的排放密度。

對於GBPC，其主要風險包括MORE(六十二兆瓦)、PEDC-Meralco(七十兆瓦)、MEZ(三十兆瓦)及Carmen Copper(十五兆瓦)的煤炭合約重續風險，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資本項目及擴張風險是由於GBPC新太陽能項目(Satellite項目及Rope項目)帶來新風險所致；與Panay Guimaras二十二兆瓦合約可能失效有關的監管風險；可能追溯應用CITIRA/CREATE法案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延遲或未付客戶的全部財務債務；員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以及因燃煤發電廠產能縮減而增加的保費。

降低GBPC風險的策略包括參與競爭選擇過程、與新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的需求製造策略、違反債務契約時與銀行進行磋商並尋求豁免、降低燃料成本及低質量煤碳的整體基本使用率，並物色即時替換合約。Meralco將與當地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探索簡化購置方案，並與EPC承包商合作，縮短建造時間。其將積極監察並確保迅速提交審批許可證所需文件。

MPTC的主要風險涉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經濟／市場及監管措施而導致的外匯波動；可能違反或延遲遵守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或技術發展及趨勢的新法律、法規及規例；業務中斷、雲端服務器及服務故障；資訊科技數據中心受嚴重破壞；車道大橋結構弱化；建設項目竣工延誤；就未實現和未來道路收費調整向政府提起仲裁案件的潛在不利裁決；違反數據私隱法，以及網絡安全。

降低MPTC風險的策略包括對沖已收資金、與DOLE建立緊密網絡、嚴格監控流程、與客戶／顧客就遵守「無僱主僱員」關係情況進行緊密協調、實施持續經營業務計劃、鞏固現有資產、定期維修、改善防洪措施、定期進行資產及後期結構評估、與鄰近社區持續溝通、保留AON及業務中斷的資產投保範圍、設立災害復原地點、更新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及制定／審閱災難復原計劃、定期進行檢查及道路安全審計、由MPTC集團級別項目團隊召開定期會議，以及必要時委聘外部顧問。

就Maynilad而言，其主要風險涉及因出現嚴重事故而對水務特許經營者不利的政治前景、通過法案將水務服務供應商的法規轉至國家機構、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中的若干責任施加罰則、混合結構惡化、拉古納湖及安加特水壩(Angat Dam)的水質欠佳、收集困難、特許協議問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生物危害，例如當地政府部門審批項目許可證的時間延長、當地政府部門施加的工作時間限制、向客戶供水量不足或無法供水而導致意外設備及資產失靈、非收費用水增加及用水及污水處理效率低、外部和內部威脅、系統漏洞及數據私隱法不合規／問題、第三方無法解決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因素。

為降低風險，Maynilad與特許協議審閱委員會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確保特許協議所作修訂屬公平合理、參與政府重組委員會的聽證會、採取提高履行特許協議項下服務責任效率的措施、與RO協調並為其提供投入、釐清及建議更改、減少拉古納湖及安加特水壩的生產以維持符合菲律賓國家飲用水標準的水質、於二零二一年達至110%的收取效率，加強徵收關稅、管理二零二一年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預算，以確保有充裕資金應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債務償還責任、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技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健康及安全規程)、優先處理及持續編製項目文件工作及文件、因應現時情況修訂運作程序、持續改進及升級資產登記冊、資產層級、資產資料及資產關鍵性、委聘網絡安全顧問並定期更新網絡安全改進善措施、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評估承包商的財務能力、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以及制定標準程序管理與供應商有關的投訴及疑慮。

LRMC的主要風險與健康及安全有關，而疫情及其他傳染病使風險加劇，此外亦有業務中斷、自然及人為災害、政府索償、恐怖及惡意行為、零件和設備、基礎設施過時、火車及鐵路事故，以及價格波動和通行權等風險。

為減低風險，LRMC通過發佈及宣傳病毒及健康預防措施、制定消毒及預防措施流程、建立危機管理程序及系統、建立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及災害復原計劃、正式記錄持續經營業務、建立危機管理程序及系統、推動實現特許協議目標、加強內部監控以防止、發現及減輕自然／人為事件、為次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設備制定全面維護流程及主要後備方案、定期進行檢查及持續維護基礎設施、制定危機管理程序及系統，以及監控價格波動並將其納入財務預測。

- 發電—為確保設有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PLP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足夠。風險管理主管(風險管理主管)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並管理PLP的風險管理流程，其中包括監督風險記錄及風險圖、內部監控審核及舉報流程。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以審核公司建立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向風險管理主管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年內，PLP識別潛在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其以下能力：(i)按目標價格對沖潛在風險以鎖定預計零售利潤；(ii)在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時仍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iii)以全產能發電；(iv)在發生災害、疫情爆發、恐怖襲擊、網絡攻擊及人員流失率高的情況下仍繼續營運業務；(v)因工廠意外停電而出口電力；及(vi)預算超支。

為管理已識別的風險，PLP與潛在交易對手建立關係，以擴展現時的交易對手名單。PLP致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有助提升PLP在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PLP定期審閱其主要供應合約，以確保其競爭力。PLP以創辦成員身份加入行業協會(作為推動倡議的平台)，並進行常規預防維修及備有重要零件，確保發電機組可按最佳水平運作。此外，PLP已制定各種應變方案，例如緊急應變方案、疫情預備應變方案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數據泄露事件應變方案，以管理已識別的業務中斷事件。每年均會進行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工作，以加強持續經營業務計劃的規劃，並評估成效。PLP亦就業務中斷投購足夠保險，以減輕成本／損失，並於每年檢討薪酬及福利，確保其在行業具有競爭力。

- 天然資源—Philex已就採礦業務中固有的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風險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從而確保富有成效且有效率之業務。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提高生產力、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

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全球肆虐，可能會對Philex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Philex僱員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將成為營運放緩、工程執行延遲及無法達致生產目標的主要風險，導致現金流量無以為繼。亦已識別與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有關的其他相關風險，而額外成本則將轉嫁予Philex，並導致生產過程延遲或效率低下。考慮到疫情性質不斷發展，Philex目前未能確定對其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然而，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佈第929號總統公告作出聲明，採取初步及直接應對措施，宣佈對Philex員工及業務所在的整個區域進行強化社區隔離，Philex已對其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風險的僱員實施指引及防護措施，並實行旨在減輕Philex營運風險的計劃。

就監管風險而言，菲律賓國會待審議的採礦法案及監管政策變動可能導致對採礦業徵收新稅項，續簽第149號礦產生產分成協議(第149號MPSA)亦可能對Silangan項目等未來進行新項目的財務穩健性造成不利影響。

就策略風險而言，採礦業務受到礦體開採期限制，礦山的可持續性相當取決於商業上可行的礦藏儲備。無法保證Philex擁有合法有效的礦區採礦權以成立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就延長Padcal礦山開採期而言，儘管Padcal周邊地區正進行針對新礦石來源的勘探活動，惟Philex仍在解決識別潛在地點的多項問題，導致勘探時間表出現意外延誤。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由於投資者對菲律賓採礦業反應冷淡，故啟動Silangan項目亦有所延遲。

就財務風險而言，若干事件可能會影響Philex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由於金屬價格下降、與老化設備有關的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地下支柱不穩可導致採礦業務暫停，有關因素涉及公司達成生產及財務目標的能力。礦山及礦產資產可能撤銷。Philex持有於礦場開採期結束時未必耗盡的重要採礦設備零件及用品。此外，公司在全國各地設有多個礦區。該等資產屬規定主體事項，可能會對Philex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Philex的營運風險為可能干擾正常營運並影響Padcal礦場整體職業健康與安全及財務表現的自然或人為發展，包括：(i)可能影響從Padcal礦場運送礦石到Poros港口裝卸貨運的恐怖主義行為及叛亂威脅；(ii)發生較一九九零年的7.8級地震更強的地震，可能破壞尾礦壩(TSF 3)的結構或造成物理損壞。

為減輕該等風險，Philex將在第149號MPSA於二零二四年前屆滿之前繼續處理並跟進已提交的提早重續申請。Philex與供應商及各政府機構保持定期及適時聯繫，確保在新嚴格政府措施實施前減輕對供應商的潛在影響。Philex管理層將根據外部顧問編製的設計，對TSF 3進行協定的結構加固及提高堤岸。Philex將密切監察TSF 3工程進度及質量。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Philex將嚴格執行跨部會工作小組(跨部會工作小組)及衛生部(衛生部)界定的社區隔離指引，其中包括收緊對社區人士的出入控制、社區隔離政策、家居檢疫以及無訪客政策。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緩解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董事薪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並與可比較公司提供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以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大會(親身)，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 變動
營業額	7,130.5	7,585.0	-6.0
毛利	2,308.3	2,283.8	+1.1
經營開支	(1,223.9)	(1,241.9)	-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5)	(526.9)	-90.4
財務成本淨額	(373.8)	(361.5)	+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0.0	327.0	-14.4
稅項	(341.6)	(444.4)	-23.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9.1	85.0	-18.7
非控制性權益	(466.0)	(375.0)	+24.3
經常性溢利	321.2	290.0	+1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1.6	(253.9)	-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減少6.0%，主要反映MPIC之收入減少及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3.4%的影響，部份被Indofood之銷售增長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4.2%的影響所抵消。MPIC之收入減少主要反映社區隔離禁令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不綜合入賬MPHHI的影響，而Indofood之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所有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將Pinehill綜合入賬。

毛利—增加1.1%，主要反映Indofood之毛利上升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的影響，部份被MPIC及RHI之毛利減少，以及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毛利率上升(二零二零年：32.4%對二零一九年：30.1%(經重列))主要反映麵食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令Indofood之毛利率上升(二零二零年：32.7%對二零一九年：29.7%)。

經營開支—減少1.4%，主要反映不將MPHHI綜合入賬及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Indofood之推廣及僱員開支增加，將Pinehill綜合入賬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所抵消。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主要反映較少的減值撥備，以及缺少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之虧損，部份被缺少MPIC不綜合入賬MPHHI而產生的收益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3.4%，主要反映Indofood因Pinehill收購貸款之融資成本增加、MPIC平均債務淨額因其投資及資本開支而上升、利息收入下降及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14.4%，主要反映來自Meralco之溢利貢獻減少，部份被來自PLDT及Philex之溢利貢獻增加，以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所抵消。

稅項—減少23.1%，主要反映MPIC之應課稅溢利減少、MPIC再無就有關MPHHI交易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及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Indofood之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所抵消。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減少18.7%。該金額指GBPC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減少主要反映能源費用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部份被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24.3%，主要歸因於Indofood綜合入賬Pinehill及其溢利上升，部份被MPIC之溢利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增加10.8%，主要反映來自Indofood、PLDT及Philex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上升、PLP之虧損減少，以及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公司營運開支下降，部份被MPIC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下降及RHI之虧損上升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溢利而非虧損，主要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及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8.1	4,938.7	-18.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314.4	4,787.7	+11.0
商譽	4,366.3	693.2	+529.9
其他無形資產	5,927.3	5,004.7	+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428.0	2,952.4	-17.8
其他資產	4,869.5	3,505.8	+38.9
資產總額	26,943.6	21,882.5	+23.1
借款	10,633.6	8,930.8	+19.1
其他負債	5,681.5	4,193.7	+35.5
負債總額	16,315.1	13,124.5	+24.3
資產淨額	10,628.5	8,758.0	+2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0	2,928.7	+7.2
非控制性權益	7,488.5	5,829.3	+28.5
權益總額	10,628.5	8,758.0	+21.4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8.2%，主要反映GBPC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出售La Carlota資產、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資本開支、Indofood將Pinehill綜合入賬及投資於新種植區域及維護未成熟的種植園，以及重新折算影響所抵消(主要反映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分別升值5.5%及1.8%，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1.4%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11.0%，主要反映Indofood以權益法入賬Dufil Prima Foods Plc(「DUFIL」，為Pinehill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Meralco及PLDT之純利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聯營公司派發股息所抵消。

商譽—增加529.9%，主要反映Indofood收購Pinehill所產生之暫定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18.4%，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因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7.8%，主要反映本集團就收購Pinehill及其他投資之付款、資本開支、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支付分派／股息以及MPIC之股份購回，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新造借款淨額、聯營公司之股息、MPIC減持於LRMC的19.2%權益及MUN的10.3%權益之所得款項、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付款，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增加38.9%，主要反映GBPC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增加、Indofood將Pinehill綜合入賬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部份被Indofood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及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付款所抵消。

借款—增加19.1%，主要反映Indofood為其收購Pinehill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造借款淨額、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造借款淨額，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部份因GBPC的借款被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及RHI使用其出售La Carlota資產之所得款項提早償還借款所抵消。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35.5%，主要反映ICBP就收購Pinehill之應付保證金及將Pinehill綜合入賬、GBPC因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後而分類為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部份被MPIC就其向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50%權益之分期付款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7.2%，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純利(二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及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利變動(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部份被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九年末期分派(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分派(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28.5%，主要反映Indofood將Pinehill綜合入賬、被非控制性股東分佔之溢利，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部份被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股息、本集團增加其於MPIC之實際權益，以及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6.6	1,455.5	-28.8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62.5	270.7	-3.0
資本開支淨額	(957.2)	(1,357.7)	-29.5
收購、投資及出售	(2,253.2)	753.3	-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淨額	2,010.4	234.9	+755.9
已付股息／分派	(329.6)	(301.7)	+9.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5.4)	(67.4)	+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345.9)	987.6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650.8	1,613.4	+64.3
匯兌折算	58.3	49.8	+17.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2,363.2	2,650.8	-10.8

(i) 包括短期存款、銀行透支，以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原定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28.8%，主要反映了MPIC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菲律賓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採取的隔離措施導致的經營活動減少，部份被Indofood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所抵消。

已收股息—減少3.0%，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出售Goodman Fielder後並無股息收入。

資本開支淨額—減少29.5%，主要反映MPIC之特許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因疫情導致項目延後而減少及出售La Carlota資產所得款項。

收購、投資及出售—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收購Pinehill(二十二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及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一億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部份因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之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付款(八千零九十萬美元)而抵消。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減持MPHHI(四億三千零二十萬美元)、出售Goodman Fielder(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及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Indofood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三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及收取其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餘下29.9%權益所得之最後一期付款(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之投資(一億八千三百萬美元)及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八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

新造借款淨額—增加755.9%。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主要就收購Pinehill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二十一億三千一百萬美元)及MPIC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總公司贖回及回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債券及RHI以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所得款項提早償還借款(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六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償還借款淨額(四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股息／分派一增加9.2%。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二零一九年末期分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分派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之股息。該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已付之分派以及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部份被MPIC的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減少所抵消。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一增加71.2%。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TC及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MPIC之股份回購(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及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五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減持LRMC的19.2%權益及MUN的10.3%權益之所得款項(九千四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IC收購MUN之額外權益(六千七百一十萬美元)、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Maynilad支付之應付特許權費用(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及本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二千萬美元)，部份被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下降主要反映因股息收入增加及利息開支減少所帶來的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總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贖回之八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八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到期償還之六億零六百一十萬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為六億一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2020年1月1日結算	1,655.6	(325.0)	1,330.6
變動	(224.7)	213.6	(11.1)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1,430.9	(111.4)	1,319.5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股息及費用收入	189.9	165.1
總公司營運開支	(17.3)	(17.8)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55.2)	(72.5)
已付稅項	(0.6)	(0.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淨額)／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ⁱ⁾	116.8 (14.2)	74.4 218.8
融資活動		
— 已付分派	(78.4)	(66.6)
— (償還)／新借款淨額	(234.3)	13.5
— 其他 ⁽ⁱⁱ⁾	(3.5)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213.6)	235.5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0	89.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	325.0

(i) 主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出售Goodman Fielder之所得款項淨額減於PLP之投資

(ii) 主要指租賃負債及向購股計劃信託人作出之付款

(B)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負債對			負債對		
	債務 淨額 ⁽ⁱ⁾	權益 總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淨額 ⁽ⁱ⁾	權益 總額	權益比率 (倍)
	2020	2020	2020	2019	2019	2019
總公司	1,319.5	1,621.2	0.81x	1,330.6	1,740.0	0.76x
Indofood	2,548.1	5,598.2	0.46x	664.2	3,886.0	0.17x
MPIC	3,762.8	5,079.5	0.74x	3,361.0	4,842.5	0.69x
FPM Power	468.4	(42.9)	-	448.5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06.8	55.3	1.93x	174.1	167.0	1.04x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682.8)	-	-	(1,877.5)	-
總計	8,205.6	10,628.5	0.77x	5,978.4	8,758.0	0.68x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負債對			負債對		
	債務 淨額 ⁽ⁱ⁾	權益 總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淨額 ⁽ⁱ⁾	權益 總額	權益比率 (倍)
	2020	2020	2020	2019	2019	2019
PLDT	3,801.1	2,492.0	1.53x	3,321.2	2,296.6	1.45x
Philex	182.6	504.5	0.36x	187.2	453.6	0.41x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二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其權益於年內下降及本公司向股東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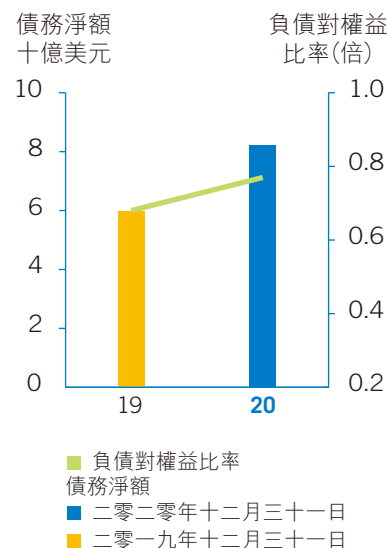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債務淨額上升(儘管錄得營運現金流入，但因Pinehill收購貸款及資本開支付款而上升)，部份被權益增加所抵消(反映Indofood將Pinehill綜合入賬及年內錄得溢利)。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債務淨額上升(儘管將GBPC的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的負債、錄得營運現金流入、已收取來自Meralco的股息、減持於LRMC的19.2%權益及MUN的10.3%權益之所得款項，以及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付款，但債務淨額因資本開支及特許權費用付款、股份回購及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的50%權益之分期付款)，部份被權益因年內錄得溢利而上升所抵消。

FPM Power的債務淨額增加，原因為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赤字主要反映PLP於年內錄得虧損。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權益下降(反映本集團於RHI的投資的減值撥備及於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部份被債務淨額減少所抵消，反映以出售La Carlota資產所得款項提早償還銀行貸款。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0.77倍，儘管本集團權益上升(反映將Pinehill綜合入賬及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但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因Indofood就投資於Pinehill籌集資金之收購貸款，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資本開支付款)。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因為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其支付資本開支。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減少，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20	2019	2020	2019
1年內	1,659.7	2,262.8	1,662.5	2,268.2
1至2年	867.9	710.0	874.2	713.3
2至5年	4,113.2	2,597.6	4,127.4	2,617.3
5年以上	3,992.8	3,360.4	4,016.3	3,369.2
總計	10,633.6	8,930.8	10,680.4	8,9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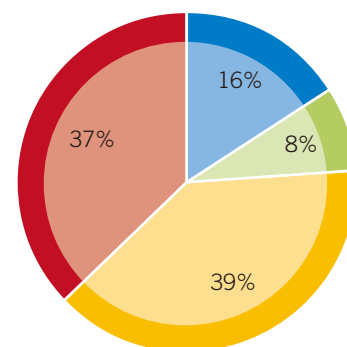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於不同到期期間之轉移、總公司贖回及回購債券、本集團的新造借款淨額，尤其是用作收購Pinehill，以及將GBPC的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未有達到財務契約規定，故其本金六億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四億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需按時償還，並被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PLP與貸款方完成協商，而再融資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並現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1年內	365.9	389.5	368.8	391.7	37.0	50.0	37.0	50.0
1至2年	312.4	444.9	315.1	446.4	170.4	-	179.3	-
2至5年	1,366.1	1,103.2	1,373.3	1,106.8	-	152.9	-	165.0
5年以上	2,594.6	1,864.8	2,608.1	1,867.2	-	-	-	-
總計	4,639.0	3,802.4	4,665.3	3,812.1	207.4	202.9	216.3	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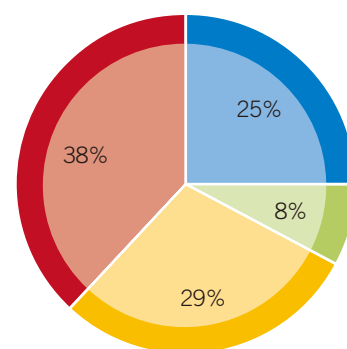
PLDT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新發行之六億美元票據，及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而再融資之貸款責任，以及償還貸款之借款。Philex的債務增加主要反映年內以披索計值的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Ltd. (「SMECI」)之票據因披索兌美元升值而上升，部份因償還貸款而抵消。

二零二零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1,659.7
1至2年	867.9
2至5年	4,113.2
5年以上	3,992.8
總計	10,633.6

二零一九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2,262.8
1至2年	710.0
2至5年	2,597.6
5年以上	3,360.4
總計	8,390.8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債務目前以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折算非美元計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

本公司根據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未積極尋求對沖因折算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引起的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影響。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計值的投資有關。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之 影響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之 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21.3	3.83
PLDT	(i)	15.4	2.77
MPIC	(i)	11.8	2.12
Philex	(i)	2.4	0.42
PXP	(i)	1.3	0.23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3	0.05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9
總計		53.5	9.61

(i) 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值，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3,572.6	1,544.3	4,551.3	522.8	442.6	10,6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629.5)	(690.5)	(1,041.0)	(20.1)	(46.9)	(2,428.0)
債務淨額	2,943.1	853.8	3,510.3	502.7	395.7	8,205.6
代表：						
總公司	1,341.8	-	(19.9)	-	(2.4)	1,319.5
Indofood	1,494.9	741.1	-	22.7	289.4	2,548.1
MPIC	119.3	112.7	3,422.1	-	108.7	3,762.8
FPM Power	(11.6)	-	-	480.0	-	468.4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108.1	-	-	106.8
債務淨額	2,943.1	853.8	3,510.3	502.7	395.7	8,205.6

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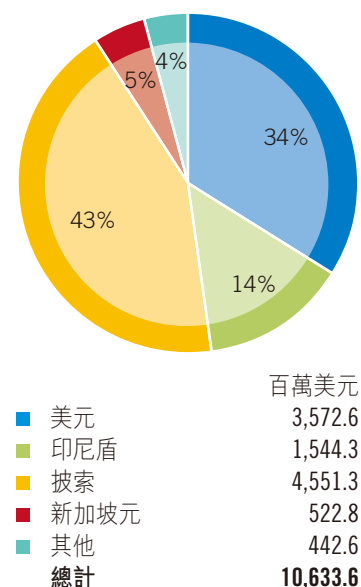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其他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521.2	3,287.1	(7.2)	3,801.1
Philex	18.3	164.3	-	182.6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債務淨額的變動詳情載於第93頁。

Maynilad持有之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WSS有關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之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按貨幣分類之借款總額分析



Meralco之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Meralco可根據當地規例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來收回以外幣計值的貸款之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這並不包括在營運公司層面的收入及投入成本因匯率波動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外匯變動	對本集團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1%對溢利之影響	溢利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341.8	-	1,341.8	-	-
Indofood	1,494.9	-	1,494.9	15.0	5.8
MPIC	119.3	-	119.3	1.2	0.4
FPM Power	(11.6)	-	(11.6)	(0.1)	(0.0)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1.3)	(0.0)	(0.0)
PLDT	521.2	(17.7)	503.5	5.0	0.9
Philex	18.3	-	18.3	0.2	0.1
總計	3,482.6	(17.7)	3,464.9	21.3	7.2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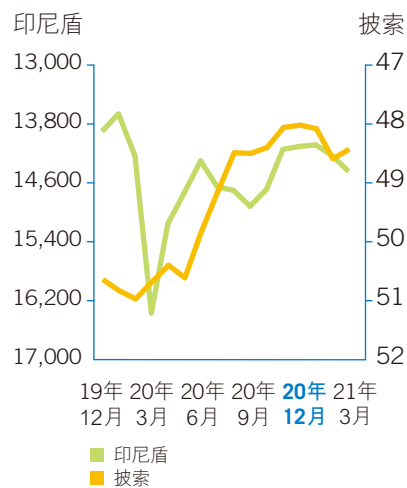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票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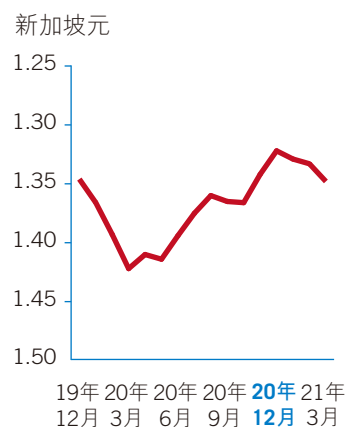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雅加達 綜合指數	菲律賓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6,300	7,815	3,223
於2020年12月31日	5,979	7,140	2,844
2020年期間之下降	-5.1%	-8.6%	-11.8%
於2021年3月29日	6,167	6,608	3,17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間之變動	+3.1%	-7.5%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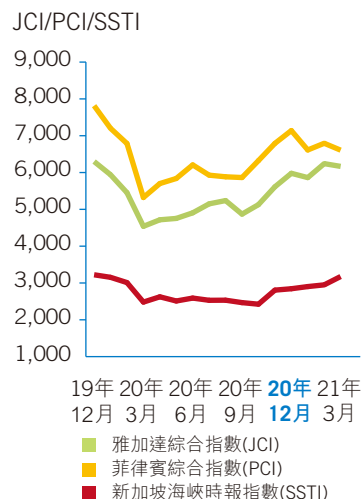
印尼盾及披索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指數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僅影響其浮息借款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	債務淨額
			等值項目 ⁽ⁱⁱ⁾	
總公司	1,052.7	378.2	(111.4)	1,319.5
Indofood	141.6	3,635.6	(1,229.1)	2,548.1
MPIC	4,317.2	500.9	(1,055.3)	3,762.8
FPM Power	–	497.0	(28.6)	468.4
FP Natural Resources	84.3	26.1	(3.6)	106.8
總計	5,595.8	5,037.8	(2,428.0)	8,205.6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	債務淨額
			等值項目 ⁽ⁱⁱ⁾	
PLDT	3,992.5	646.5	(837.9)	3,801.1
Philex	170.4	37.0	(24.8)	1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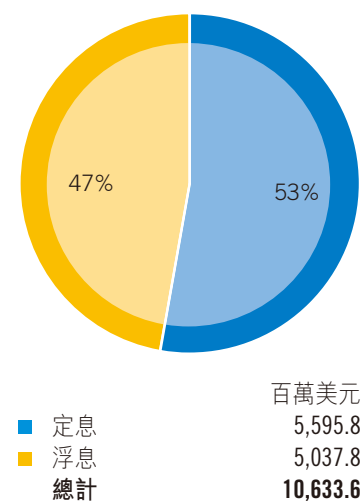
(i) 反映總公司及PLDT將浮息借款實際轉為定息借款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借款 總額	利率變動1%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之 影響
		對溢利之 影響	
總公司	378.2	3.8	3.8
Indofood	3,635.6	36.3	14.2
MPIC	500.9	5.0	1.5
FPM Power	497.0	5.0	1.7
FP Natural Resources	26.1	0.3	0.1
PLDT	646.5	6.4	1.2
Philex	37.0	0.4	0.1
總計	5,721.3	57.2	22.6

利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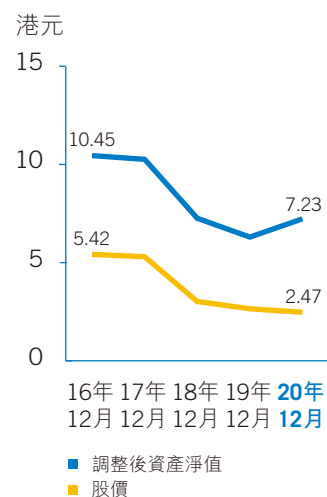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20	2019
Indofood	(i)	2,134.9	2,506.2
PLDT	(i)	1,541.5	1,077.8
MPIC	(i)	1,178.5	908.7
Philex	(i)	235.2	127.5
PXP	(i)	127.3	94.8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27.1	25.5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4.9	99.5
—債務淨額		(1,319.5)	(1,330.6)
價值總額		4,029.9	3,509.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344.9	4,344.9
每股價值—美元		0.93	0.81
—港元		7.23	6.30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2.47	2.65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65.8	57.9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以RHI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i)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股價與 調整後資產淨值比較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18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45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49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54
6. 稅項	155
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56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8
10. 普通股分派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12. 生物資產	161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64
14. 商譽	167
15. 其他無形資產	169
16. 投資物業	177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7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79
19. 遞延稅項	180
20. 受限制現金	181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82
23. 存貨	182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2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
26. 借款	183
27. 稅項準備	186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86
29. 股本	187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88
31. 其他權益成分	191
32. 非控制性權益	193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95
---------------	-----

其他財務資料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199
36. 僱員福利	200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05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212
39. 金融工具	218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21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28
42. 報告期後事項	229
43. 比較金額	230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35頁及第236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34頁以及第42頁至第88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0及附註37(D)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5頁及第229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其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下列債券：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按作價總額約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回購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四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債券)中十萬美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無)；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按作價總額約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回購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中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債券；及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按作價總額約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回購FPC Capital Limited所發行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中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時，二零二零年債券中當時未贖回之總額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按作價總額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三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之4.375厘有擔保債券，該筆債券於其後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透過香港聯交所購買共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5,418,000股股份），作價總額為約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百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受託人並無以本公司承擔的費用認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二零一九年：按作價總額約一百一十萬美元認購2,944,07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12頁至第2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7.00港仙(0.90美仙)(二零一九年：6.50港仙或0.83美仙)，合共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千六百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7.50港仙(0.96美仙)(二零一九年：7.00港仙或0.90美仙)，合共四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4.5港仙(1.86美仙)(二零一九年：13.50港仙或1.73美仙)，總計為八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為十六億二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六億九千九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35頁至第39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8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達生	1,925,474,957 ^{(C)(i)}	44.32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19	–
謝宗宣	–	–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8,168,652 ^{(P)(vi)}	0.19	–
李夙芯	600,000 ^(P)	0.01	3,828,000
裴布雷	957,000 ^{(P)(vii)}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達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達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達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29,033,817股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220,56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代表裴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擁有(a) MPIC之31,622,404股(0.10%)*普通股^(P)；(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69,494股(0.12%)*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8%)*PXP之普通股^(P)；(e) 55,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f)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以及(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a) 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達生擁有(a) 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61,618,030股(83.22%)*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SIMP股份^(C)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13%。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19%。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19%。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04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57%。本公司主席林逢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47,502,76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9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f) Citigroup Inc.(「Citigroup」)(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下：220,252,505股(好倉)、769,000股(淡倉)及219,444,153股(借出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07%(好倉)、0.02%(淡倉)及5.05%(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持有之股份好倉為以控制公司(有關808,352股普通股)及核准借貸代理(有關219,444,153股普通股)之權益身份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Citigroup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g)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100%控制公司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Northern Trust)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持有本公司260,925,507股普通股(借出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01%(借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Northern Trust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26%(二零一九年：28%(經重列))，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12%(二零一九年：12%(經重列))。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第67頁至第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並已載列於第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2頁至第230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乃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p> <p>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貴集團及其環境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估計，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乃由具有相關技能之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p>
<p>採用產量法之特許權資產攤銷</p> <p>貴集團之特許權資產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與收費公路及若干供水業務有關。收費公路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乃基於剩餘特許權期間實際行車量佔相關收費公路之總預期行車量之比例進行，而供水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則基於特許權協議生效期間之實際已收費用水量佔估計可收費用水量之比例進行。</p> <p>攤銷方法要求管理層對相應特許權資產生效期間之總預期行車量及總可收費用水量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攤銷開支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特許權資產攤銷之計算表及貴集團採用之相關假設及估計，並已參考行業數據及有關估計總行車量、可收費用水量、過往行車量及已收費用水量之資料。我們亦評估對預測量進行估計之管理層專家之才能及客觀性。我們根據估計可收費用水量及行車量重新計算年內之攤銷開支及年末之特許權資產金額。</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	2019 (經重列) ⁽ⁱ⁾
營業額	4	7,130.5	7,585.0
銷售成本		(4,822.2)	(5,301.2)
毛利		2,308.3	2,2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9.0)	(606.2)
行政開支		(604.9)	(63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A)	(50.5)	(526.9)
利息收入		68.8	76.7
財務成本	5(B)	(442.6)	(43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0.0	3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940.1	480.5
稅項	6	(341.6)	(44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98.5	36.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69.1	85.0
年內溢利		667.6	121.1
以下者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8	201.6	(253.9)
非控制性權益		466.0	375.0
		667.6	121.1
下列各項產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1.1	(269.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20.5	15.8
		201.6	(25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9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4.18	(6.2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0.47	0.36
		4.65	(5.85)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4.17	(6.2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0.47	0.36
		4.64	(5.85)

(i) 參閱附註43

有關本年度建議派發分派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第118頁至第230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年內溢利	667.6	12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8.2	334.5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0.3)	1.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8.9)	29.0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虧損	44.5	11.1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0.7	(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2)	9.1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59.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	52.2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21.6	(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3.4)	(63.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55.4	4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3.0	541.6
以下者應佔收益／(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69.9	(83.5)
非控制性權益	653.1	625.1
	923.0	5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結算	2019年 12月31日 結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38.1	4,938.7
生物資產	12	22.2	22.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	5,314.4	4,787.7
商譽	14	4,366.3	693.2
其他無形資產	15	5,927.3	5,004.7
投資物業	16	9.3	1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63.9	37.4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426.0	385.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0.1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687.5	819.9
		20,965.1	16,859.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2,377.8	2,846.4
受限制現金	20	50.2	106.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3.3	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073.9	1,070.7
存貨	23	835.6	799.0
生物資產	12	55.7	52.0
		4,396.5	4,88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1,582.0	138.6
		5,978.5	5,02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552.8	1,569.3
短期借款	26	1,659.7	2,262.8
稅項準備	27	180.6	97.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593.9	542.5
		3,987.0	4,47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4	843.8	25.4
		4,830.8	4,497.3
流動資產淨值			
		1,147.7	52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12.8	17,38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3.4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2.4)	(3.2)
保留溢利		1,604.4	1,401.4
其他權益成份	31	1,494.6	1,48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0	2,928.7
非控制性權益	32	7,488.5	5,829.3
權益總額			
		10,628.5	8,75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8,973.9	6,668.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8	2,111.3	1,535.3
遞延稅項負債	19	399.1	423.9
		11,484.3	8,627.2
		22,112.8	17,385.2

第118頁至第230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持作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附註33)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之 差額	分類為 持作 出售之 資產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獎勵計劃 之股份											
2019年1月1日結算		43.4	(4.9)	62.0	57.3	(886.9)	452.4	-	12.6	1,765.6	1,576.5	3,078.0	5,625.2	8,703.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3.9)	(253.9)	375.0	1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0.4	-	-	-	-	170.4	250.1	420.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0.4	-	-	-	(253.9)	(83.5)	625.1	54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0	-	(2.0)	-	-	-	-	-	-	-	(2.0)	-	(2.0)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	-	(1.1)	1.1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4.8	-	(5.2)	-	-	-	-	0.4	-	-	-	
取消購股權		-	-	-	(40.3)	-	-	-	-	40.3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0.9)	-	(1.7)	-	-	2.3	(0.3)	4.1	3.8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1	-	-	-	3.1	(92.7)	(89.6)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0.3	(46.5)	-	-	46.2	-	(176.6)	(17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0.1	-	-	-	(0.1)	-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	-	-	-	-	10.3	-	-	(10.3)	-	-	-	
已付之2018年末期分派		-	-	-	-	-	-	-	-	(30.6)	-	(30.6)	-	(30.6)
已付之2019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	-	(36.0)	-	(36.0)	-	(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C)	-	-	-	-	-	-	-	-	-	-	4.1	4.1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82.7	82.7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42.6)	(242.6)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43.4	(3.2)	63.1	10.9	(716.1)	417.6	-	12.6	1,699.0	1,401.4	2,928.7	5,829.3	8,758.0
2020年1月1日結算		43.4	(3.2)	63.1	10.9	(716.1)	417.6	-	12.6	1,699.0	1,401.4	2,928.7	5,829.3	8,758.0
年內溢利		-	-	-	-	-	-	-	-	201.6	201.6	466.0	6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	-	-	-	-	68.3	187.1	2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	-	-	-	201.6	269.9	653.1	923.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0	-	(1.0)	-	-	-	-	-	-	-	(1.0)	-	(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1.8	-	(1.7)	-	-	-	-	(0.1)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	-	-	-	-	1.4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5	-	-	-	-	-	1.5	0.8	2.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7(B)	-	-	-	-	(1.1)	-	1.1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0.1)	-	-	-	0.1	-	-	-	
收購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2.8)	30.1	-	-	-	27.3	(5.7)	21.6	
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認沽期權之金融負債	28	-	-	-	-	-	(8.0)	-	-	-	(8.0)	(66.3)	(74.3)	
已付之2019年末期分派	10	-	-	-	-	-	-	-	-	(39.2)	-	(39.2)	-	(39.2)
已付之2020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	-	(39.2)	-	(39.2)	-	(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C)	-	-	-	-	-	-	-	-	-	-	1,302.0	1,302.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16.8	16.8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41.5)	(241.5)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3.4	(2.4)	63.1	9.3	(651.8)	439.7	1.1	12.6	1,620.6	1,604.4	3,140.0	7,488.5	10,628.5

第118頁至第230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	2019 (經重列) ⁽ⁱ⁾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40.1	480.5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9.1	107.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478.0	477.4
折舊		422.7	4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2	128.8
減值虧損撥備		126.7	8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A)	32.7	(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C)	13.0	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6(A)	3.0	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298.8)	(335.1)
利息收入		(71.6)	(85.7)
有償合約(撥回)／撥備淨額	5(C)	(13.2)	3.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A)	(0.2)	(13.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5(A)	–	308.3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A)	–	(62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A)	–	(6.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2.9)
其他		(1.9)	7.7
		1,849.8	1,723.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5)	53.9
存貨(增加)／減少		(48.8)	149.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2)	1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3.3	2,094.7
已收利息		75.8	88.5
已付利息		(426.7)	(417.5)
已付稅款	27	(285.8)	(310.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6.6	1,455.5

(i) 參閱附註43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	2019 (經重列) ⁽ⁱ⁾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58.2	306.3
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7.1	2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A)	104.5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分期付款款項	34(B)	80.9	47.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26.9	(183.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3.1	(2.8)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5.4	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9	-
購入附屬公司	34(C)	(2,255.1)	(0.2)
投資於其他無形資產		(689.6)	(9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62.7)	(421.1)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53.1)	(0.8)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4(D)	(66.6)	(69.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34(E)	(49.5)	(47.5)
投資於生物資產		(13.3)	(13.2)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0)	(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F)	-	430.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4(G)	-	27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6.7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	(10.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47.9)	(333.7)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4(H)	6,017.2	4,078.5
減持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34(I)	94.0	-
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		16.8	82.7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34(H)	0.4	5.8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34(H)	(4,007.2)	(3,849.4)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34(H)	(251.2)	(235.1)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34(H)	(117.2)	(32.4)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34(H)	(78.4)	(66.6)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34(J)	(69.2)	(0.1)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34(H)	(34.1)	(20.0)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	(98.0)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購買及認購股份的款項		(0.6)	(3.1)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565.4	(1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345.9)	987.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0.8	1,613.4
匯兌折算		58.3	49.8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2	2,650.8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2,377.8	2,846.4
加：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B)	138.6	-
減：銀行透支		(0.5)	(1.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52.7)	(194.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2	2,650.8

(i) 參閱附註43

第118頁至第230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經營主要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35頁及第236頁。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由於未知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何時會修訂為替代無風險利率，或此舉會如何變更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故對沖會計處理成效的預測評估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有關修訂提供可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紓緩措施。本集團已採用該暫時性紓緩措施，因此假設債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對沖風險為基準之利率掉期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須變更，且並無終止對沖。有關本集團應用暫時性紓緩措施的對沖關係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僅適用於：(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租賃款項因疫情而獲出租人寬減，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因此，租賃款項寬免產生租金已入賬列作浮動租賃款項，其中涉及取消確認部份租賃負債以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採納之概念框架及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ⁱⁱⁱ⁾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會影響財務報告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份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毋須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將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保險合約之全面新訂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以及若干擔保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之會計模式。該準則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基於過往祖父制之本地會計政策）之規定，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的綜合模式。該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式，由(i)特別應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之合約；及(ii)主要應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進行補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包括作出更改，以簡化準則中的若干規定，並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亦能提供額外的寬免，以減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需的工作。此外，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延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刪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資產公平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的評估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各種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此外，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現金流量對沖，利用利率掉期管理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利率掉期及銀行借款修訂後修改該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持倉淨額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未行使認沽期權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可反映損益分配的更新情況、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配及報告期宣派的股息。然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而已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就該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計量變動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列賬為權益交易。有關就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i)。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作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持有人可在清盤時享有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或有作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作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作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款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如有)、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樹由播種起至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則需約五至六年。甘蔗需約一年時間成熟，並於首次種植後平均可收割三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油棕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橡膠樹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實際收割數據及適用市價計算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樹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本集團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如適用)(請參閱附註(k)(IV))。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或額外興建成本之現值計量。並無透過其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特許服務資產(包括資本化的預付款項及開支)乃直接來自收購特許服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政府款項使用於成立日期釐定之增量借款利率將其現值撥資，並計入為特許服務資產初始確認的一部份，而相應的負債確認為應付特許服務費。與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之特許服務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為特許服務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被視為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於特許經營期間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名單及牌照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的雙邊合約指向客戶供電的合約，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不具有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自變動日期起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本集團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分銷及客戶網絡以及生產飲用水牌照，其中(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本集團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品牌網絡；及(iii)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水務、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物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自住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才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之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

(i)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需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日常買賣乃須於一般由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獲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
-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混合合約(附帶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並無緊密關連，與內含衍生工具擁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且該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計量，則該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具備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與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IV)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結欠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之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i)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將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所有合理可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逾期狀況，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便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至一百八十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且被分類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於購入時或起初進行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償還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ii)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I)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其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從而引致本集團在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須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義務，金融負債按非控制性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權益內。

(II)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以下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i)貸款及借款；及(ii)應付款項。攤銷成本的計算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儘管認沽期權未獲行使，但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猶如有關認沽期權已於報告期末行使，並按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有關差額作為權益交易於權益列賬。

(i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k(IV)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

(i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所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一部份、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價值對沖及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

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效率要求(包括對沖無效來源之分析及釐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倘對沖關係達到以下所有效率要求，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i)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形成「經濟關係」，(ii)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由該經濟關係造成的「價值變動」，及(iii)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目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對沖項目數目的對沖工具數目造成的對沖比率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中包括多項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的紓緩措施。在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紓緩措施。倘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一旦符合若干條件，則紓緩措施不再適用。其中包括倘對沖關係終止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額一旦獲解除，不再就對沖項目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呈列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造成非金融項目之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的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這亦應用於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堅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相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而仍預期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需繼續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會立即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仍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視乎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視乎存貨的性質，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或現時重置成本。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o)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政策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政策而確認之收益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將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消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且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q) 分派／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股息(包括特別分派／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及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於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概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以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營業額乃透過將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各履約責任而計量，並考慮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

(l)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交付指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若干銷售貨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產品超過合約規定數量時可獲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消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單一數量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多於一個數量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能有效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所帶動。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貨負債。

(II)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於供電後隨時間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優惠。

(III)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上述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服務完成後或定期付款，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製造之價值直接相符。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k)(IV)）。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預期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獎勵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日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定。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在發生時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精算收益及虧損則在產生時立即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用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u)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份及就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須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須根據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按公平價值計量(見附註(g))。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修訂、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更)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惟以下情況導致的任何租金寬免除外：(i)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導致；(ii)租賃款項變更導致該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該租賃的代價；(i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v)該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更。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代價中確認有關變更，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若干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即資產價值於全新時在五千元或以下)訂立租賃，本集團會因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首次確認租賃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租賃負債。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w)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經政府批准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最初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出現多次付款或墊款，本集團就各付款或墊款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x)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z)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致此情況，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資產除外）按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倘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之任何折舊或攤銷作出調整）與彼等於其後作出不出售決定當日之可收回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倘出售組合為已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實體之組成部份，且該組成部份(i)代表一項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經營地區；(ii)為出售一項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iii)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該出售組合合資格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不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單一金額，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導致日後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PNW、MPIWI、Philippine Hydro, Inc. (「PHI」)、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PT Nusantara及MPDW)、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 (「CCLEC」)及PT Nusantara)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Maynilad、NLEX Corporation、CIC及PT Nusantara使用產量法攤銷水務及收費道路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修復(就現有LRT1而言)及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Connector Road、CCLEX及LRT1延線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及2(D)(l)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本集團持有DDH不足50%投票權，惟本集團有權行使控制權，相關投資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為DDH唯一最大股東，擁有49.9%股權，而餘下50.1%股權由諸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本集團亦未留意到其他股東正商議或統一行動的任何正式安排或協議。

(d)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其考慮進行續約或終止時產生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因素。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即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出現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櫚樹未收割果串及橡膠乳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櫚樹未收割產物及橡膠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種子、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包裝飲用水及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變動導致預期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按信用函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劃分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g)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準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的差異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注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準備

本集團基於是否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的估計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之財務表現。

(j)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釐定，並取決於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k)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貼現率及估計可達到之經常性溢利／核心收入目標而釐定。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營業額		
出售貨品		
— 消費性食品	5,637.8	5,528.8
— 基建	–	76.9
出售電力		
— 基建	577.7	721.7
提供服務		
— 消費性食品	96.2	103.0
— 基建	818.8	1,154.6
總計	7,130.5	7,585.0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出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消費性食品後三十至六十日內到期。上一年度金額亦包括向MPIC醫院客戶交付醫藥，並於交付後收取費用。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現金獎勵、退貨權及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產生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為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出售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時完成，就PLP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出具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提供服務時完成，且付款通常於MPIC向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七至六十日內到期，MPIC向大量供水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四十五至六十日內到期。上一年度金額亦包括向MPIC醫院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時收取費用，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三十日信貸期。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從事業務活動而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且彼等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主要位於印尼、菲律賓、新加坡以及中東、非洲及其他地區經營的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235頁及第236頁。

董事會以經營分部所賺取之經常性溢利作為評估其表現的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度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20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5,637.8	–	–	–	–	5,637.8
— 一段期間內	96.2	–	1,396.5	–	–	1,492.7
總計	5,734.0	–	1,396.5	–	–	7,130.5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84.5	134.9	82.3	8.0	(88.5)	32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78.5	1,201.5	3,373.5	160.9	–	5,314.4
— 其他	8,043.0	–	6,896.6	–	10.1	14,949.7
	8,621.5	1,201.5	10,270.1	160.9	10.1	20,264.1
其他資產	3,253.1	–	1,600.4	–	244.0	5,097.5
分部資產	11,874.6	1,201.5	11,870.5	160.9	254.1	25,3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1,582.0	–	–	1,582.0
資產總額	11,874.6	1,201.5	13,452.5	160.9	254.1	26,943.6
借款	3,887.6	–	5,315.1	–	1,430.9	10,633.6
其他負債	2,270.4	–	2,430.5	–	136.8	4,837.7
分部負債	6,158.0	–	7,745.6	–	1,567.7	15,47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843.8	–	–	843.8
負債總額	6,158.0	–	8,589.4	–	1,567.7	16,31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7.2)	–	(165.6)	–	(5.4)	(478.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2	–	–	–	–	0.2
減值虧損	(74.5)	–	(47.4)	–	–	(121.9)
利息收入	34.4	–	24.8	–	9.6	68.8
財務成本	(142.8)	–	(229.8)	–	(70.0)	(4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0.6)	126.2	172.7	(18.3)	–	280.0
稅項	(246.6)	–	(78.5)	–	(16.5)	(341.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97.1	–	811.6	–	–	1,708.7

按地區市場 –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20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中東、非洲及其他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4,736.7	173.2	51.7	772.4	5,734.0
— 基建	33.5	792.0	571.0	–	1,396.5
總計	4,770.2	965.2	622.7	772.4	7,130.5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867.3	11,479.6	579.4	4,337.8	20,264.1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9 (經重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5,528.8	–	76.9	–	–	5,605.7
— 一段期間內	103.0	–	1,876.3	–	–	1,979.3
總計	5,631.8	–	1,953.2	–	–	7,585.0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59.0	119.3	116.3	1.0	(105.6)	29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94.9	1,154.1	3,369.1	169.6	–	4,787.7
— 其他	4,357.0	–	7,018.5	–	13.1	11,388.6
	4,451.9	1,154.1	10,387.6	169.6	13.1	16,176.3
其他資產	2,824.0	–	2,299.2	–	444.4	5,567.6
分部資產	7,275.9	1,154.1	12,686.8	169.6	457.5	21,7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8.6	–	–	–	–	138.6
資產總額	7,414.5	1,154.1	12,686.8	169.6	457.5	21,882.5
借款	1,839.0	–	5,436.2	–	1,655.6	8,930.8
其他負債	1,455.6	–	2,580.9	–	131.8	4,168.3
分部負債	3,294.6	–	8,017.1	–	1,787.4	13,09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4	–	–	–	–	25.4
負債總額	3,320.0	–	8,017.1	–	1,787.4	13,124.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9.4)	–	(195.5)	–	(6.3)	(471.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3.5	–	–	–	–	13.5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21.0	–	–	62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08.3)	–	–	–	–	(30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3	–	–	–	–	6.3
減值虧損	(31.7)	–	(831.5)	–	–	(863.2)
利息收入	33.7	–	35.8	–	7.2	76.7
財務成本	(137.3)	–	(220.7)	–	(80.2)	(43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8.7)	115.4	257.7	(37.4)	–	327.0
稅項	(194.6)	–	(236.1)	–	(13.7)	(444.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46.2	–	1,220.4	–	12.6	1,579.2

按地區市場 – 20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其他	2019
					(經重列)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4,817.5	241.1	51.9	521.3	5,631.8
– 基建	41.7	1,198.1	713.4	–	1,953.2
總計	4,859.2	1,439.2	765.3	521.3	7,585.0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932.5	11,494.3	681.1	68.4	16,176.3

年內並無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40.1	480.5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A))	89.1	107.5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附註8)	(91.4)	(5.4)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5(A))	(0.2)	(13.5)
– 非經常性項目	280.1	720.5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896.5)	(999.6)
經常性溢利	321.2	290.0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A)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2.7	(0.7)
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4)	37.5	40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4.0	206.0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2.3	6.0
—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0.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1.3	221.8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92.5)	(6.6)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8)	(5.4)	(5.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附註4)	(0.2)	(13.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308.3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3)
其他開支	19.6	20.9
總計	50.5	526.9

(B)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632.0	537.9
— 租賃負債	4.3	4.3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	(185.4)	(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6.8)
總計	442.6	438.2

於二零二零年，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為36.4%(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4.7%)。

(C) 其他項目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2,722.1	2,829.6
提供服務成本	995.0	1,288.3
僱員薪酬(附註36(A))	803.2	851.0
折舊	348.0	34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27.2	125.9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13.8	1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ⁱⁱ⁾ (附註23(B))	13.0	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ⁱⁱⁱ⁾	12.6	2.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	4.4
—非核數服務 ^(iv)	1.0	1.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0.6	0.3
有償合約(撥回)/撥備淨額	(13.2)	3.2

(i) 一億一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一億零九百六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及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二百六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26.8	323.4
遞延稅項	14.8	121.0
總計	341.6	444.4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億零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一億一千零八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19.8	128.6
遞延稅項	(12.4)	(17.8)
總計	107.4	110.8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重列)	
		%		%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40.1		480.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9.1		107.5	
	1,029.2		588.0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32.3	22.6	255.0	43.4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61.1	5.9	136.4	23.2
— 毋須繳稅之收入	(34.1)	(3.3)	(23.3)	(4.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63.7)	(6.2)	(79.2)	(13.5)
—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0.5	1.0	—	—
— 其他	155.5	15.1	178.0	3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	361.6	35.1	466.9	7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341.6		444.4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附註7(A))	20.0		22.5	
總計	361.6		46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尼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下降至22%，並由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下降至20%。

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PI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訂立買賣協議，以向MGen(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GBPC之56%權益，總作價約二百二十四億披索(四億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其中總作價的60%將於交易完成時由MGen以現金支付。總作價餘下的40%之結餘將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及18個月由MGen以現金分期等額支付。GBPC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且於交易完成後經本集團於Meralco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GBPC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在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前，GBPC的發電業務於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分部及菲律賓地理分部下呈報。

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D)。

(A) GBPC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營業額	425.7	46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4.3)	(305.2)
毛利	151.4	164.5
行政開支	(47.2)	(37.5)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1.3)	2.6
利息收入	2.8	9.0
財務成本	(35.4)	(3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8	8.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4)	89.1	107.5
稅項(附註6)	(20.0)	(22.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9.1	85.0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010.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05.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49.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4.8
受限制現金	42.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41.3
存貨	5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附註24)	1,582.0
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0
短期借款(附註34(H))	156.6
稅項撥備(附註27)	7.9
長期借款(附註34(H))	437.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6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4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24)	843.8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738.2
儲備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1.1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儲備	1.1

(C) GBPC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營活動	112.4	123.5
投資活動	(2.5)	(3.7)
融資活動	(143.5)	(134.4)
現金流出淨額	(33.6)	(14.6)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百八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百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92.1	6.3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7)	(0.9)
小計(附註4)	91.4	5.4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57.3)	1.4
總計	34.1	6.8

非經常性虧損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於RHI之投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成本及其他(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七百五十萬美元)，及(b)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九百五十萬美元)及Sun商標加速攤銷(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PLP的照付不議責任及有償合約的撥備(七百四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四千四百九十萬股(二零一九年：四十三億四千四百一十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百一十萬股(二零一九年：五百一十萬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而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如適用)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0	2019
百萬美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1.1	(269.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20.5	15.8
	201.6	(253.9)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20	2019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44.9	4,344.1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1)	(5.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38.8	4,339.0
加：獎勵股份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6.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45.3	4,33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入上述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

10.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20	2019	2020	2019
中期	0.90	0.83	39.2	36.0
末期擬派／末期	0.96	0.90	41.8	39.2
總計	1.86	1.73	81.0	7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20年1月1日結算	559.4	19.0	1,214.2	4,396.0	1,164.5	159.9	7,513.0
匯兌折算	(0.6)	0.5	4.2	69.5	(15.1)	(3.7)	54.8
添置	130.2	9.8	101.4	84.4	51.5	70.4	4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1.5	0.5	50.5	39.4	-	1.3	93.2
出售	(2.1)	(0.4)	(45.7)	(138.8)	-	(9.1)	(196.1)
重新分類 ⁽ⁱ⁾	-	-	53.3	62.1	(3.3)	(115.4)	(3.3)
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附註24)	-	-	71.8	68.5	-	1.3	141.6
其他變動	-	-	(34.1)	5.1	-	-	(29.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1.5)	-	(37.9)	(1,206.1)	-	-	(1,245.5)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686.9	29.4	1,377.7	3,380.1	1,197.6	104.7	6,7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結算	36.8	11.2	362.4	1,789.4	374.5	-	2,574.3
匯兌折算	1.8	0.4	(2.3)	14.0	(4.1)	-	9.8
年內折舊	36.8	11.4	53.2	286.4	34.9	-	422.7
年內減值(附註5(A))	-	-	-	24.0	-	-	24.0
出售	(0.3)	(0.2)	(10.1)	(46.3)	-	-	(56.9)
其他變動	-	-	(0.8)	-	-	-	(0.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1.3)	-	(4.8)	(228.7)	-	-	(234.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73.8	22.8	397.6	1,838.8	405.3	-	2,738.3
2020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613.1	6.6	980.1	1,541.3	792.3	104.7	4,038.1

(i) 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19年1月1日結算	544.9	17.5	1,254.2	4,224.9	1,062.1	186.9	7,290.5
匯兌折算	21.6	0.6	50.9	166.3	45.3	7.1	291.8
添置	7.9	1.0	105.1	136.6	63.2	67.2	38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0.2	-	-	0.2
出售	(0.6)	(0.1)	(2.0)	(43.7)	(0.7)	-	(47.1)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14.4)	-	(232.8)	(168.2)	-	-	(415.4)
重新分類 ⁽ⁱ⁾	-	-	27.3	71.2	(5.4)	(101.3)	(8.2)
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附註24)	-	-	11.5	8.7	-	-	20.2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559.4	19.0	1,214.2	4,396.0	1,164.5	159.9	7,5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9年1月1日結算	-	-	328.9	1,336.3	327.7	-	1,992.9
匯兌折算	0.6	0.1	9.0	90.3	14.3	-	114.3
年內折舊	32.1	11.1	65.7	265.6	29.9	-	404.4
年內減值(附註5(A))	5.3	-	1.8	196.3	2.6	-	206.0
出售	-	-	(0.3)	(28.0)	-	-	(28.3)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1.2)	-	(42.7)	(71.1)	-	-	(115.0)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36.8	11.2	362.4	1,789.4	374.5	-	2,574.3
2019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522.6	7.8	851.8	2,606.6	790.0	159.9	4,938.7

(i) 自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酒精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千四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電力、物流及種植園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一億九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六百三十萬美元。

賬面淨值為六億一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七億七千八百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E))。

12.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總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22.6	22.7	52.0	36.1	74.6	58.8
匯兌折算	(0.3)	0.9	(0.5)	1.7	(0.8)	2.6
添置	0.8	0.5	17.4	17.5	18.2	18.0
因收割而減少	(0.3)	(0.9)	(14.0)	(17.4)	(14.3)	(18.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0.6)	(0.6)	0.8	14.1	0.2	13.5
12月31日結算	22.2	22.6	55.7	52.0	77.9	74.6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22.2	22.6	-	-	22.2	22.6
即期部份	-	-	55.7	52.0	55.7	52.0
總計	22.2	22.6	55.7	52.0	77.9	74.6

-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enedictus Darmapusp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木材之公平價值。就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乳膠、甘蔗及油棕櫚種子)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適用市價計算鮮果實串及乳膠之公平價值，及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
-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 (C) 鮮果實串及乳膠－釐定鮮果實串及乳膠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及乳膠售價。
-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作年度收割，其後可作最多三次的年度收割。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甘蔗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價之推算及世界銀行之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惟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高零售價。
- (E) 油棕櫚種子－釐定油棕櫚種子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六個月收割之估計量。
 - (b) 所用貼現率為油棕櫚種子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油棕櫚種子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價之推算。

- (F) 鮮果實串及橡膠農產品之公平價值乃按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根據應用於估計產量之適用市價釐定，而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九年：無)。根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輸入數據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貼現率	木材：10.8%(二零一九年：12.0%) 甘蔗：10.4%(二零一九年：11.2%) 油棕櫚種子：11.4%(二零一九年：11.1%)	貼現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之售價	木材： 每立方米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二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印尼盾(每立方米34.9美元至每立方米195.9美元)(二零一九年：每立方米四十六萬九千零四十六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三百三十六萬零九百四十七印尼盾(每立方米33.7美元至每立方米241.8美元)) 甘蔗： 每噸五十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印尼盾(每噸39.6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六十三萬一千六百零二印尼盾(每噸45.4美元)) 油棕櫚種子： 每顆八千零二十三印尼盾至每顆八千八百印尼盾(每顆0.57美元至每顆0.62)(二零一九年：每顆九千印尼盾(每顆0.65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九十四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每公頃九十六立方米) 甘蔗： 每公頃七十七噸 (二零一九年：每公頃六十三噸) 油棕櫚種子： 每堆七百四十七顆 (二零一九年：每堆八百零七顆)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至一萬四千六百印尼盾 (二零一九年：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至一萬四千四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升值／貶值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通脹率	3.0%(二零一九年：3.0%至3.1%)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G)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本集團擁有木材種植園特許權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二零一九年：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九年。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公頃(二零一九年：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公頃)。

年內從油棕樹種植園、橡膠種植園、甘蔗種植園及母棕樹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乳膠、甘蔗及油棕樹種子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計量單位	2020	2019
鮮果實串	千噸	2,986	3,300
乳膠	千噸	8	8
甘蔗	千噸	895	804
油棕樹種子	百萬顆	6.7	7.2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5,384.2	5,248.1	–	–	5,384.2	5,248.1
– 非上市	1,184.7	727.6	90.9	102.5	1,275.6	830.1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1)	(1,318.6)	(1,312.4)	(26.8)	(35.8)	(1,345.4)	(1,348.2)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37.1	–	20.6	–	57.7
總計	5,250.3	4,700.4	64.1	87.3	5,314.4	4,787.7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投資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場總價值為五十億二千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十五億零七百八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二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二億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C) 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235頁。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一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當前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五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六十二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藏(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其中Boyongan礦場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Silangan項目已準備於確認策略合夥人後進行發展。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場的所有前期開發費用而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Philippine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 (G) MPHHI於二零零四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菲律賓最大的私人醫院集團，致力於菲律賓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MPHHI最初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失去控制權後，其不綜合入賬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J)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Meralco及MPHHI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HI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657.4	3,280.7	158.3	131.6	5,562.8	6,172.5	299.3	308.7
年內溢利／(虧損)	496.7	441.8	24.8	(12.6)	326.3	453.2	6.8	2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6.7)	(119.8)	1.6	(1.6)	(86.9)	(58.1)	(0.5)	(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0.0	322.0	26.4	(14.2)	239.4	395.1	6.3	22.5
已收股息	84.1	76.0	0.4	–	156.3	159.6	–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820.9	1,492.4	71.7	57.7	2,673.5	2,324.0	135.4	158.7
非流動資產	10,170.9	8,875.6	739.2	690.7	5,453.7	4,726.1	606.5	430.3
流動負債	(4,446.8)	(4,037.3)	(87.9)	(97.3)	(2,969.5)	(2,518.9)	(139.2)	(116.3)
非流動負債	(5,053.0)	(4,034.1)	(218.5)	(197.5)	(3,476.5)	(2,847.9)	(89.2)	(34.6)
非控制性權益	(88.7)	(85.0)	–	–	(31.1)	(20.0)	(124.9)	(63.1)
淨資產	2,403.3	2,211.6	504.5	453.6	1,650.1	1,663.3	388.6	375.0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HI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淨資產	2,403.3	2,211.6	504.5	453.6	1,650.1	1,663.3	388.6	375.0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45.5%	45.5%	20.0%	2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615.2	566.2	233.1	209.6	750.8	756.8	77.7	75.0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586.3	587.9	(72.2)	(40.0)	1,939.1	1,823.8	269.6	253.6
投資之賬面值	1,201.5	1,154.1	160.9	169.6	2,689.9	2,580.6	347.3	328.6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1,541.6	1,077.8	235.2	127.5	3,115.9	3,207.7	不適用	不適用

(K) 本集團分佔其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20	2019	2020	2019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14.9	22.8	8.5	(1.8)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4.7)	8.4	(15.0)	(6.5)
分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8)	31.2	(6.5)	(8.3)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850.7	430.4	64.1	66.7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37.1	–	20.6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850.7	467.5	64.1	87.3

14. 商譽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成本		
1月1日結算	1,192.2	1,197.9
匯兌折算	177.5	3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3,554.2	6.5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38.1)
其他變動	(3.7)	(14.0)
12月31日結算	4,920.2	1,192.2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499.0	86.4
匯兌折算	17.4	5.1
年內減值(附註5(A))	37.5	407.5
12月31日結算	553.9	499.0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66.3	693.2
以下業務應佔：		
Indofood – 麵食	3,703.0	–
– 種植園	223.8	231.7
– 乳製品	113.6	115.3
MPIC – 收費道路	305.7	291.1
其他	20.2	55.1
總計	4,366.3	693.2

- (A)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於不同可申報分部中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關於(a) Indofood之業務(主要為麵食、種植園及乳製品(二零一九年：種植園及乳製品))並計入本集團主要於中東、非洲及印尼(二零一九年：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b) MPIC之業務(主要為收費道路)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之基建業務分部。
- (B) 由於尚未落實分配購買價，於收購Pinehill時產生與Indofood麵食業務有關之商譽三十七億零三百萬美元為臨時性。本集團認為估值中使用之假設仍然有效，並且沒有觸發事件表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發生減值。
- (C)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Indofood及MPIC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計算。Indofood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二零一九年：五年)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九年：十年)之年期，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八至二十八年(二零一九年：九至二十九年)之剩餘特許權年期。Indofood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6.3%至13.0%(二零一九年：6.8%至13.4%)，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9.4%至12.0%(二零一九年：13.9%至20.0%)。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但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高零售價格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種植園)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測期間超過五年。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永久增長率3.0%至5.3%(二零一九年：5.2%)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九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可靠地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期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介乎2.5%至4.8%(二零一九年：2.6%至23.0%)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菲律賓及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變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大幅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千一百萬美元)，主要就Indofood種植園、PNW供水、MPIC物流及RHI乙醇業務(二零一九年：Indofood種植園、PHI供水、MPIC物流及其他業務)產生之商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LP發電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二億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a)新加坡電力市場供電過剩而導致競爭持續激烈，(b)由於管道天然氣(「PNG」)與液化天然氣(「LNG」)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影響PLP(其僅以LNG為燃料)的價格競爭力，IMO 2020即將生效帶來的影響進一步加大PNG及LNG的價差，(c)業務風險因PLP過去數年持續產生營運虧損、錄得非燃料利潤率下降以及需要股東注資以幫助履行債務契諾而增加，及(d)與貸款方協商以暫停協議的形式暫緩債務契約測試及償還本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Maynilad供水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一億三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可能發生不利變動及業務風險因Maynilad營運所在地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而增加所致。

15.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品牌、網絡及牌照		客戶名單及牌照		雙邊及 賦權合約 —供電	軟件 及其他	總計
	—供水	—收費道路	—鐵路	—乳製品	—包裝飲用水	—廢水及 污水處理	—供電			
成本										
2020年1月1日結算	2,852.9	2,402.4	492.3	291.2	98.2	11.3	83.4	18.5	6,250.2	
匯兌折算	159.8	127.0	30.4	(4.2)	(1.4)	0.6	4.0	0.8	317.0	
添置	180.3	536.9	117.0	-	-	-	-	1.0	835.2	
其他變動	7.4	-	-	-	-	-	-	-	7.4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	-	-	-	(71.0)	(0.8)	(71.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3,200.4	3,066.3	639.7	287.0	96.8	11.9	16.4	19.5	7,33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結算	807.7	190.2	-	167.2	38.3	2.0	27.6	12.5	1,245.5	
匯兌折算	46.5	10.3	-	(1.8)	(0.5)	0.1	1.3	0.4	56.3	
年內攤銷	81.2	27.9	-	14.0	-	0.8	4.4	1.9	130.2	
年內減值(附註5(A))	-	-	-	1.2	0.1	-	-	-	1.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	-	-	-	(22.0)	(0.6)	(22.6)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935.4	228.4	-	180.6	37.9	2.9	11.3	14.2	1,410.7	
2020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265.0	2,837.9	639.7	106.4	58.9	9.0	5.1	5.3	5,927.3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品牌、網絡及牌照		客戶名單及牌照		雙邊及 賦權合約 —供電	軟件 及其他	總計
	—供水	—收費道路	—鐵路	—乳製品	—包裝飲用水	—廢水及 污水處理	—供電			
成本										
2019年1月1日結算	2,437.2	1,796.9	308.2	279.5	93.7	10.8	80.7	34.2	5,041.2	
匯兌折算	97.9	78.4	14.9	11.7	4.0	0.5	2.7	0.9	2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26.4	-	-	-	-	-	-	-	26.4	
添置	291.4	527.1	169.2	-	0.5	-	-	2.7	990.9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1)	(4.1)	
其他變動	-	-	-	-	-	-	-	(15.2)	(15.2)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2,852.9	2,402.4	492.3	291.2	98.2	11.3	83.4	18.5	6,25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19年1月1日結算	488.1	150.9	-	146.3	36.7	1.3	22.5	12.9	858.7	
匯兌折算	24.1	6.4	-	6.4	1.6	0.2	0.7	0.3	39.7	
年內攤銷	74.1	32.9	-	14.5	-	0.5	4.4	2.4	128.8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1)	(3.1)	
年內減值(附註5(A))	221.4	-	-	-	-	-	-	0.4	221.8	
其他變動	-	-	-	-	-	-	-	(0.4)	(0.4)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807.7	190.2	-	167.2	38.3	2.0	27.6	12.5	1,245.5	
2019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045.2	2,212.2	492.3	124.0	59.9	9.3	55.8	6.0	5,004.7	

- (A) 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NW、MPIWI、PHI、MIBWSC、PT Sarana Catur Tirta Kelola(「PT SCTK」)及MPDW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於菲律賓、越南及印尼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已付特許權費用、應付擴建項目之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aynilad接獲MWSS的函件，通知MWSS信託委員會(「MWSS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於其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撤銷Maynilad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的特許經營權伸延至二零三七年的決議案(「目標決議案」)。隨後，當Maynilad正式要求MWSS及監管辦事處說明目標決議案的影響時，監管辦事處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Maynilad的函件中陳述道「目前，為期二十五年涵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訂明特許經營權由二零二二年伸延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的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

然而，菲律賓政府已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因此，原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每立方米1.95披索的收費調整並未執行。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Maynilad亦就菲律賓政府為受益人簽立仲裁裁決申索解除協議及棄權書(Release From and Waiver of Claim on Arbitral Award)(「棄權書」)。於該棄權書中，Maynilad放棄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收入虧損對菲律賓政府提出的索償。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潛在修訂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未來收費上調及服務承擔以及特許權期間。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文日後的任何修訂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本財務報表日期，Maynilad仍在等待其特許經營權協議修訂本的草擬本。

(b) PNW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MPW通過收購PNW額外7.5%權益將其於PNW的權益增加至52.5%並自此開始綜合入賬PNW。根據與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訂立的五十年建設-擁有-運營合約，PNW獲授權開發供水系統，將滿足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以及Quang Nam省的城市、工業區及鄰近鄉村地區的潔淨用水需求。PNW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

- (c) MPIW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MPW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的輸水系統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該項目」)簽署一項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MPIWI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由MPW及MIW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MPIWI須執行該項目並將有權就於MIWD服務範圍內向客戶提供的供水及污水服務開具發票及收取費用，初始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25年。MPIW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
- (d)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 (e)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PW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I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達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修復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達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首期為二十五年並由協定的擴充責任之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能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 (f) PT SCKT
PT Nusantara之附屬公司PT SCKT獲印尼政府授予於印尼萬丹省Serang市處理及供應清潔水的權利並可(i)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三十年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處理量達每日九百萬公升之現有用水處理廠，及(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二十五年之特許經營期間興建及營運兩間處理量分別達每日一千五百萬公升及每日九百萬公升之新增用水處理廠。
- (g) MPDW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MPW與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DCWD」)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載列的條款，MPDW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由MPW及DCW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MPDW負責實施該項目，並有權就向DCWD服務範圍內的客戶提供供水及污水服務開具賬單及收取水費。合營協議的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其第25週年止，只要MPDW當時並無違反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則可由MPDW選擇重續多25年，且前提為合營協議的初始及重續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合共50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MPDW與DCWD簽訂服務合同協議，授予MPDW承接該項目之獨家權利及特權。MPDW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營運。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LEX、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d) CCLEC就CCLEX、(e) PT Jalan Tol Seksi Empa(「PT JTSE」)就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f) 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PT BMN」)就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及(g) PT Bintaro Serpong Damai(「PT BSD」)就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項目之應付款項。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TRB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利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挑戰的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NLEX Corporation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代表菲律賓政府的工務及路政署(「DPWH」)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結構之收費高速公路，並獲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由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無縫連接South Luzon Expressway(「SLEX」)(經馬尼拉大都會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一百九十六億披索(四億零八百二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NLEX Corporation須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之CAVITEX

根據CIC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及菲律賓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CAVITEX之設計、出資、興建以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 R-1 Expressway的特許權延期至二零三三年，而其R-1延長道路則延期至二零四六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CAVITEX C-5 Link Expressway第一段(全程長2.2公里穿過SLEX及穿越Taguig及Pasay市的高架公路)已開放使用。

(e) MPCALA旗下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三十五年(包括施工期)。CALAX為一條連接CAVITEX及SLEX的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MPCALA於競爭性公開投標過程中提出於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六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特許權費用而獲宣佈為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並獲授CALAX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年前竣工及全面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CALAX的首10.7公里(CALAX Laguna路段的一部份)已開放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MPCALA向DPWH支付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八百三十萬美元)的第二筆CALAX特許權費用。

(f) CCLEC旗下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交匯斜道、主跨橋、通道、高架橋、堤道、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三百零五億披索(六億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毋須支付預付款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入的2%。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CCLEC開始項目施工，預計於二零二年前竣工。

(g) PT JTSE旗下之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JTSE與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之特許經營人印尼工務署(DPU)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DPU委任及委派PT JTSE代表印尼政府發展及營運收費道路，並於為期三十五年直至二零四一年止的特許經營期間(包括施工期)進行收費道路管理(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PT JTSE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收費道路。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PT JTSE須向DPU的印尼收費道路局(BPJT)移交收費道路。

(h) PT BMN旗下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MN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MN及授予其權利營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PT BMN自DPU取得總理法令，該法令修訂收費道路特許經營計劃，將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之特許經營期間延長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i) PT BSD旗下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SD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SD及授予其權利營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NLEX、SCTEX及CAVITEX可經菲律賓TRB驗證及批准其根據有關公式計算之收費率調整後定期安排收費率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就NLEX、SCTEX及CAVITEX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R-1 Expressway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CAVITEX轄下R-1延長道路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公佈NLEX經調整後之收費率的指令(「指令」)。指令涵括整段NLEX的經調整授權收費價格，包括整段NLEX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首批獲批准之最終定期調整(佔獲批准的調整50%，餘下調整將於其後年度實施)，以及因開放NLEX之Harbor Link項目第九及第十段而上調之NLEX開放式系統臨時收費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TRB亦就BCDA於二零一一年提出的申請批准SCTEX之收費調整每公里0.51披索。然而，CIC尚未就定期收費率提出的所有申請獲得監管部門批准。NLEX Corporation及CIC現時正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逾期收費率調整。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1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1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現有LRT1系統修復及LRT1延線興建活動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DOTr」)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伸延至Cavite省Bacoor市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即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修復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此外，LRMC可就經獨立顧問認證的結構性瑕疵(「SDR」)之修復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賠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LRMC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若干日期向DOTr及LRTA遞交函件，就有關授權人對現有系統在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責任，闡明其對ESR及SDR成本以及LRV差額的索償。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二十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Kremer、Indoeskrim及Milkuat。
- (E)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指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i)註冊品牌CLUB，(ii)分銷及客戶網絡，及(iii)生產飲用水牌照。

品牌、網絡及牌照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及牌照可以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網絡及牌照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品牌、網絡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一九年：十年)(就品牌而言)及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就牌照而言)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品牌的預測期超過五年以反映其十年之法定期限及可在到期時以最低成本續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0.3%至11.9%(二零一九年：10.9%至12.4%)，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九年：3.8%至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 (G) 雙邊及賦權合約－電力指PLP及GBPC分別簽訂之電力供應合約。
- (a) PLP之賦權合約
PLP之賦權合約指由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十年間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指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指定數量之電力。
- (b) GBPC之雙邊合約
GBPC透過其經營發電之附屬公司與電力承購商(如電力配送公用事業、電力合作社、零售電力供應商及直接關連工業客戶)訂立為期十至二十五年之電力供應雙邊承購安排。GBPC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後，有關該等雙邊合約的結餘已被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H)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PNW	自二零一九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四十六年
	– MPIWI	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MIBWSC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修復工程及於二零三零年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之特許權年期三十六年
	– PT SCTK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八年(就現有用水處理廠而言)及二十一年(就新增用水處理廠而言)
	– MPDW	自二零二一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四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一年(就R-1 Expressway而言)及三十四年(就R-1延長道路而言)
	– CALAX	於二零二三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七年
	– CCLEX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PT JTSE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PT BMN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PT BSD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十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六年及於二零二四年預期完成LRT1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四年
品牌－乳製品		二十年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		無限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二十年
雙邊合約－電力		十至二十五年
賦權合約－電力		十年
軟件		三至五年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旗下品牌及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旗下生產飲用水牌照(二零一九年：Maynilad及PHI運營的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確認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億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的減值虧損。

(J)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鐵路		水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賬面值(百萬美元)	1,358.8	875.8	639.7	492.3	57.5	20.6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968.2	441.6	567.0	422.4	57.5	20.6
平均增長率	1.0%至15.7%	1.0%至15.7%	6.0%	8.5%	7.4%至15.7%	8.1%
平均預測期間	26至36年	29至37年	27年	28年	34至45年	35年
稅前貼現率	10.1%至11.2%	11.0%至14.7%	10.9%	12.0%	9.0%至11.3%	1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為二十億五千六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三億八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乃計入收費道路、鐵路及水的特許權資產之賬面值。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已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鐵路業務的乘客量及水務業務的計費用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13.4	9.5
匯兌折算	0.4	0.5
出售	(3.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0.7)	0.6
重新分類 ⁽ⁱ⁾	0.1	2.8
12月31日結算	9.3	13.4

(i)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參考最近的銷售及可比較物業之其他公開所得的市場數據後使用市場比較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估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百萬美元)計入投資物業的土地為使用權資產。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應收賬款	679.7	642.9
其他應收款項	387.3	392.7
預付款項	70.8	72.5
總計	1,137.8	1,108.1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63.9	37.4
即期部份	1,073.9	1,070.7
總計	1,137.8	1,108.1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基建分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為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該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C)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0至30日	431.8	464.8
31至60日	113.1	93.2
61至90日	38.7	18.2
超過90日	96.1	66.7
總計	679.7	642.9

(D)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41.4	33.0
匯兌折算	1.6	1.4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15.5)	–
年內開支	30.5	7.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16.3)	–
12月31日結算	41.7	41.4

(E) 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分析乃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的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函或其他類型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過期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過期超過一年且不得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之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過期					2020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消費性食品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29.2%	2.1%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315.9	91.9	28.7	13.4	34.3	484.2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	–	–	10.0	10.0

	過期					2020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基建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5.4%	42.1%	26.0%	26.4%	12.2%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09.7	27.7	10.7	10.4	78.7	237.2
– 合約資產	21.9	–	–	–	–	21.9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2.2	1.5	4.5	2.7	20.8	31.7

	過期					2019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消費性食品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3%	0%	0%	29.6%	2.4%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297.5	69.4	8.0	5.0	30.7	410.6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4	0.2	—	—	9.1	9.7

	過期					2019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基建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	2.9%	10.1%	23.3%	39.1%	10.6%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62.8	27.4	8.9	4.3	70.3	273.7
— 合約資產	24.2	—	—	—	—	24.2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1.5	0.8	0.9	1.0	27.5	31.7

(F)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G) 賬面總值為七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千九百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0	2019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276.9	251.0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2.1%至5.8% 及於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到期	—	3.2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SMECI票據	125.3	115.3
— 股本投資—海外	23.0	23.3
— 會所債券—香港	4.1	3.0
總計	429.3	395.8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26.0	385.9
即期部份	3.3	9.9
總計	429.3	395.8

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為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百五十萬美元)(附註5(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SMECI票據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作為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乃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已記錄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信貸 虧損撥備	僱員退休福利 之負債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1月1日結算	56.4	1.4	87.0	50.7	195.5
匯兌折算	2.1	0.1	2.3	0.5	5.0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0.6)	(10.5)	(11.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5.7)	5.0	0.2	(7.4)	(47.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1.4	(6.8)	(5.4)
其他變動	33.6	-	-	(13.3)	20.3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46.4	6.5	90.3	13.2	156.4
2020年1月1日結算	46.4	6.5	90.3	13.2	156.4
匯兌折算	(1.4)	0.1	(0.2)	1.5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3)	1.8	(5.7)	0.8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7.1)	-	(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0.4	-	0.6	1.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6.5)	(13.3)	(19.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27.7	8.8	70.8	2.8	110.1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免 超出折舊 之餘額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1月1日結算	(142.3)	(12.0)	(36.6)	(37.5)	(96.7)	(325.1)
匯兌折算	(12.2)	(0.5)	(1.4)	(0.7)	(9.6)	(24.4)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10.0	-	-	-	-	10.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4.6)	-	8.7	(7.6)	(46.5)	(70.0)
其他變動	-	-	-	5.9	(20.3)	(14.4)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169.1)	(12.5)	(29.3)	(39.9)	(173.1)	(423.9)
2020年1月1日結算	(169.1)	(12.5)	(29.3)	(39.9)	(173.1)	(423.9)
匯兌折算	(2.1)	0.2	0.8	(0.4)	(14.0)	(15.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3	1.4	7.5	(9.0)	7.5	13.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0.7	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1.0)	-	-	-	-	(1.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	-	48.9	48.9
自持作出售重新分類(附註24)	-	-	-	-	(24.6)	(24.6)
其他變動	-	-	-	2.6	-	2.6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165.9)	(10.9)	(21.0)	(46.7)	(154.6)	(399.1)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至1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從而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為約四千六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為四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六億零三百萬美元及一億零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三億八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三億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四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並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稅項虧損因2019冠狀病毒病紓困措施而允許結轉五年除外)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來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四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九千九百萬美元)及為對沖用途就未平倉合約而被經紀人存放於保證金帳戶下之現金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百萬美元)。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1.9	284.4
預付款項	144.6	210.4
原生質應收款項	110.9	105.3
遞延項目成本	64.1	54.8
長期按金	20.6	20.3
退稅申索	7.8	18.7
其他	147.6	126.0
總計	687.5	819.9

-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主要歸因於Indofood。
- (B) 預付款項主要指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
- (C)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Indofood自行出資減去從銀行收到的資金，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原生質農戶的墊款。
- (D)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購入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支付予承包商的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按金。
- (F) 退稅申索與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20	20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3.8	599.0
短期定期存款	1,024.0	2,247.4
總計	2,377.8	2,846.4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本集團若干之銀行融資的條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6(E))。

23. 存貨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原材料	511.6	413.2
在製品	11.9	14.2
製成品	312.1	371.6
總計	835.6	799.0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一千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九百萬美元)(附註5(C))。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二千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582.0	13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43.8	25.4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指GBPC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指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RHI與買方就出售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建議出售交易須待訂約方能夠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公司批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監管機構就建議出售交易發出不批准決定書。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仍致力出售於Batangas的資產且正與有意買方進行磋商。由於該資產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大，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La Carlota資產後，RHI暫停出售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的計劃，而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九億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應付賬款	420.6	460.4
應計款項	696.8	638.2
其他應付款項	435.4	470.7
總計	1,552.8	1,569.3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況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0至30日	347.2	389.8
31至60日	12.4	16.9
61至90日	13.1	2.6
超過90日	47.9	51.1
總計	420.6	460.4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借款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20	2019
短期					
銀行貸款	0.5–9.0(2019 : 1.8–10.0)	2021(2019 : 2020)		1,568.1	1,981.2
其他貸款	5.1(2019 : 2.1–6.5)	2021(2019 : 2020)	(A)	91.6	281.6
小計				1,659.7	2,262.8
長期					
銀行貸款	0.9–12.5(2019 : 1.2–12.5)	2022–2037(2019 : 2021–2037)	(B)	7,830.2	5,738.4
其他貸款	4.5–8.8(2019 : 5.3–8.7)	2022–2028(2019 : 2021–2028)	(C)	1,143.7	929.6
小計				8,973.9	6,668.0
總計				10,633.6	8,930.8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不超過1年	1,568.1	1,981.2	91.6	281.6	1,659.7	2,262.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67.3	623.7	0.6	86.3	867.9	71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359.4	1,966.8	753.8	630.8	4,113.2	2,597.6
5年以上	3,603.5	3,147.9	389.3	212.5	3,992.8	3,360.4
總計	9,398.3	7,719.6	1,235.3	1,211.2	10,633.6	8,930.8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美元	3,572.6	1,921.0
披索	4,551.3	4,716.4
印尼盾	1,544.3	1,602.3
新加坡元	522.8	527.1
其他	442.6	164.0
總計	10,633.6	8,930.8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固定息率	5,595.8	5,765.6
浮動息率	5,037.8	3,165.2
總計	10,633.6	8,930.8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20	2019	2020	2019
銀行貸款	7,830.2	5,738.4	8,451.5	5,785.0
其他貸款	1,143.7	929.6	1,224.5	973.1
總計	8,973.9	6,668.0	9,676.0	6,758.1

本集團所發行的上市債券以及其他定息借款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已公佈報價及以介乎1.1%至7.5%(二零一九年：3.1%至8.6%)之借款利率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浮息借款由於頻繁地重新定價，因此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借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九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六百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被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

-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二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於PLDT 12%的權益作為抵押。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贖回。
- MPT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之三千萬美元(面值三千萬美元)之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2.0645%，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贖回。

(B)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六億零六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六億一千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八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面值八億八千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期間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MPIC所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一百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一百萬美元。該等購回之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之二億二千零二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該等購回之債券隨後被註銷。

- (c) FPC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四千八百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二億印尼盾(一億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e)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千零八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四十億披索(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二十億披索(四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D)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短期借款結餘亦包括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五億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億七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未有達到財務契約規定，故其六億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四億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需按要償還，並被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PLP與貸款方完成協商，而再融資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並現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F Toll Roads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AIF Toll Roads」)的長期借款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AIF Toll Road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到要求的至少1.1倍之償債比率。AIF Toll Roads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從貸款方取得豁免。

(E)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的負債的借款)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七億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十億四千零五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本集團於GBPC之56%(二零一九年：56%)、於LRMC之55%(二零一九年：55%)、於MPCALA之100%(二零一九年：100%)、於CCLEC之100%(二零一九年：100%)、於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二零一九年：35%)、於PT BSD之88.9%(二零一九年：88.9%)、於PT BMN之99.5%(二零一九年：99.5%)、於PT JTSE之99.4%(二零一九年：99.4%)、於PT Inpolo Meka Energi之61.2%(二零一九年：零)、於PLP之70%(二零一九年：70%)、於PLDT之零(二零一九年：12%)、於AIF Toll Roads之零(二零一九年：100%)及於DMT之零(二零一九年：29.5%)的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97.3	57.3
匯兌折算	4.6	5.5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354.9	349.0
已付稅款	(285.8)	(31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17.5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7.9)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4.3)
12月31日結算	180.6	9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印尼	147.9	166.9
菲律賓	119.5	137.4
其他	18.4	5.9
總計	285.8	310.2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長期負債	非控制性			2020	2019
			退休金	股東之貸款	其他		
1月1日結算	59.1	827.2	538.1	212.8	440.6	2,077.8	1,984.0
匯兌折算	2.1	63.7	(1.8)	(0.5)	24.3	87.8	63.9
增添	50.2	69.4	27.3	5.0	169.8	321.7	294.2
付款及使用	(38.4)	(263.5)	(40.0)	-	(51.5)	(393.4)	(27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1.9	650.0	10.9	12.7	-	675.5	0.5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3.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21.0)	-	(43.2)	(64.2)	-
12月31日結算	74.9	1,346.8	513.5	230.0	540.0	2,705.2	2,077.8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57.6	1,175.7	513.5	103.8	260.7	2,111.3	1,535.3
即期部份	17.3	171.1	-	126.2	279.3	593.9	542.5
總計	74.9	1,346.8	513.5	230.0	540.0	2,705.2	2,077.8

租賃負債指與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c)。

長期負債主要為(a) 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Pinehill 100%股權應付保留款項，並可根據溢利保證而調整，(b) 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 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d) 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e) LRMCM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f) MPIC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的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對此PCEV保留於該等股份25%的投票權益(惟影響Beacon Electric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的決定或政策除外)，直至MPI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全付清收購代價，及(g) MPIWI應付予MIWD之特許權費。

就ICBP的應付保留款項而言，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計量。有關付款金額之釐定基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關於Maynilad與MWSS之間的爭議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PLP、IndoAgri的附屬公司及Pinehill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其他主要指(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業稅，(b) MPIC就Sumitomo Corporation(「Sumitomo」)持有的認沽期權確認之金融負債，(c)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d)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於MPHHI之40.1%權益有關之估計稅項保證及彌償，(e)合約負債，(f) 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該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指定的服務水平，及將該等資產在該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g)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應付款項，及(h)燃料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電力期貨及外匯遠期合約所產生之衍生工具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MPIC與Sumitomo訂立協議，以向Sumitomo出售其於MPLRC的34.9%權益，而MPLRC持有LRMC的55%權益。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於調解程序失敗後)及倘MPIC或Sumitomo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該協議亦載有可讓MPIC購買Sumitomo的所有MPLRC股份的MPIC認購期權及可讓Sumitomo向MPIC出售其所有MPLRC股份的Sumitomo認沽期權。因此，MPIC按Sumitomo行使該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該金額乃按MPLRC股份的公平價值釐定)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認沽期權確認金融負債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並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而Sumitomo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其差額於權益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預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棕櫚原油於未來銷售之預付款、通水及安裝費預付款項，以及透過電子道路收費媒體預收之過路費中未用部份之預收款項有關。預期對客戶所付之責任於一年內履行，惟將於餘下特許權期間履行的有關通水及安裝費的責任除外。結餘於二零二零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有關通水及安裝服務以及消費性食品銷售之客戶預付款項及墊款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第三方就其他案件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索償之一方，該等案件及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本集團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9. 股本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法定		
6,000,000,000(201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4,344,931,044(2019：4,344,931,044)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43.4	4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4,076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八百四十萬港元(一百一十萬美元)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已分配股份數目持作		持作認購獎勵之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股份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獎勵計劃之 股份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結算	6,884,174	1,599,824	223,020	(4.9)
購買	5,418,000	–	–	(2.0)
授出及重新分配	–	223,020	(223,020)	–
授出及發行	–	2,944,076	–	(1.1)
歸屬及轉讓	(6,881,652)	(1,599,824)	–	4.8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5,420,522	3,167,096	–	(3.2)
2020年1月1日結算	5,420,522	3,167,096	–	(3.2)
購買	3,228,000	–	–	(1.0)
歸屬及轉讓	(3,708,843)	(1,055,697)	–	1.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939,679	2,111,399	–	(2.4)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七百一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二百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3,228,000股(二零一九年：5,418,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認購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並未認購任何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百四十萬港元(一百一十萬美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944,076股新股份，此前因一名受益人辭任而被沒收之223,020股股份隨後重新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執行董事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4,830,849	–	(1,610,283)	3,220,566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范仁鶴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裴布雷 ⁽ⁱⁱ⁾	–	957,000	–	957,000	2020年3月25日	2022年3月至 2023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3,424,683	–	(1,141,560)	2,283,123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11,126,532	957,000	(3,708,843)	8,374,689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a) 就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b) 就二零二零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ii) 裴布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年內沒收 之股份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i>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i>	1,488,460	-	(1,488,460)	-	-	-	-
楊格成， <i>首席財務總監</i>	1,184,780	-	(1,184,780)	-	-	-	-
	-	4,830,849	-	-	4,830,849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48,844	-	(148,844)	-	-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	297,690	-	(297,690)	-	-	-	-
	-	957,000	-	(957,0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i>	297,690	-	(297,690)	-	-	-	-
	-	957,000	-	-	957,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297,690	-	(297,690)	-	-	-	-
	-	957,000	-	-	957,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范仁鶴	297,690	-	(297,690)	-	-	-	-
	-	957,000	-	-	957,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李凤芯	357,228	-	(357,228)	-	-	-	-
高級行政人員	2,511,580	-	(2,511,580)	-	-	-	-
	-	3,424,683	-	-	3,424,683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6,881,652	12,083,532	(6,881,652)	(957,000)	11,126,532		

(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i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20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行政人員	3,167,096	(1,055,697)	2,111,399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

(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2019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高級行政人員	172,000	-	(172,000)	-	-	-
	1,360,653	-	(1,360,653)	-	-	-
	67,171	-	(67,171)	-	-	-
	-	3,167,096	-	3,167,096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
總計	1,599,824	3,167,096	(1,599,824)	3,167,096		

(i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12,083,532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3,167,096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韋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72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五百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6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5%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957,000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26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1.36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8%

31.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儲備、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換算本集團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Indofood	(400.0)	(384.5)
PLDT	(61.3)	(94.0)
MPIC	(67.7)	(147.9)
Philex	(3.9)	(12.7)
其他	(4.7)	(4.1)
總計	(537.6)	(643.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有關。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有關。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儲備與本集團分佔出售集團的儲備有關。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計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1,053.2)	(1,026.2)	(27.1)	(34.5)	(1,080.3)	(1,060.7)
匯兌儲備	(66.3)	(107.8)	0.3	(1.3)	(66.0)	(109.1)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1.1)	(1.1)	-	-	(1.1)	(1.1)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3.0)	(1.5)	-	-	(3.0)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202.9)	(183.7)	-	-	(202.9)	(183.7)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7.1)	(7.1)	-	-	(7.1)	(7.1)
資本及其他儲備	15.0	15.0	-	-	15.0	15.0
總計(附註13)	(1,318.6)	(1,312.4)	(26.8)	(35.8)	(1,345.4)	(1,348.2)

32.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6.9%	58.1%
– FPM Power	32.2%	32.4%
– FP Natural Resources	19.2%	19.5%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355.9	229.0
– MPIC	169.3	328.9
– FPM Power	(16.1)	(173.7)
– FP Natural Resources	(43.1)	(9.2)
總計	466.0	375.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146.9	86.4
– MPIC	104.3	148.7
總計	251.2	235.1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結餘		
– Indofood	4,116.8	2,543.9
– MPIC	3,412.4	3,260.3
– FPM Power	(104.2)	(79.3)
– FP Natural Resources	63.5	104.4
總計	7,488.5	5,829.3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2020	2019	2020	2019 (經重列)	2020	2019	2020	2019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5,583.1	5,414.4	825.5	1,239.8	571.0	713.4	150.9	217.4
年內溢利／(虧損)	570.8	398.0	207.1	539.5	(26.3)	(488.8)	(115.8)	(2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4	48.5	(89.2)	(28.6)	(14.7)	33.4	(1.8)	(3.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04.2	446.5	117.9	510.9	(41.0)	(455.4)	(117.6)	(27.6)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8,845.7	4,687.1	9,890.0	10,002.8	456.0	474.1	207.9	220.4
流動資產	2,728.2	2,256.0	2,975.4	2,078.1	116.6	138.6	43.9	223.9
非流動負債	(3,992.4)	(1,272.3)	(5,369.7)	(5,738.8)	(571.3)	(100.9)	(62.1)	(62.7)
流動負債	(1,983.3)	(1,784.8)	(2,407.3)	(1,483.4)	(408.8)	(876.4)	(134.4)	(214.6)
淨資產／(負債)	5,598.2	3,886.0	5,088.4	4,858.7	(407.5)	(364.6)	55.3	167.0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5.0	937.7	239.9	603.2	(8.3)	(6.5)	(8.1)	25.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65.9)	(5.0)	(734.1)	(533.3)	(0.1)	(4.5)	83.1	14.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60.2	(572.2)	(11.3)	93.2	(19.1)	40.2	(83.8)	(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239.3	360.5	(505.5)	163.1	(27.5)	29.2	(8.8)	(1.7)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已以總成本六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千二百五十萬新加坡元或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二千三百八十萬股(二零一九年：一億零十萬股)IndoAgri股份。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70.0%增加至71.7%(二零一九年：由62.8%增加至70.0%)。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已以總作價約34億披索(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從公開市場回購合共九億零五十萬股股份。由於此等交易，本集團於MPIC的實際經濟權益及投票權權益分別由41.9%及54.9%增加至43.1%及56.1%。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二千零一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MPIC的附屬公司CIIF完成減持其於MUN的10.3%權益予West Nippon Expressway、Japan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作價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由於此項交易，MPIC於MUN的實際權益由81.8%減少至71.5%。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二百三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MPIC亦完成減持其於MPLRC約34.9%權益予Sumitomo，亦於完成減持後向Sumitomo授予認沽期權，有關期權讓Sumitomo可根據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降其所有MPLRC股份出售予MPIC。因此，本集團就減持及認沽期權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六百三十萬美元淨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PT Sukes Artha Jaya(「SAJ」)以作價八百八十億印尼盾(六百二十萬美元)收購PT Tirta Sukses Perkasa(「TSP」)8.8%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ndofood於TSP的實際權益由72.4%增加至79.3%。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四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MPIC的附屬公司MPT Asia以作價六千七百萬美元完成收購於MUN的24.98%權益。由於此項交易，MPIC於MUN的實際權益由56.9%增加至81.8%。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六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以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與現金流量	界定福利	應佔聯營公司	總計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	對沖之	與現金流量	退休金計劃	及合營公司	
		入賬之	未變現	對沖有關之	之精算	其他全面	
		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所得稅	(虧損)/收益	(虧損)/收益	
	公平價值儲備	(虧損)/收益					
2019年1月1日結算	(814.9)	86.4	(19.3)	2.7	(15.1)	(126.7)	(88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1.7	23.7	19.1	(3.2)	(1.8)	(39.1)	170.4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0.3	-	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0.1	0.1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643.2)	110.1	(0.2)	(0.5)	(16.6)	(165.7)	(716.1)
2020年1月1日結算	(643.2)	110.1	(0.2)	(0.5)	(16.6)	(165.7)	(7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8.4	13.8	(8.4)	0.5	8.5	(54.5)	68.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B))	-	-	-	-	(1.1)	-	(1.1)
轉撥至保留溢利	-	0.1	-	-	(0.2)	-	(0.1)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8)	-	-	-	-	-	(2.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537.6)	124.0	(8.6)	-	(9.4)	(220.2)	(651.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入一億零四百五十萬美元主要與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所得款項有關。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分期付款款項

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入八千零九十萬美元與出售MPHHI 40.1%權益所收到的第二筆及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有關。

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入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與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29.9%權益所收到的最後一期付款有關。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2019 總計
	Indofood 收購 Pinehill ⁽ⁱ⁾	MPIC 收購 Dibztech ⁽ⁱ⁾	2020 總計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8.0	1.3	2,349.3	3.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	–	–	–	8.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ⁱⁱⁱ⁾ (附註28)	650.0	–	650.0	–
總計	2,998.0	1.3	2,999.3	12.1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3.1	0.1	93.2	0.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48.7	–	448.7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	–	26.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1.0	–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0.9	–	0.9	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	–	94.2	3.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173.0	–	173.0	1.3
存貨	52.7	–	52.7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3)	(0.3)	(72.6)	(5.4)
稅項撥備(附註27)	(17.5)	–	(17.5)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12.9)	–	(12.9)	(0.1)
長期借款(附註34(H))	–	–	–	(16.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12.6)	–	(12.6)	(0.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0)	–	(1.0)	–
所購入／(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負債)總額	747.3	(0.2)	747.1	9.7
減：非控制性權益 ^(iv)	(1,302.0)	–	(1,302.0)	(4.1)
加：商譽(附註14)	3,552.7	1.5	3,554.2	6.5
	2,998.0	1.3	2,999.3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3.8)	(1.3)	(2,255.1)	(0.2)

- (i) 臨時數額乃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估算釐定，並在進一步評估時予以修訂。
- (ii) 二零一九年的金額指MPIC過去持有於PNW 45%權益之公平價值。
- (iii) 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應付保留款項。
- (iv) 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價值(二零一九年：其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之比例份額)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ICBP與Pinehill Corpora Limited(「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 Limited(「Steele Lake」)(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作價總額二十九億九千八百萬美元(其中二十三億四千八百萬美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即食麵之Pine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CBP將保留六億五千萬美元為保留款項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將根據該等賣方承諾的溢利擔保而調整。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ICBP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承諾溢利擔保，倘Pinehill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低於擔保溢利的95%，即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將觸發價格調整以減少保留金額，而調整乃根據全部差額乘以23倍之市盈率倍數計算。

Pinehill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一億七千三百萬美元，而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一億七千七百七十萬美元。此項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三百三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MPTC以作價約六千四百萬披索(一百三十萬美元)收購Dibztech, Inc.(「Dibztech」)的100%權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Dibz手機應用程式，一個讓司機在到達目的地之前搜索、預訂及定位停車位的平台。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負債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所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購入之資產與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估值及評估仍在進行中。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而對上述臨時數額，或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將予修訂。

Indofood收購Pinehill及MPIC收購Dibztech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不會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二億四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及期內溢利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七十五億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及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二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收購Southbend Express Services Inc.之100%權益及PNW之額外7.5%權益。

(D)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六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總公司向Goodman Fielder之注資以及Indofood向Oji Indo Makmur Perkasa及Canápolis Holding S.A.之注資。

(E)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期付款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

(F)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四億三千零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出售其於MPHHI的40.1%權益。

(G)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關於本集團出售其於FPW的50%權益。

(H)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應付服務 特許權費用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股息/分派	總計
2019年1月1日結算	200.6	582.7	8,517.9	75.3	47.8	9,424.3
匯兌折算	1.4	20.8	221.6	2.0	2.0	24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	(32.4)	229.1	(20.0)	(301.7)	(119.2)
財務成本	5.0	11.3	7.4	4.4	-	28.1
所宣派股息/分派	-	-	-	-	309.2	30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6.1	-	-	16.1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24.7)	(6.1)	-	(30.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4.4)	-	(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7.2	(36.6)	7.9	-	38.5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212.8	649.6	8,930.8	59.1	57.3	9,909.6
2020年1月1日結算	212.8	649.6	8,930.8	59.1	57.3	9,909.6
匯兌折算	(0.5)	31.2	263.3	2.1	1.7	29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0.4	(117.2)	2,010.0	(34.1)	(329.6)	1,529.5
財務成本	4.6	12.7	25.2	4.3	-	46.8
所宣派股息/分派	-	-	-	-	319.9	31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7	-	-	1.9	-	14.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	-	(593.8)	-	(38.7)	(632.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4.3)	-	(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6.7	(1.9)	45.9	-	80.7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230.0	613.0	10,633.6	74.9	10.6	11,562.1

(I) 減持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九千四百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減持於LRMC之19.2%權益及於MUN之10.3%權益之所得款項。

(J)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十月之股份回購。

(K)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經營活動中	19.2	18.0
融資活動中	34.1	20.0
總計	53.3	38.0

(L)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非現金添置：(i)有關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百九十萬美元)及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七百九十萬美元)；及(ii)有關MPIC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資產及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分別為四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及四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01.6	1,704.1
— 已簽約但未計提	533.6	666.9
總計	1,935.2	2,371.0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關於Indofood、MPIC、RHI及PLP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Maynilad及MPW的食水及污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為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串之農戶所安排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三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36. 僱員福利

(A) 酬金

	2020	2019 (經重列)
百萬美元		
基本薪金	498.5	511.3
花紅	184.1	189.6
實物收益	103.8	115.4
退休金供款	36.3	53.3
退休及解僱撥備	6.3	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3.0	3.2
總計	832.0	874.6
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A))	803.2	851.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28.8	23.6
	832.0	874.6
平均僱員人數		
持續經營業務	101,534	110,48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959	961
	102,493	111,448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薪金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一萬三千七百零六名(二零一九年：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名)僱員設立十二項(二零一九年：十二項)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0%至40%(二零一九年：0%至4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其中七項(二零一九年：七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而於二零二零年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八千一百零一名(二零一九年：一萬零二百八十四名)僱員設立十九項(二零一九年：二十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十一項(二零一九年：十二項)為於福利支付責任到期時履行的非基金計劃，而八筆(二零一九年：九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Kappa Konsultan Utama及PT Dayamandiri Dharmakonsilindo(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及Key Actuarial Intelligence,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54.0%(二零一九年：50.9%)。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股票、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0	2019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74.8)	(479.0)	(553.8)	(581.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40.3	–	40.3	43.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34.5)	(479.0)	(513.5)	(538.1)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88.3)	(493.3)	(581.6)	(518.5)
匯兌折算	(5.2)	9.4	4.2	(20.0)
現有服務成本	(8.9)	(28.1)	(37.0)	(42.7)
過往服務成本	(0.6)	10.6	10.0	(0.8)
承擔的利息成本	(4.1)	(36.0)	(40.1)	(43.2)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人口假設變動	(2.4)	0.2	(2.2)	1.3
– 財務假設變動	(6.5)	15.5	9.0	(21.9)
– 經驗調整	0.1	22.6	22.7	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9)	(10.9)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32.1	–	32.1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14.2
已付福利及其他	9.0	31.0	40.0	35.7
12月31日結算	(74.8)	(479.0)	(553.8)	(581.6)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43.5	40.5
匯兌折算	2.4	1.7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2.1	3.3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0.8)	(0.6)
僱主供款	11.3	11.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11.1)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8.4)
已付福利及其他	(7.1)	(4.7)
12月31日結算	40.3	43.5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20	2019
菲律賓債務證券	56%	56%
菲律賓股票	30%	23%
印尼債務證券	1%	1%
印尼股票	1%	1%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5%	4%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7%	15%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0	2019
現有服務成本 ⁽ⁱ⁾	8.9	28.1	37.0	42.7
過往服務成本 ⁽ⁱ⁾	0.6	(10.6)	(10.0)	0.8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4.1	36.0	40.1	43.2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ⁱ⁾	(2.1)	-	(2.1)	(3.3)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人口假設變動 ⁽ⁱⁱ⁾	2.4	(0.2)	2.2	(1.3)
— 財務假設變動 ⁽ⁱⁱ⁾	6.5	(15.5)	(9.0)	21.9
— 經驗調整 ⁽ⁱⁱ⁾	(0.1)	(22.6)	(22.7)	(14.3)
計劃資產回報 (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ⁱⁱ⁾	0.8	-	0.8	0.6
總計	21.1	15.2	36.3	90.3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3%	7%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20	2019
貼現率	6%	7%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6%	8%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下跌)／上升 2020年		(下跌)／上升 2019年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年度貼現率(%)	1.0	(28.6)	1.0	(24.9)
	(1.0)	33.6	(1.0)	29.5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33.9	1.0	30.0
	(1.0)	(29.2)	(1.0)	(25.7)

(VIII) 下表提供未貼現福利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20	2019
不超過1年	47.7	43.1
1年至5年	161.8	167.8
超過5年	3,060.7	4,322.2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3,270.2	4,533.1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二年(二零一九年：十一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百四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20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袍金 ⁽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ⁱ⁾				
主席								
林達生	3,057	-	-	-	-	-	53	3,110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5,718	529	198	528	2,709	-	-	9,682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1,629	267	159	392	1,626	-	-	4,073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	28	28
謝宗宣	-	-	-	-	92	-	90	182
林希騰 ⁽ⁱⁱⁱ⁾	1,615	-	-	-	-	-	41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123	-	139	262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123	-	139	262
范仁鶴	-	-	-	-	123	-	145	268
李凤芯	-	-	-	-	92	-	137	229
裴布雷 ^(iv)	-	-	-	-	48	-	103	151
總計	12,019	796	357	920	4,936	875	19,903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林希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iv) 裴布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酬金—2019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袍金 ⁽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ⁱ⁾				
主席								
林逢生	3,106	-	-	-	-	-	66	3,172
執行董事								
彭澤仁， <i>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i>	4,707	523	198	4,470	2,704	-	-	12,602
楊格成， <i>首席財務總監</i>	1,623	258	159	235	1,799	-	-	4,074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	28	28
謝宗宣	-	-	-	-	124	-	104	228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ⁱ⁾	-	-	-	-	79	-	64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i>	-	-	-	-	167	-	178	345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	-	-	167	-	166	333
范仁鶴	-	-	-	-	167	-	177	344
李凤芯	-	-	-	-	130	-	152	282
總計	9,436	781	357	4,705	5,337	-	935	21,551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 (ii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百三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美元	2020	2019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1,230	2,600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	12,676
退休福利付款	4,336	-
總計	5,566	15,276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5,508,000美元—5,572,000美元	1	-
7,364,000美元—7,428,000美元	-	1
7,876,000美元—7,940,000美元	-	1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2020	2019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67.0	69.0
—退休金供款	4.7	5.1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57.2	63.5
退休福利付款	4.3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3.0	3.2
袍金	0.8	0.9
總計	137.0	141.7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339,600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42,137	(3,242,137)	—	5.1932 ⁽ⁱ⁾	5.2127 ⁽ⁱ⁾	—	—	—
	1,184,750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403,025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7,699,459	—	7,699,459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總計	21,524,971	(3,242,137)	18,282,834⁽ⁱⁱ⁾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45,86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9港元。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a)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b)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9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取消 之購股權 ⁽ⁱ⁾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0,224,972	-	(10,224,972)	-	10.2299 ⁽ⁱⁱⁱ⁾	10.4450 ⁽ⁱⁱⁱ⁾	-	-	-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715,748	-	(715,748)	-	10.2299 ⁽ⁱⁱⁱ⁾	10.4450 ⁽ⁱⁱⁱ⁾	-	-	-
	1,097,139	-	(1,097,139)	-	10.2729 ⁽ⁱⁱⁱ⁾	9.7213 ⁽ⁱⁱⁱ⁾	-	-	-
	715,748	-	(715,748)	-	10.2299	7.72	-	-	-
	1,339,600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1,097,139	-	(1,097,139)	-	10.2729 ⁽ⁱⁱⁱ⁾	9.7213 ⁽ⁱⁱⁱ⁾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15,748	-	(715,748)	-	10.2299 ⁽ⁱⁱⁱ⁾	10.4450 ⁽ⁱⁱⁱ⁾	-	-	-
	1,097,139	-	(1,097,139)	-	10.2729 ⁽ⁱⁱⁱ⁾	9.7213 ⁽ⁱⁱⁱ⁾	-	-	-
范仁鶴	715,748	-	(715,748)	-	10.2299 ⁽ⁱⁱⁱ⁾	10.4450 ⁽ⁱⁱⁱ⁾	-	-	-
	1,097,139	-	(1,097,139)	-	10.2729 ⁽ⁱⁱⁱ⁾	9.7213 ⁽ⁱⁱⁱ⁾	-	-	-
李凤芯	-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42,137	-	-	3,242,137	5.1932 ⁽ⁱⁱⁱ⁾	5.2127 ⁽ⁱⁱⁱ⁾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24,130,933	-	(24,130,933)	-	10.2299 ⁽ⁱⁱⁱ⁾	10.4450 ⁽ⁱⁱⁱ⁾	-	-	-
	44,227,095	-	(44,227,095)	-	10.2729 ⁽ⁱⁱⁱ⁾	9.7213 ⁽ⁱⁱⁱ⁾	-	-	-
	5,112,486	-	(5,112,486)	-	10.2299	7.72	-	-	-
	14,638,000	-	(14,638,000)	-	10.2514	7.72	-	-	-
	7,538,000	-	(7,538,000)	-	10.2514	9.24	-	-	-
	1,184,750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403,025	-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	7,699,459	-	7,699,459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總計	119,292,546	15,355,459	(113,123,034)	21,524,971 ⁽ⁱⁱⁱ⁾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第一太平董事會批准撤銷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按行使價介乎10.2299港元至10.2729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合共113,123,034份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累計的相關金額於註銷時計入保留溢利。
- (i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169,512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16港元。
- (i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18,599,3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韋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82,827,35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登記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行使價	每股4.97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9%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403,025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行使價	每股6.09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6%
購股權年期	4.8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8%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15,355,459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6港元
行使價	每股2.87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4%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5%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4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4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8,282,834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4%。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MPIC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根據MPIC於二零一三年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失效，而MPIC之購股權計劃已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RHI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根據RHI於二零一四年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失效。

(E) MPI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MPIC將自費從公開市場購回MPIC普通股，並保留該等庫存股份以供轉讓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可能作為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一項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合共三千一百八十萬股股份。MPIC須就股份獎勵尋求菲律賓證交會授出豁免裁決，有關裁決對MPIC於市場上重新購入其普通股屬必要。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3.21披索之收市價釐定。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全部歸屬，並於全部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關於涵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歸屬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轉讓予承授人。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ICBP與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就以總作價二十九億九千八百萬美元收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Pinehill Corpora(出售Pinehill 51%權益之賣方)為一個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的財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inehill Corpora之保留款項三億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PI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作價約二百二十四億披索(相當於約四億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向Meralco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MGen出售其於GBPC的56%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Ge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MPG Asia」)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向FPM Power額外提供一筆為數三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仍未償還，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G Asia向FPM Power按比例注資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FPM Power的持股權益變動。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五百一十萬美元)，並已資本化為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一部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美元(二零一九年：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美元)，有關利息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ronas向PLP按比例注資二千五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PLP的持股權益變動。

- (E) FPM Power與MGen訂有支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MGen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持服務向MGen付款，直至MGen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項下的費用為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有未償還應付MGen服務費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十萬美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與Smart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通知其無意重續協議。FPIML就Smart經營之提供移動通訊服務、高速連網及數碼服務及內容渠道業務提供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規定Smart將支付每月服務費用二十五萬美元及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訂約雙方按月互相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mart與FPIML互相同意將每月服務費從二十五萬美元降至十萬美元，作為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之費用為一百六十五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三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下應收Smart之尚未償還款項為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一億零五百萬美元)之SMECI票據(SMECI票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SMECI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於SMECI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四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自SMECI應收未付利息約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七美元(二零一九年：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美元)。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已支付七十三億五千萬披索(一億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應付款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五千一百萬美元)(現值為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 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總額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已悉數清償餘下九十二億披索(一億八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一百萬美元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澤仁先生擁有一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債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該等債券賺取利息收入一萬三千四百九十美元。
- (J) 按若干框架協議，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之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號公司	564.0	575.3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自一間合營公司	19.2	9.6
— 自聯號公司	2.2	3.0
外判開支		
— 予聯號公司	27.6	27.3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5	11.1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 ⁽ⁱ⁾	0.9
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0.5
技術費收入		
— 自聯號公司	16.1	22.4
租金收入		
— 自聯號公司	1.5	1.8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租賃合約重續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Indofood不再將與聯號公司之租賃安排記錄為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向聯號公司支付四十萬美元之租賃款項，以清償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Indofood約10%(二零一九年：11%)之銷售額及0.6%(二零一九年：0.3%)之採購額為與該等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號公司	78.9	91.9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一間聯營公司	27.6	—
— 自聯號公司	15.1	16.3
應付賬款－貿易		
— 予一間聯營公司	0.4	5.2
— 予聯號公司	5.2	5.5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號公司	36.6	36.7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70頁至第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K)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於加速菲律賓的水務及污水基建項目的現有壓力，上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已作修訂，尤其在廣泛供水服務中斷及接近乾旱的狀況以及主要水源的歷史性低水位的情況下，該等情況預計會因氣候變化而更頻繁地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框架協議已獲進一步重續，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100.8	126.6

- (L)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MPIC的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與Consunji訂立一份建築合同，據此，Consunji同意建設並完成菲律賓Connector Road第1段的土建工程，其中涵蓋建設一條4車道的車行道以及位於C3 Road/5th Avenue, Caloocan City及馬尼拉España之兩個交匯處。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資本開支項目		
建築服務	155.0	-

- (M)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1.0	32.0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2.5	1.6

- (N) 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被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就其提供之話音及數據服務收取費用。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6	1.8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1.9	2.3

- (O)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收益表項目		
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7.7	6.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	0.1

- (P)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Land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53.6	50.8
減：減值撥備	(53.6)	(30.2)
	-	2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二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悉數撇減應收Landco之款項。

- (Q)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ATEC」)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ATE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39.1⁽ⁱ⁾	37.1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將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後，該金額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R) GBPC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出售電力。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收益表項目		
出售電力	36.7	34.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8.9⁽ⁱⁱ⁾	6.7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將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後，該金額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S)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ICBP與JC Comsa Corporation(「JCC」)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JCC於PT Indofood Comsa Sukses Makmur(「ICSM，ICBP的一間附屬公司」)之35%權益，作價總額八十六億印尼盾(六十萬美元)。因此，ICBP於ICSM的權益由51%增加至86%。

(T) FPIML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IM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二十萬澳元(十萬美元)。

(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到期的二十萬美元債券賺取利息收入五千七百五十美元。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I) (A)、(B)、(H)、(J)、(K)及(L)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II) (C)、(D)、(E)、(F)、(I)、(M)、(N)、(R)、(S)及(U)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III) (G)、(O)、(P)、(Q)及(T)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52.2	-	1.8	54.0	28.6	-	0.3	28.9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0	-	426.0	-	385.9	-	3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	-	-	110.9	112.4	-	-	1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377.8	-	-	2,377.8	2,846.4	-	-	2,846.4
受限制現金	50.2	-	-	50.2	106.0	-	-	106.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	-	3.3	-	9.9	-	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837.0	-	6.0	843.0	817.3	-	7.5	824.8
總計	3,428.1	429.3	7.8	3,865.2	3,910.7	395.8	7.8	4,314.3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 經損益入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8.2	-	-	1,348.2	1,353.2	-	1,353.2
短期借款	1,659.7	-	-	1,659.7	2,262.8	-	2,26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395.3	-	10.5	405.8	300.5	2.8	303.3
長期借款	8,973.9	-	-	8,973.9	6,668.0	-	6,668.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739.7	650.0	2.9	1,392.6	804.8	2.1	806.9
總計	13,116.8	650.0	13.4	13,780.2	11,389.3	4.9	11,394.2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相近類型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參考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
- 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的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燃料掉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乃參考現行遠期匯率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燃料價格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價。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973.9	9,676.0	6,668.0	6,758.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除租賃負債外)	682.1	736.1	759.9	811.0
總計	9,656.0	10,412.1	7,427.9	7,569.1

(C)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76.9	—	—	276.9	251.0	—	—	251.0
— 上市債券	—	—	—	—	3.2	—	—	3.2
— 非上市投資	—	133.2	19.2	152.4	—	125.8	15.8	141.6
衍生資產 ⁽ⁱ⁾	0.6	7.2	—	7.8	0.7	7.1	—	7.8
衍生負債 ⁽ⁱⁱ⁾	—	(13.4)	—	(13.4)	—	(4.9)	—	(4.9)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負債 ⁽ⁱⁱ⁾	—	—	(650.0)	(650.0)	—	—	—	—
淨額	277.5	127.0	(630.8)	(226.3)	254.9	128.0	15.8	398.7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上表計入非上市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三級，並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釐定，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最多30%(二零一九年：30%)作出調整並就被投資公司的淨債務(如適用)作出調整。年內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百萬美元	2020	2019
1月1日結算	15.8	16.2
公平價值變動	2.5	(1.1)
匯兌折算	0.9	0.7
12月31日結算	19.2	15.8

歸入第三級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下之預期付款現值釐定。年內，並無其他結餘變動。

就通常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分派支付、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短期借款	1,659.7	2,262.8
長期借款	8,973.9	6,66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377.8)	(2,846.4)
減：受限制現金	(50.2)	(106.0)
債務淨額	8,205.6	5,97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0	2,928.7
非控制性權益	7,488.5	5,829.3
權益總額	10,628.5	8,758.0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77	0.68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與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款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所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或透過洲際交易所集團結算以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極可能出現的未來交易釐定外幣遠期的條款。倘環境變動影響對沖項目之條款，令重大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將評估其無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本集團透過配對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及對沖項目之條款，釐定借款與衍生工具的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之重大條款與對沖項目之條款完全匹配，因此預期沒有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透過新交所結算，在到期日交換名義數量之固定電價與浮動電價的差額。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新交所每月或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本集團對符合實際對沖要求之合約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隨著全球監管機構決定逐步取消現有利率基準，並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正評估對其現有對沖關係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所提供的臨時寬免，使本集團的對沖會計能在不確定期間(即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的利率基準之前)繼續進行。

下表列示按利率基準分析對沖關係中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到期日。衍生對沖工具提供本集團通過對沖關係管理的風險程度近似值。

百萬美元	2020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掉期：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30.0	20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7.1	4.5	7.0	1.9
— 外幣遠期	0.1	5.9	0.1	3.0
— 電力期貨	0.6	—	0.7	—
— 利率掉期	—	3.0	—	—
總計	7.8	13.4	7.8	4.9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1.8	2.9	0.3	2.1
流動部份	6.0	10.5	7.5	2.8
總計	7.8	13.4	7.8	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2019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242.0	180.6
— 外幣遠期	171.9	232.3
— 電力期貨	7.3	14.3
— 利率掉期	130.0	—
總計	551.2	427.2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182.0	97.5
流動部份	369.2	329.7
總計	551.2	427.2

與上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於附註33披露。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m)。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特定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應用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	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542.3	486.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568.9)	(265.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	(95.4)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800.3)	(63.7)
淨額	(2,763.6)	151.1

下表列示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20			2019		
	母公司擁有人 兌美元貶值 (%)	應佔溢利 減少	保留溢利 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 兌美元貶值 (%)	應佔虧損 減少／(增加)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印尼盾	(2.7)	(25.8)	(25.8)	(4.6)	3.2	3.2
披索	(4.0)	(3.3)	(3.3)	(2.1)	(0.9)	(0.9)
新加坡元	(2.4)	(1.1)	(1.1)	(1.3)	(0.3)	(0.3)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小麥粉、煮食油、脫脂奶粉及棕櫚原油(為生產消費性食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小麥粉、煮食油、脫脂奶粉及棕櫚原油以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分別將該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維持小麥粉、煮食油及脫脂奶粉的最佳庫存水平以實現持續生產，以及提升供應予提煉業務之棕櫚原油的自給能力(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從而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定期調整消費性食品的價格以尋求減輕其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固定電價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浮動電價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八百四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七至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大型供水客戶45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15至30日的信貸期。PLP亦會要求由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或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以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2020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129.4	—	—	—	129.4
應收賬款 ⁽ⁱ⁾	—	—	—	721.4	721.4
合約資產 ⁽ⁱ⁾	—	—	—	21.9	21.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20.4	—	—	—	320.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0.2	—	—	—	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377.8	—	—	—	2,377.8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30.8	—	—	—	30.8
總計	2,908.6	—	—	743.3	3,651.9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2019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 方法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121.5	—	—	—	121.5
應收賬款 ⁽ⁱ⁾	—	—	—	684.3	684.3
合約資產 ⁽ⁱ⁾	—	—	—	24.2	24.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15.4	—	—	—	315.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6.0	—	—	—	1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846.4	—	—	—	2,846.4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41.3	—	—	—	41.3
總計	3,430.6	—	—	708.5	4,139.1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貼現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借款		遞延負債及撥備 (租賃負債除外)		租賃負債		為種植園農戶 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不超過1年	1,348.2	1,353.2	1,852.8	2,641.5	394.7	354.4	18.3	17.9	2.9	3.9	3,616.9	4,370.9
1年以上至2年	—	—	1,068.7	960.5	775.2	141.3	14.0	12.5	3.6	4.8	1,861.5	1,119.1
2年以上至5年	—	—	4,532.9	3,144.2	241.2	376.4	23.7	21.2	14.8	19.9	4,812.6	3,561.7
5年以上	—	—	4,106.8	3,703.0	379.1	418.9	28.7	20.4	9.5	12.7	4,524.1	4,155.0
總計	1,348.2	1,353.2	11,561.2	10,449.2	1,790.2	1,291.0	84.7	72.0	30.8	41.3	14,815.1	13,206.7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具有浮息條款之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具有定息條款之借款使本集團受到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2.6%(二零一九年：64.6%)之借款實際上為固定利息。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承擔之利率(即美元、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20			2019		
	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 (減少)/增加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 減少/(增加)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利率						
—美元	5	(0.5)	(0.5)	(100)	4.2	4.2
—印尼盾	(25)	0.7	0.7	(50)	0.8	0.8
—披索	50	1.2	1.2	(75)	(3.1)	(3.1)
—新加坡元	5	(0.1)	(0.1)	(50)	1.2	1.2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0	2019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9.7	190.1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	–
	190.8	19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4	3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1.7	2,92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0.3
	2,932.7	3,23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9	2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	3.4
	86.2	291.6
流動資產淨值	2,846.5	2,94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7.3	3,13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4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4)	(3.2)
累計虧損	(106.7)	(66.3)
其他權益成份 ⁽ⁱ⁾	1,686.9	1,76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1.2	1,740.0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414.3	1,394.6
其他應付款項	1.8	0.5
	1,416.1	1,395.1
	3,037.3	3,135.1

(i)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份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1)。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儲備			
2019年1月1日結算	43.4	(4.9)	62.0	46.4	-	1,765.6	127.2	2,0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4.2)	(23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0)	-	-	-	-	-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1.1)	1.1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8	-	(5.2)	-	-	0.4	-
取消購股權	-	-	-	(40.3)	-	-	40.3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3.1	-	-	-	3.1
已付之2018年末期分派	-	-	-	-	-	(30.6)	-	(30.6)
已付之2019年中期分派	-	-	-	-	-	(36.0)	-	(36.0)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43.4	(3.2)	63.1	4.0	-	1,699.0	(66.3)	1,740.0
2020年1月1日結算	43.4	(3.2)	63.1	4.0	-	1,699.0	(66.3)	1,740.0
年內虧損	-	-	-	-	-	-	(41.3)	(4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0.4)	-	-	(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0.4)	-	(41.3)	(4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	-	-	-	-	-	(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8	-	(1.7)	-	-	(0.1)	-
購股權失效	-	-	-	(1.0)	-	-	1.0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2.3	-	-	-	2.3
已付之2019年末期分派	-	-	-	-	-	(39.2)	-	(39.2)
已付之2020年中期分派	-	-	-	-	-	(39.2)	-	(39.2)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3.4	(2.4)	63.1	3.6	(0.4)	1,620.6	(106.7)	1,621.2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MPIC及KIT與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Langoer Investments Holdings B.V.及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hilippines) Pte.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作價三億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收購PTSI的100%權益(PTSI全資擁有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之戰略位置，菲律賓最大之石油進口碼頭之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and Pipeline Corporation)。

根據買賣協議，透過MPIC及KIT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之Hyperion Stor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菲律賓控股公司」)，MPIC以代價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購買PTSI的20%權益，而KIT以代價約二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購買PTSI餘下的80%權益。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MPIC以總作價約四十一億菲律賓披索(八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向KIT購買菲律賓控股公司約30%權益。因此，MPIC透過其於菲律賓控股公司之權益擁有PTSI約50%之權益，而PTSI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合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MPTC之附屬公司FPM Tollway (Thailand) Limited(「FPM Tollway」)與一組泰國投資者／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總作價約一億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出售FPM Tollway於AIF Toll Roads 100%權益，而AIF Toll Roads於DMT擁有約29.5%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完成。交易完成後，AIF Toll Roads及DMT已分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收益淨額約九百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ICBP以總代價四千九百四十億印尼盾(三千五百萬美元)收購ICBP附屬公司IFL額外49%之權益。因此，ICBP於IFL之權益由51%增加至100%，而IFL成為ICBP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IFL之控制權並無變動，故本集團預期於權益直接錄得借賬款項約三百萬美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Beacon PowerGen向MGen建議出售GBPC之56%權益。預期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GBPC將不再綜合入賬，並將於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此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收益淨額約三千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法案)已由菲律賓總統簽署為法律。CREATE法案將本集團於菲律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5%，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因此，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重新計量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估計約五百萬美元的支出淨額將確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為期三年以「公開市場回購」方式回購最多一億美元第一太平股份的股份回購計劃。

43. 比較金額

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附註的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猶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GBPC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一直為非持續經營(附註7)。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於預測期內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的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NAV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 每股分派／股息除以於報告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比率 扣除稅項(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 (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LISTING RULES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A	不適用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UHT	超高溫處理
3G	第三代無線網絡技術
4G	第四代無線網絡技術
5G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分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初步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5 4720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344,931,044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142
彭博	：142 HK
湯森路透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美國預託證券代號：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美國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美國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琮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17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銀行
瑞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由其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規模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規模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規模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菲律賓規模最大的全面綜合電訊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於其固線、無線及其他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以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號：**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礎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三百零七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3.1%/56.1%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其持有**PXP Energy Corporation** 30.4%權益。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 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勘探及生產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5.7% ⁽²⁾ /21.7% ⁽³⁾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14.0%實際經濟權益。

(3)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XP額外6.7%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X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xpenery.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 控制PLP。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7.8% ⁽⁴⁾ /6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7.8%實際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 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 為新加坡零售電力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五億六千八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7.5% ⁽⁵⁾ /70.0%

(5)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42.0%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5.5%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 連同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80.8% ⁽⁶⁾ /100% ⁽⁷⁾

(6)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10.8%實際經濟權益。

(7)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30.0%投票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 為於菲律賓上市的蔗糖及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五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6.4% ⁽⁸⁾ / ⁽⁹⁾ 32.7% ⁽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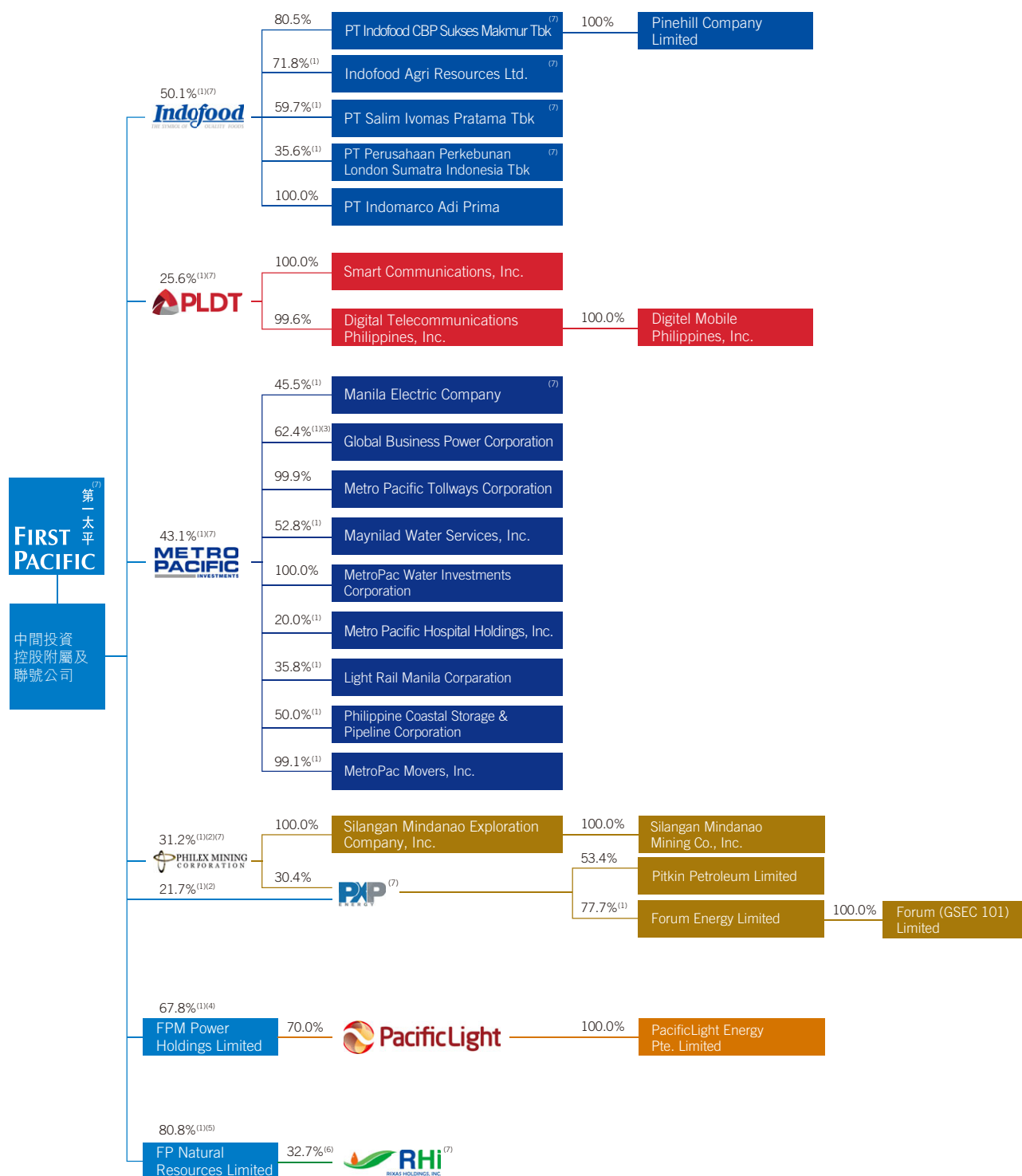
(8) 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持有RHI 22.9%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3.5%實際經濟權益。

(9)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 經濟權益。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3) 計入MPIC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GBPC 6.4%實際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8%實際經濟權益。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8%實際經濟權益。

(6)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7)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概念及設計：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